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501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组织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纺机”、“发行人”、“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简称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4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10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落后产能.....74
问题 4 关于收入确认.....78
问题 5 关于担保余额和预计负债.....104
问题 6 关于主要客户销售.....139
问题 7 关于第三方回款.....185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197
问题 9 关于外协采购.....206
问题 10 关于存货.....211
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221
问题 12 关于保荐工作.....227

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环保罚字〔2018〕第 185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南的跑马场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也未经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责令七日内改正。公开资料显示，日发牧马堂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监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厉永江。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环保处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上述日发牧马堂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020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罚字[2018]4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厉永江作为日发牧马堂负责人，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厉永江罚款 5 万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厉永江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 23 条第 1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厉永江上述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罚款区间范围的最低值；此外，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表明厉永江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

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未发现厉永江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万丰威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存在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浙江证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 号）及《关于对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 号），因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万丰奥特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万丰奥威公告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尚有 0.8 亿美元违规担保计划已承诺在限定期限内解除。

（二）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上述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分别出具确认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

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查验日发牧马堂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查阅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就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查验厉永江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查阅厉永江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万丰威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查验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相关决定，网络核查万丰奥威公开披露文件，书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③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8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金额为 8,826.02 万元，实现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未收取费用，履行的程序如下：独立董事出具事先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后提交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保荐人的核查结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2）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前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4）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人员、财务、厂房、设备、技术有无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

应商、外协厂商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情形及对应的往来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2018年发行人向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产处置”之“（1）交易背景”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①公司为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及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

2015年以来，公司逐步将公司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综上，为了加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本，公司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②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年4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

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该项资产购置属于关联交易，日发精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已依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及时刊登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购买上述厂房，具有必要性，且上述厂房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紧邻日发精机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便于其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上述资产购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出售厂房位置示意图（来源：百度地图）

③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系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自主决策，并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善意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输送任何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公司将尽力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及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前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的资金占用事宜，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

②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③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3）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5）申报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前，且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日发集团已于当天归还借款，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归还的情形，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

2）日发集团由于元旦及春节假期期间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相关交易背景真实，经验证，与发行人和日发集团之间银行流水反映的资金流向相符；

3）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

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5）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当日归还，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6、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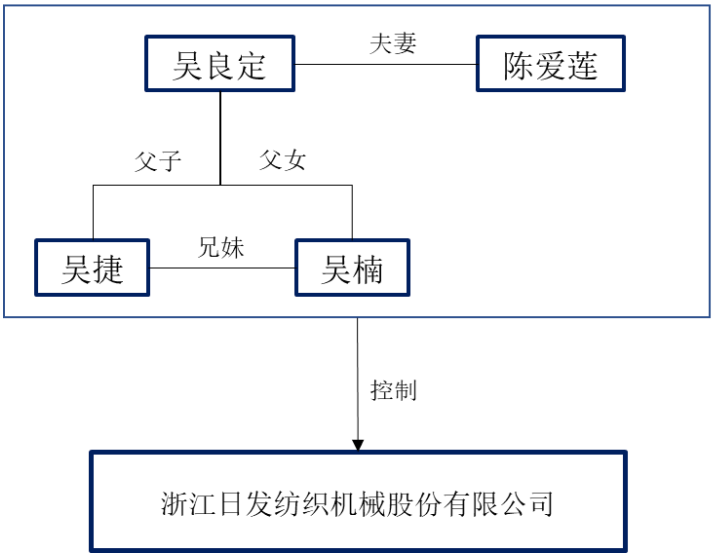
（四）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人员、财务、厂房、设备、技术有无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

应商、外协厂商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情形及对应的往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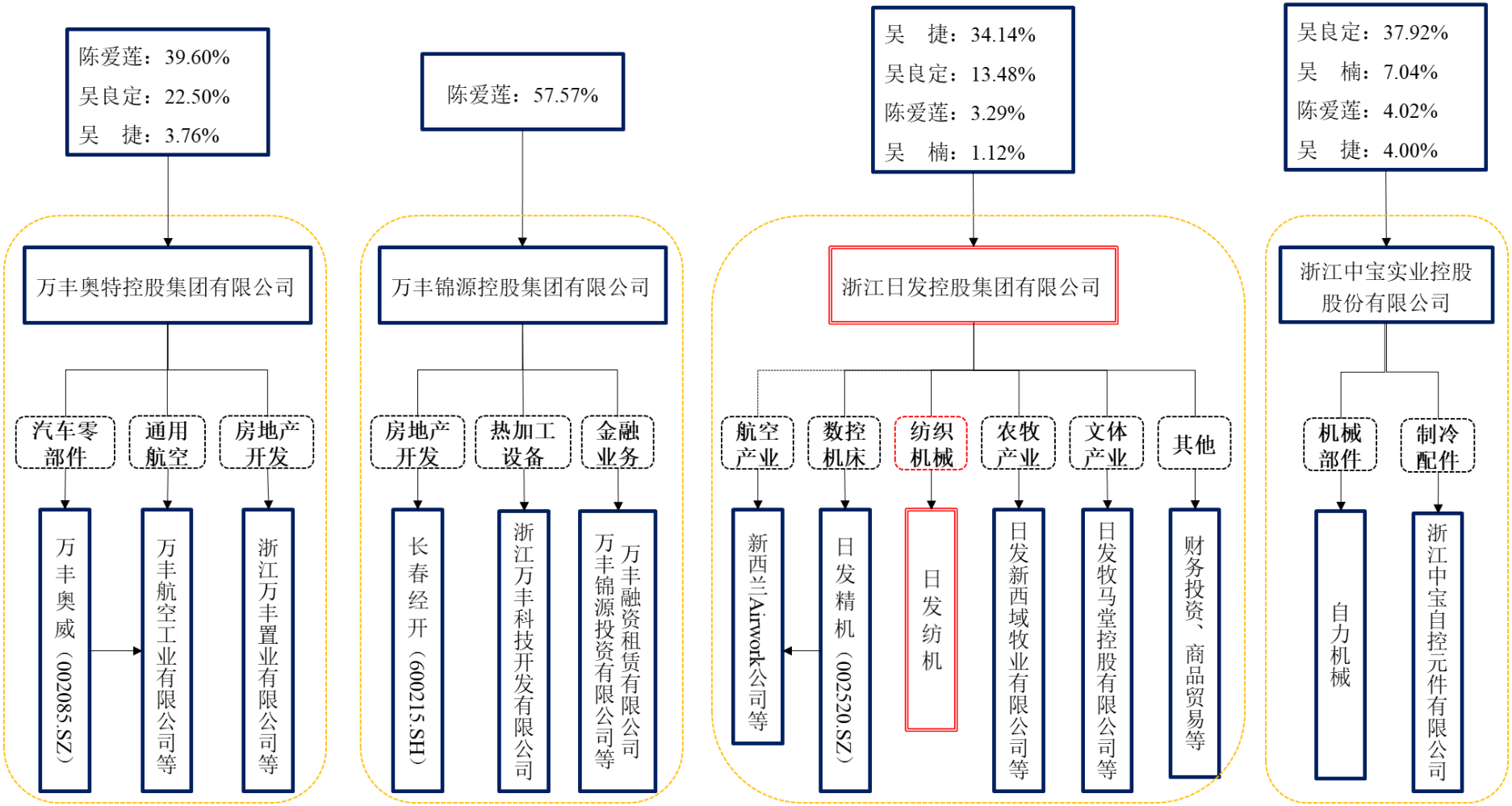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部分：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万丰奥特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汽车零部件



通用航空





房地产开发



萬豐广场



萬豐·香樟公馆



日发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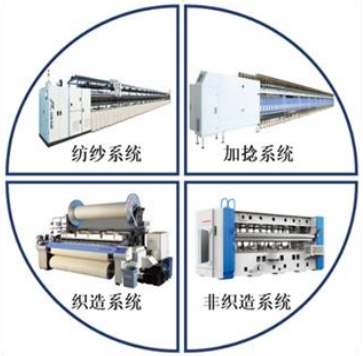
农牧产业



数控机床



纺织机械



文体产业



通用航空



万丰锦源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热加工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系列



铸造机系列



熔化炉系列



机加工/打磨系列



工业机器人系列

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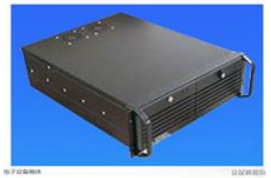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





中宝控股主要产业布局

机械部件





制冷配件



上图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与万丰奥特、万丰锦源、中宝实业等主要集团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共同投资等情形，产业布局清晰，生产运营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1、人员与财务

公司独立运作，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目前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混用、交叉任职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混用、交叉任职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管理制

度及运行情况、财务人员配置情况、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大额资金流水，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2、厂房与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厂房与设备分布于山东省聊城市的山东日发、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安徽日发、浙江省新昌县的浙江日发，公司于上述三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山东省聊城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浙江省新昌县设立有日发精机、万丰奥威、中宝控股等关联企业，但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别，各企业之间均设有独立厂房、配备各自业务领域所需设备，亦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以装配为主，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自主加工，所需的生产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所处位置	是否与关联方混用
1	卧式加工中心	2	79.00%	山东日发	否
2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65.61%	山东日发	否
3	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	1	5.00%	浙江日发	否
4	无心磨	1	81.79%	浙江日发	否
5	龙门加工中心	1	79.42%	山东日发	否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62.79%	山东日发	否
7	立式加工中心	1	62.00%	浙江日发	否
8	立体库	1	77.04%	浙江日发	否
9	起重机	2	53.23%	山东日发	否
10	燃气装备	1	61.21%	山东日发	否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43.00%	浙江日发	否
12	行车设备	1	5.00%	山东日发	否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形。

3、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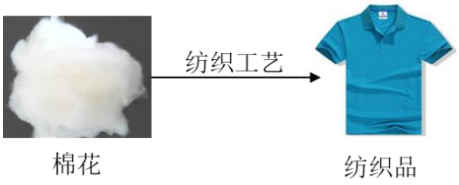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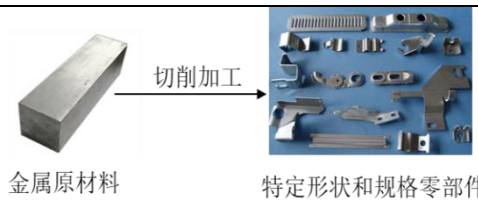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装备制造，研发和掌握的技术主要为纺织装备生产相关的专用性技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等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差异，所涉及的技术不具有通用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4、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厂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产业板块、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供应商及上游产业等亦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下属主要产业对比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纺织机械		纺织机械专用零部件生产商	各类型纺织企业
	作用：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		
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专用零部件生产商	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行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兵器制造及各类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加工为特定形状和规定的零部件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热加工设备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压射浇筑为金属铸件	热加工设备专用零部件生产商	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及各类大型机械装备所需的金属铸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等	铝、镁等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	汽车整车制造领域
通用航空	通用航空飞机制造、通用航空飞行服务	航空飞机零部件生产商	通用航空培训、飞行运输等领域
机械部件/制冷配件	各类型箱柜壳体、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零部件生产企业	钢材、铝材、铜生产企业	电器、汽车、空调等制造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生产的纺织机械装备的主要作用为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工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型纺织企业（织造/纺纱），主要供应商为纺织机械专用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广，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等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大类、业务具有明显差异的关联方，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承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对于日发精机等与公司业务有差异但同属于装备制造类及相关的 17 家关联方，在获取上述说明文件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元（报告期合计金额）以上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动配件	561.56	1,305.11	1,776.70	829.88
		中宝控股	气动配件	170.62	5.65	-156.95	76.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上海凤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	428.78	852.25	1,049.95	898.63
		中宝控股	轴承	0.28	1.32	12.75	74.46
3	嵊州市恒一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220.58	245.97	268.72	57.82
		中宝控股	钣金件	41.99	59.12	452.45	276.99
4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	-	90.67	4,557.70
		日发精机	钣金件	276.04	411.46	242.58	14.55
5	杭州翌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0.97	12.94	95.01	26.26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12.56	76.16	23.24	-
6	瑞安市朝波纺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39.65	21.72	27.54	0.38
		中宝控股	机加工件	1.02	2.86	7.43	95.85
7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动带	63.59	137.73	136.31	182.48
		中宝控股	传动带	103.86	9.00	-51.38	173.75
8	嵊州市明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风机	1.06	34.50	62.35	1.94
		日发精机	电机、风机	3.91	9.67	53.73	16.99
9	无锡第五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17.82	25.26	30.31	8.21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5.30	36.65	44.90	37.67
10	新昌县合奇兴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冲压件	2.38	37.79	28.34	5.86
		中宝控股	冲压件	8.52	132.61	201.60	228.56
11	新昌县科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16.86	22.93	8.03	4.79
		日发精机	机加工件	6.92	33.37	84.35	8.06
12	新昌县欧阳机械厂	发行人	钣金件	-	8.38	44.62	1.87
		中宝控股	钣金件	174.18	1,134.58	130.19	-
13	新昌县小将镇永青竹木制品厂	发行人	包装材料	97.89	155.47	173.99	56.02
		中宝控股	包装材料	0.55	4.15	7.76	42.18
14	新昌县众大汽配厂	发行人	橡胶件	42.95	111.23	181.01	77.19
		日发精机	橡胶件	9.55	93.28	22.37	6.97
		中宝控股	橡胶件	0.22	0.95	0.10	17.31
15	浙江省新昌	发行人	钣金件	54.81	86.08	107.82	4.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县旺达金属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钣金件	-	-	19.43	44.92

公司作为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每年采购总额（不含税）均在十亿元以上，公司少量通用原材料在采购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重合，系由正常商业往来形成，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此，上述重合供应商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与日发纺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力机械为关联方，除外），与日发纺机之间的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向日发纺机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假交易情形；（3）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与上述采购交易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合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供应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并经网络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商，其业务与技术专用性较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二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二者少量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存在重叠，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形成，具有真实及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重叠情形的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绩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从事纺织装备生产、制造、设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

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保荐机构对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核查，由于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区分关联方是否为装备制造类企业分别说明：

（1）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

1）控股平台及从事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共 53 家）

公司名称	Rifa Pm (HK) Limited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Baxolex (Pty) Limited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Rifa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Rifa Salutary Pastor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持股 10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Rifa Saluta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责任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Rifa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31%，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有 99.55%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董事长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份额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份额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份额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72%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
主要产品/服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董事	日发集团持股 17.26%，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先生担任董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先生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0.59%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 12.5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29.42%份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 11.02%份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 45%	T3 Paslin Holdco Inc. 持股 100%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中宝控股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Wanfeng（Canada）Aviation Co., Inc.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2542112 Ontario Inc.安大略2542112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	自力机械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丰奥特持股10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股6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100%	万丰奥威持股10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航空产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列示的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融资租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培训支持等（共 32 家）

公司名称	Helilink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Air Crane Bolivia SRL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关联关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航空器租赁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运营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航空器保养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主要产品/服务	直升机飞行服务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飞行服务	直升机维修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直升机零部件	直升机零部件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续上表）

公司名称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FO Aircraft (Aus)Pty Limited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Airwork Holdings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Airwork Holdings	Airwork Holdings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55%万丰航空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公司名称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FO Aircraft (Aus)Pty Limited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系	100%	Limited 协议控制		Limited 持股 100%	Pty Limited 持股 100%	Limited 持股 100%	Limited 持股 100%		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100%
主营业务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航空器租赁	员工服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客机租赁	通用航空运营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机场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货机租赁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租赁	员工服务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客机租赁	通用航空飞行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	机场管理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Wanfeng（UK）Aviation Co., Ltd.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DK Café Inc.DK 咖啡厅公司	DFC London Inc.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万丰航空（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 25%普通股及 100%优先股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8.88%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航空运营	航空运营	航空运营	航空俱乐部运营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制造	餐饮服务	固定翼飞行培训	机场运营	飞机引擎制造	通用飞机制造	飞机修理及维护
主要产品/服务	通用航空飞行	通用航空飞行	通用航空飞行	航空俱乐部服务	通用飞机	通用飞机	餐饮服务	固定翼飞行培训	机场运营	飞机引擎	通用飞机	飞机修理及维护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3）马匹饲养、马术教育、旅游开发、文化娱乐等（共 12 家）

公司名称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控制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持股 4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女士担任总经理、持股 28%

公司名称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马术教育等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文艺表演	影视制作	畜牧养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马术推广（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马术培训、骑手等级认定等	马匹	马术表演	影视剧、动画册片、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	马匹养殖	无	马匹	马匹	无	休闲旅游	休闲旅游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为马匹繁育、马术教育、旅游开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马匹繁育、马术教育、旅游开发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4）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共 5 家）

公司名称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Rifa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ary Australia Pty.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Rifa Salutary Pty Ltd 持股 100%	Rifa Salutary Pty Lt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农业种植	土地资产持有	牧场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种羊	种羊	种羊、农产品	无	牛、羊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5）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共 3 家）

公司名称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RIFA Resources（Singapore)Pte.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60%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化工品贸易
主要产品/服务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乙二醇、对苯二甲酸	化工品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

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6）汽车零部件、镁铝原料及汽车自动化焊接技术（共 36 家）

公司名称	万丰奥威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Wanfeng Aluminum Wheel（India）Pvt Ltd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控制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99%，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9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部件涂复	机械零部件涂复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轮毂	汽车轮毂	汽车零部件涂覆	汽车零部件涂覆	汽车零部件涂覆	摩托车轮毂	摩托车轮毂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75%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持有 99.9%份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份额	万丰奥威持股 68.8%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65%	万丰奥威持股 5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配件贸易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汽车安全装置、汽车座椅等	冷冲压件生产和冷冲压模具等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汽车轮毂	汽车配件贸易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汽车轮毂	汽车轮毂等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Manho Nihon K.K.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Cananda Inc.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Manho Nihon K.K.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Cananda Inc.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 100%	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 60%	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混合动力汽车系统总成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主营业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材料生产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系统集成	自动化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镁合金材料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温湿度记录仪、电子标签、扫描枪等

公司名称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过程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镁铝合金材料、汽车自动化技术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零部件、镁铝合金材料、汽车自动化技术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7）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共 10 家）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控制	长春经开持股 100%	长春经开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餐饮、文化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房地产	餐饮、活动策划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	无	房地产	房地产	物业管理	房地产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8）数字、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共 4 家）

公司名称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长春经开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主营业务	数字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9）其他（共 36 家）

公司名称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品香源（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Helibip (Pty) Limited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USA) LLC	AFO Aircraft (RUS) Ltd	Rifa Holding Group（Singapore）PTE. Ltd 日发控股集团（新	Rifa Greenmountain Pty Ltd 日发绿山有限公司	新昌县兴发石材有限公司

								加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先生担任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担任副董事长，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42%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Rifa Salutary Pty Ltd 持股 100%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女士持股 16%
主营业务	社会团体	农业开发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无	农作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花岗岩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苏州市德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捷克）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石飞机销售美国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80%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苏州市德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捷克）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石飞机销售美国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	贸易销售	航空航天	仓储运营	厨电生产	珠宝销售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蓝莓等	贸易销售	航空航天技术开发	仓储服务	集成灶等	珠宝销售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公司名称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无具体主营业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公司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仓储运营、珠宝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其各自具体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装备制造类及相关企业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10 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数控机床的作用主要为通过对金属的切削加工从而生产特定规格的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发行人则主要进行纺织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二者在业务和技术上存在本质区别。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②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后主要承接了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生产业务，因此其主要业务情况同日发精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	**人员**	**客户与供**	**财务**	**外协采购是**

内容		产		应商		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③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智造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智造科技拟进行轴承磨超自动线等通用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将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目前，日发智造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房屋、土地、专利等资产，亦未配置相关业务人员，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智造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质性差异		形			

④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字化系统”）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存在本质区别。且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现场核查，日发数字化系统自 2007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要素，仅存一处厂房用于出租。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数字化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⑤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纽兰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为日发精机与加拿大纽兰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因发展规划调整，日发纽兰德于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

		对		应商进行比对		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纽兰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其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无生产性活动，且其进出口的数控机床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领域，二者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别。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经营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不涉及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⑦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位于意大利米兰，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系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开展高端数控机床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因市场环境变化，报告期内日发

精机欧洲研发中心的研发活动逐步停止，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仅从事研发活动，无客户和供应商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二者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仅从事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⑧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及下属公司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MCM”）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商，2014 年日发精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 MCM80%股权，后续完成了剩余股权的收购及增资。MCM 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MCM 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⑨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等，主要应用领域为航空器的生产，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摩托车等的制造，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②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原计划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访谈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③自力机械

自力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机械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钣金件、塑料件、纺织专件等，产品应用领域为车辆、电子电器、纺织设备等，属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为设备整机制造商，主要通过外协和外购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自产零部件数量较少，二者主要业务和技术具有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等零部件，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建了相关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8 年起停止了向自力机械的关联采购，目前发行人自产零部件仅用于自身整机生产使用，不对外出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个别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不存在重大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自力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机械部件加工相关，与发行人整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发行人自建相关零部件生产线）。

④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制冷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等，主要应用于空调生产，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二者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制冷元器件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⑤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万丰奥特全资子公司，原计划进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部分房屋、土地外，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目前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已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	相互独立，不存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形	在混同情形			

经核查，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热加工智能装备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

⑦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

制造，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制造等，属金属制品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精密铸件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⑧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仍处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获取其主要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质性差异		形			

经核查，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调查表，网络核查，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未达到30%），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万丰租赁销售纺织机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万丰租赁	销售纺机	-	-	-	-	-	-	4,592.32	3.26%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纺织机械采购为纺织企业的大额固定资产投入，所需资金量通常较大，但一旦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后的纺织企业通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而我国纺织机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作为发行人客户货款结算模式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的合作机构均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主流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融资租赁交易经验，能够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客户购机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提升发行人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7 年 3 月起不再与万丰租赁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合同。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合作的部分合同条款与非关联融资租赁机构的对应条款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货商	融资租赁发行人	关联关系	签约时间	销售单价（万元）	租赁期限（年）	首付款比例	担保方/回购义务
喷气织机（RFJA20-28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租赁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5.8	3	2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16.2	2	30%	不提供担保
剑杆织机（GA731-II-23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租赁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13	3	3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条款相对发行人与其他融资租赁机构、以及万丰租赁与其他纺织机械设备供应商的相应条款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万丰租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的定价均为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谈判商定，部分机型因配置差异及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但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马场设施	-	-	-	-	-	-	100.43	0.07%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子骑士）设立于 2016 年 4 月，为日发集团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马术表演，其因建设表演马场而需采购围栏、简易马厩、遛马机等设施，山东日发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能力，2017 年曾为影子骑士加工制作并销售上述设施。后因业务调整，影子骑士业务逐步收缩，与发行人亦再无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山东日发向影子骑士销售马场设施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以原材料及加工费用成本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自力机械	零部件	-	-	-	-	90.67	0.08%	4,557.70	4.10%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以前尚不具备锭子、纺纱器专件生产制造能力，考虑到自力机械纺织专件生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且其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加捻、纺纱生产线地理距离较近，可节省一定的运输费用，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锭子等零部件。随着发行人纺纱、加捻生产线逐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转移，发行人逐步停止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并自建了与发行人产品配套的锭子生产线和纺纱器专件生产线，彻底解决了与自力机械的关联交易，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锭子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117.52
	新昌县卓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6.75
	新昌县城关诚丰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	-	112.34	-
纺纱器专件（底座组件）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86.88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84.29	86.88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84.29	-

（4）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安徽诚诚	零部件	-	-	-	-	5,091.01	4.45%	4,009.70	3.61%

备注：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安徽诚诚在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的交易仍然视同关联交易。同时，为保持交易数据口径的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 2018 年与安徽诚诚的交易金额为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而非仅包括安徽诚诚作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金额。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安徽日发，并逐步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考虑到当时安徽日发周边配套能力有限，为保证建设初期零部件的可靠、及时供应，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等 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安徽诚诚（安徽日发持股的主要目的系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增强投资信心），并向其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构成关联交易。随着安徽日发经营规模的

扩大，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安徽日发于2017年6月转让了所持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具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所产钣金件等产品质量高、交期短，有效的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的需要。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281.70	285.63	254.75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281.70	291.70	249.56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249.56
左大墙板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47.96	576.80	604.80	638.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9	576.80	630.98	638.98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6	576.80	626.16	638.98
风室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832.87	1,929.33	1,929.33	1,929.33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3	1,929.33	1,929.33	1,929.33
走线盒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14.19	114.19	114.19	111.90
	马鞍山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4.19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	114.19	114.19	-
机脚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98	57.98	57.98	56.82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57.98	57.98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56.64	-	-
落筒大罩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71.36	71.36	69.93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71.36	71.36	71.36

（5）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日发精机	生产设备	-	-	289.21	0.23%	622.60	0.54%	485.16	0.44%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日发精机为我国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通用机械设备知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发行人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日发精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含税）
日发精机	立式加工中心（RFMV80）	浙江日发	关联方	36.04
		台州市奇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卧式加工中心（RFMH63）	山东日发	关联方	83.00
		宁波荣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卧式数控车床（RFCX26）	日发纺机	关联方	26.80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
	龙门加工中心（RFMP2016）	山东日发分公司	关联方	110.00
		西安汇恒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

（6）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边盘）	-	-	-	-	-0.91	0.00%	53.25	0.05%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边盘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喷气织机经轴的组成部件，具有挡纱作用，其材质通常为铝材。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铝铸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少量边盘用于喷气织机生产，2017 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向其采购边盘。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641.03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606.8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606.84
800 型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410.26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418.80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	非关联方	-	-	-	410.26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限公司					

（7）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设备	-	-	-	-	6.32	0.01%	-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纽兰德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发精机与纽兰德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立式车削中心、刨台式落地镗、落地式镗床、大型立式磨床等，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含税）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车铣加工中心（RNCK5316）	浙江日发	关联方	245.00
		辽宁正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

（8）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容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00.44	0.16%	-	-	-	-	-	-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日发精机数控机床生产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发行人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9）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发行人	日发精机	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2018 年 2 月	8,826.02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将发行人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综上，为了加强发行人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发行人营运资本，发行人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再次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发行人将其进行出租，转让后日发精机将其逐步作为日发精机研究院的产品试验场地使用，并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部分场地进行了出租。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10）收购中宝针织袜机生产线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中宝针织	浙江日发	袜机生产线	2018 年 4 月	981.79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宝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丝袜机、棉袜机。袜机属于纺织机械中针织机械的一种，发行人收购前尚未开发袜机产品。为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纺织机械业务，发行人 2018 年 4 月收购了中宝针织的袜机生产线。

中宝针织在将设备出售予发行人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进行注销，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清理完毕，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8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17,879.01 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11）万丰奥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余额	11,000.00	7,000.00	17,307.00	25,56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万丰奥特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根据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发行人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发行人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向安徽诚诚拆出资金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借出时间	资金返还时间
安徽诚诚	500.00	2014.10.24	2016 年 1 月 18 日还款 50 万元
			2016 年抵货款 250 万元
			2017 年抵货款 200 万元
	400.00	2015.2.13	2017 年抵货款 400 万元
	300.00	2015.4.29	2017 年抵货款 300 万元
	400.00	2017.12.25	2018 年抵货款 400 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发行人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并逐步清理了对其提供的借款。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系根据借款金额和期限，参照市场借款利率确定，其中：2016 年利息金额为 65.50 万元，年化利率 6%；2017 年利息金额为 36.32 万元，年化利率 5.66%；2018 年利息金额为 4.92 万元，年化利率 5.22%，定价公允。该等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13）向日发集团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日发集团于当日全额归还。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拆借时间仅为 1 日，未对发行人流动资金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费用，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3**	298.06	239.05	196.36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部分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发行人向万丰租赁销售纺机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通过
浙江日发向中宝针织收购袜机生产线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万丰奥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
发行人向关联方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且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相应独立意见。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关联方的认定，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②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以及二者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④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发行人境外关联方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类似交易的协议，并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访谈安徽诚诚主要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查看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后向安徽诚诚的采购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③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实地查看发行人向日发精机转让的厂房的使用情况，了解其在转让前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查阅了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④访谈万丰租赁相关负责人，获取万丰租赁报告期内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万丰租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⑤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查看发行人自建锭子和纺纱器生产线的投入及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确定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借款划转及偿还的银行凭证、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和日发集团的相关银行凭证，书面查阅日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凭证、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日发集团已于当日归还借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2、中介机构加强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3、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七）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三、《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核对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二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占用的情形，日发集团已于当日归还相关借款。该等资金占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且日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落后产能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织加工所需的智能化纺织装备。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高，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的证明》：“日发纺机整体技术实力较强、产品性能指标较高，2017 年以来，日发纺机不存在产品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规定了鼓励类产业、限制类产业及淘汰类产业，其中与纺织机械设备相关的条款如下：

产业类别	纺织机械设备相关
鼓励类	1、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以及“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 2、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

产业类别	纺织机械设备相关
	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3、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
限制类	1、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2、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3、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4、FA502、FA503 细纱机 5、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淘汰类	1、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2、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3、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4、Z114 型小提花机 5、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6、Z261 型人造毛皮机 7、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8、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9、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10、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上表中列示了国家鼓励、限制及淘汰的纺织机械设备。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先进性
纺纱装备	RFRS30 系列转杯纺纱机	配置自动落纱小车、张力系统、正压散热系统、自动掏杂系统，最长可达 600 锭。正常引纱速度 80～150 米/分，最高 200 米/分，转杯速度 4.5 万～11 万转/分钟，属于新型纺纱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短纤倍捻机	TS20D 系列气动短纤倍捻机	采用气动引纱、气动延时抬升，有效提升接头效率和解决纱线磨损问题。创新的电子智能成型系统，配备数据接口，可实现实时监控设备。卷取速度最高80米/分. 采用节能锭子、节能电机、节能龙带等降低气圈消耗。气动锭子穿纱速度快。卷取速度和性能接近同类进口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
化纤倍捻机	RF310 系列化纤倍捻机	超喂卷绕独立控制，拉开式锭子结构、断纱自抬、单锭锭速检测、断纱落针装置、落纱输送。最大卷取速度 120 米/分，最高锭速可达 15,000 转/	国内先进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先进性
		分，产量高、效益高。供纱原料可达 1.5KG，减少落筒工艺环节；采用电子成型能达到集体收边功能，筒子架恒压力设计，提高成型质量；变频无极调速，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喷气织机	RFJA30 系列喷气织机	具备主传动直驱、气路自适应、纬停自动处理等先进功能，气动引纬。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正常转速 800～90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1,0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1,500～1,700 米/分，最高设计入纬率 2,500 米/分，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际先进
喷水织机	RFJW10 系列喷水织机	正常转速 650～75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1,0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1,250～1,450 米/分，最高设计入纬率 2,500 米/分，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剑杆织机	RFRL30/31 系列高速剑杆织机	正常转速 450～55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7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990～1,210 米/分，最大入纬率 1,350 米/分；筘幅范围达 170～360cm，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毛巾织机	RFTL60/61 系列高档毛巾织机	正常转速 360～500 米/分，最高设计转速 600 转/分，正常入纬率 800～1,100 米/分，最大入纬率 1,500 米/分，筘幅 200-360cm，属于无梭织机取代低速、高能耗有梭织机的机型，不属于落后产能。	国际先进
自动穿经机	RFAD10 系列自动穿经机	自动穿经机是代替人工将经纱按照织物上机图所规定的方法，依次实施分纱、分停经片、分综丝、引纱（穿过停经片及综丝）和钢筘等动作的高端自动化纺织设备。自动穿经机响应了企业主动进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改造，符合织造生产向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的方向，是纺织工业向智能化发展的关键设备，穿经速度最高可达 135 根/分，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针织大圆机	RFSN34 系列单、双面机	新型传动结构设计，自主研发三角曲线，拥有核心针织技术，配置机联网云平台实现生产车间智能化管理。设计转速最高 40 转/分，正常开机速度 18～30 转/分，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先进
无缝内衣机	RFSM 系列无缝内衣机	自主研发三角曲线，掌握裸氨织造、一体成型核心工艺技术，配置花型准备系统及机联网云平台实现生产车间智能化管理，具备行业竞争力。设计转速最高 125 转/分，正常开机速度 80～110 转/分，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聊城

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主要产品鉴定证书，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的证明》，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关于纺织机械设备相关的内容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查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聊城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主要产品鉴定证书，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的证明》，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关于纺织机械设备相关的内容进行比对。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需被淘汰的落后产能。

问题 4 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执行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即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将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

（1）披露各销售模式均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披露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具体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并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补充披露安装调试是否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是否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安装调试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发行人是否可控制安装调试的进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自主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或可能，是否可能通过变更收入会计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

（5）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具体内容，补充披露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将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运输事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签订合同的时间、批次发货时间、报送出口和提单日期、安装调试时间、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结合与该客户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是否为报关出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安装验收的义务人是发行人、客户、还是指定第三方，安装验收的标准、时点和周期，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各销售模式均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披露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产品在客户处完成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确认，由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自移交之日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以及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收入。对于普通销售、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以及外销等模式，公司均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与合同约定的条款相符

在普通销售、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以及外销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条款。通常情况下，公司作为设备出售方，需要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特殊情形下，由于公司的印度代理商 VOLTAS LIMITED 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自移交之日起，与设备相关的风险报酬以及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相符。

（2）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及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设备的安装调试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从而无法对设备进行验收。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设备厂家具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同时，只有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才移交给购货方，上述约定符合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将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及行业惯例相符。

（3）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公司具有协助客户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合同义务，且该项义务与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具有高度关联性。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设备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至购货方（客户）。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 VOLTAS LIMITED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以外，境外设备销售均由公司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制订了《工程服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交付的纺织装备符合行业标准和出厂企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因此，虽然公司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作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需要额外承担境外客户安装调试的部分成本费用，但是增强了公司境外销售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调试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交付给客户，产品在客户处完成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确认，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自移交之日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根据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外销销售合同条款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的分析说明请见本题“1、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部分的论述。

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相关要求，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会计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若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结果与公司原来的会计信息略有差异，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大订单影响所致，剔除该订单后，测算差异较小

1）模拟测算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若公司对外销采用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其中：外销收入①	10,186.54	42,784.56	19,457.51	10,485.12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	77,213.04	150,757.87	152,531.20	143,788.87
	其中：外销收入②	10,001.66	27,794.77	29,270.53	16,846.93
差异③=①-②		184.88	14,989.79	-9,813.02	-6,361.81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外销采用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

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分别为143,788.87万元、152,531.20万元、150,757.87万元及77,213.04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模拟）的增长率分别为6.08%及-1.16%。2017-2019年度，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与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孟加拉客户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的订单（金额为2,552.40万美元）分批次发货与安装调试，导致报送出口/提单日期与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存在时间间隔，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所产生的差异所致。

若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相关外销收入的影响，则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①	77,397.92	150,102.34	140,600.33	137,427.06
其中：外销收入金额	10,186.54	27,139.23	17,358.91	10,485.12
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②	77,213.04	150,757.88	140,985.12	137,571.76
其中：外销收入金额	10,001.66	27,794.77	17,743.70	10,629.82
差异③=①-②	184.88	-655.54	-384.79	-144.70

如上表所示，若剔除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相关外销收入并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分别为137,571.76万元、140,985.12万元、150,757.88万元及77,213.04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模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48%及6.93%，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1%及6.76%，模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小。

2）模拟测算后的净利润

若公司对外销采用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测算前后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外销毛利	2,807.07	13,323.61	4,508.77	3,183.96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①	2,016.15	7,321.77	3,204.11	1,906.07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外销毛利	2,637.54	8,092.74	7,986.37	5,405.81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②	1,935.55	6,378.67	4,148.77	2,522.81
差异③=①-②		80.60	943.10	-944.66	-6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模拟测算）		4,476.88	8,870.34	7,219.83	3,9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原数据）		4,557.48	9,813.44	6,275.17	3,285.54

备注：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仅考虑了外销毛利、外销佣金、外销汇率影响和外销涉及所得税，未考虑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分别为 3,902.28 万元、7,219.83 万元、8,870.34 万元及 4,476.88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5.02%及 22.86%,仍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收入确认政策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略有影响。

若剔除孟加拉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重新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装调试后取得移交单日期	外销毛利	2,807.07	7,711.24	3,738.88	3,183.96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①	2,016.15	5,962.91	2,906.17	1,938.99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模拟测算）	外销毛利	2,637.54	8,092.74	3,837.90	3,172.02
	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②	1,935.55	6,235.83	2,987.37	1,940.93
差异③=①-②		80.60	-272.92	-81.21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模拟测算）		4,476.88	8,572.50	5,977.64	3,28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原数据）		4,557.48	8,299.57	5,896.43	3,285.54

备注：外销净利润贡献金额仅考虑了外销毛利、外销佣金、外销汇率影响和外销涉及所得税，未考虑管理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剔除孟加拉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若按照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确认外销收

入的政策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分别为 3,287.48 万元、5,977.64 万元、8,572.50 万元及 4,476.88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1.83%及 43.41%，仍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原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9.47%及 40.76%，与模拟测算结果差异较小。

（2）公司外销的移交单签署日期与外销收款日期、报关出口/提单日期的间隔天数多数在 90 天以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满足及时性要求

以下从外销收款日期、报关出口日期距离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天数，论证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满足及时性要求：

1）外销收款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

公司外销发货前通常为全额收款，故收款时间早于移交单时间属正常现象。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625.26	28.17%	12,116.02	33.66%	4,280.69	28.93%	1,420.55	18.25%
30 天＜X≤90 天	4,846.91	52.01%	6,870.62	19.09%	6,516.56	44.03%	3,829.66	49.19%
90 天＜X≤180 天	1,847.49	19.82%	1,260.98	3.50%	1,844.91	12.47%	2,174.34	27.93%
180 天＜X			15,746.27	43.75%	2,156.61	14.57%	360.92	4.64%
小计	9,319.65	100.00%	35,993.88	100.00%	14,798.76	100.00%	7,785.48	100.00%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间隔天数大于 180 天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

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故导致外销收款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收款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625.26	28.17%	12,116.02	59.54%	4,280.69	33.76%	1,420.55	18.25%
30 天＜X≤90 天	4,846.91	52.01%	6,870.62	33.76%	6,516.56	51.39%	3,829.66	49.19%
90 天＜X≤180 天	1,847.49	19.82%	1,260.98	6.20%	1,844.91	14.55%	2,174.34	27.93%
180 天＜X			100.95	0.50%	38.75	0.31%	360.92	4.64%
小计	9,319.65	100.00%	20,348.57	100.00%	12,680.91	100.00%	7,785.48	100.00%

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外，公司外销通常在收款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报告期各期，收款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7.44%、85.15%、93.30%及 80.18%。

2）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

公司工程服务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前提，是设备报关出口并运达客户现场，外销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744.17	26.94%	6,218.84	14.54%	9,204.42	47.31%	1,383.64	13.20%
30 天＜X≤90 天	5,148.21	50.54%	12,747.87	29.80%	6,482.27	33.32%	3,865.88	36.87%
90 天＜X≤180 天	1,821.84	17.88%	4,822.80	11.27%	1,611.65	8.28%	4,954.44	47.25%

X＞180 天	472.32	4.64%	18,995.05	44.40%	2,159.17	11.10%	281.16	2.68%
合　　计	10,186.54	100.00%	42,784.56	100.00%	19,457.51	100.00%	10,485.12	100.00%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间隔天数大于 180 天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金额为 2,552.40 万美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但由于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能源供应问题等客观原因，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相关纺机设备在 2018 年、2019 年度才全部验收完毕，故导致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签署日期的间隔时间较长。

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订单之后，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中报关出口日期与移交单日期的间隔天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X≤30 天	2,744.17	26.94%	6,218.81	22.91%	9,223.67	53.14%	1,383.64	13.20%
30 天＜X≤90 天	5,148.21	50.54%	12,747.87	46.97%	6,482.27	37.34%	3,865.88	36.87%
90 天＜X≤180 天	1,821.84	17.88%	4,822.80	17.77%	1,611.65	9.28%	4,954.44	47.25%
180 天＜X	472.32	4.64%	3,349.74	12.34%	41.31	0.24%	281.16	2.68%
小计	10,186.54	100.00%	27,139.23	100.00%	17,358.91	100.00%	10,485.12	100.00%

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外，公司外销通常在报关出口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之后，报告期各期，报关出口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7%、90.48%、69.88%及 77.48%。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设备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移交单的日期；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安装调试义务为商品销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量化分析，剔除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与模拟测算结果略有差异，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已经发生的外销业务，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能够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满足会计信息及时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确认能够如实反映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信息具备可靠性，能够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的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并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

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安装调试服务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常情况下，由公司指定的工程师前往客户处完成。

2、各类销售模式下客户未购买安装调试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以下针对各类销售模式具体分析客户未购买当地安装调试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普通销售模式（内销）

普通销售（内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设备销售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发出、交付给客户时，同时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

的专业性较强，且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通常由公司指定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体案例：2017 年 3 月 24 日，安徽日发与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销售 1 台 RF231C-120 的并纱机，合同金额为 18.6 万元。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由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并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2017 年 4 月 22 日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来公司提机，并由安装人员章伯祥、陈涛随从前往安徽华茂工厂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时间为 6 天。在安徽潜山当地不存在专业安装调试大型纺机设备的服务公司，且公司派出的专门安装人员对公司产品型号、属性、特点非常熟悉，能够因地制宜根据客户具体的场所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2）买方信贷模式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设备销售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发出、交付给客户时，同时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且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通常由公司指定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体案例：2018 年 5 月 25 日，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宿松县鹏辉织造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销售 4 台 RS30C-400 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合同总金额为 491.2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并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食宿。”，2018 年 6 月 20 日，宿松县鹏辉织造有限公司与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同日，安徽日发与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宿松县鹏辉织造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户从安徽日发提机，同时安徽日发安排安装调试人员梁新东一同前往客户工厂，经过 17 天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

单，由于宿松县当地没有纺织机械安装调试专业服务公司，且安徽日发派出的专门安装人员对公司产品型号、属性、特点非常熟悉，能够因地制宜根据客户具体的场所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融资租赁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设备销售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发出、交付给客户时，同时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前往，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且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通常由公司指定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体案例：2017 年 3 月 28 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卖方）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三方协议，山东日发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喷气织机 182 台，总金额为 3,388 万元，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机器转租给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同日，山东日发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三方协议约定：“乙方（山东日发）将货物在约定时间内送抵丙方（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设备到达设置场所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即日起由丙方进行验收，丙方在验收后即向甲方提交《验收清单》”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机器运至吴忠恒和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安装服务人员宫林奎、张成毅、张延明、赵相申开始进行安装调试工作，140 天后，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企业通过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单。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公司相关人员对设备非常了解，且当地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

（4）外销

外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承担卖方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特殊情形下，由于公司的印度代理商 VOLTAS LIMITED 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印度客户（通过 VOLTAS LIMITED 代理获得）

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VOLTAS LIMITED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1）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情况

对于由公司印度代理商 VOLTAS LIMITED 代理销售的订单，由于 VOLTAS LIMITED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通常约定由VOLTAS LIMITED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由VOLTAS LIMITED在印度当地安排工程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具体案例：2019年1月9日，山东日发与M/S.MAKER SYNTHETICS签订销售合同，销售6台RFRL31-380的提花机，总合同金额为31.89万美元。合同约定“Voltas 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如需中国调试员安装调试，买方负责卖方派出的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国际机票、在印度的吃住出行等费用。并为其支付每天50美元的薪酬”，由于买方不愿意承担山东日发派出的安装调试人员往来差旅及相关费用且代理商VOLTAS LIMITED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产品的型号、性能非常了解，具备安装调试经验和服务能力。综合以上因素，公司选择VOLTAS LIMITED 在印度当地安排工程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于2019年3月28日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客户签署设备移交单。

2）非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情况

对于不是由VOLTAS LIMITED代理销售的订单，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公司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由公司安排工程服务人员前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具体案例：2017年5月22日，安徽日发与Baker Zedin Elbanna签署销售合同销售16台倍捻机及2台并纱机，合同金额为25.84万美元，销售合同约定“由日发工程师安装调试，机票由日发承担，客户支付每天 50 美金的补助”。2017年8月6日，Baker Zedin Elbanna取得设备，公司安装人员王林海进行为期42天的安装调试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移交单。由于当地没有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且没有Voltas Limited这种具备安装调试资质、经验且对公司机器非常熟悉的服务机构，因此公司派出日发纺机专门的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目前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外包服务的情况，通常由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服务人员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补充披露安装调试是否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是否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

（1）安装调试是纺织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的前提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通常由设备厂家指派工程服务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对机器设备进行一系列技术调整及解锁工作，确保机器能够正常运行，且架构、转速、头数、备件件等技术参数均达到合同附件中与客户约定的技术标准。若安装调试尚未完成，设备将无法正常使用，客户亦不会接收。因此安装调试是纺织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客户将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因此，安装调试是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的前提。

（2）安装调试是合同双方事人约定的，事实清晰、约定明确，是发行人的履约义务，构成法律行为上的“实质性要件”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条款，明确公司作为设备厂家，具有安装调试义务：“卖方提供安装及设备调试服务，买方负责安装调试相关准备工作和人员配合；并负责卖方调试人员的膳宿”。事实明晰，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安装调试构成发行人的合同履

约义务。

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第 56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实质法律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作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主体的企业法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合同双方均在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对安装调试事项不存在认识错误、欺诈、胁迫等情形；安装调试服务为合同主体之间正当的民事行为，不具有负的外部性，显然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

2、安装调试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

（1）安装调试之后客户才能进行验收工作并签署移交单，设备控制权发生生转移

设备安装调试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从而无法对设备进行验收，只有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才移交给购货方。因此，设备的安装调试是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

（2）设备移交单中供需双方需对设备和备件在安装调试之后移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是设备移交单签署的关键环节

企业与客户签署的设备移交单中明确在移交单上盖章及签字的前提条件为“通过双方共同努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一致确认设备动静态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可以进行正常生产。”这表明设备安装调试是公司与客户签署移交单并实现设备控制权转移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安装调试是设备移交单签署的关键环节。

3、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准则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 6 点迹象，

以下结合公司销售合同的条款及业务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买方现场后支付一定比例（如50%，具体合同之间存在差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一定比例合同价款。

当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有权收取全部货款，表明安装调试完成时点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2）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指出，客户占有了某项商品实物并不意味着其就一定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指南具体列举委托代销安排及售后代管商品安排的例子，在这两类情形中，直到在未来某一时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企业仍然视为继续持有该商品，不应当确认收入。

公司在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前，商品并未经客户验收转移给客户，只是存放在客户工厂，客户未验收确认；另外从实物层面来讲，公司安装调试的目的是使得机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达到公司及客户的技术参数标准，安装调试人员还将开启机器密码锁；因此根据应用指南的指引，在未安装调试之前，即便机器已存放在客户工厂，企业也不应当确认收入。

（3）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合同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使用权转移给买方。从实际业务角度来看，客户在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才能使用设备机器进行生产活动，由此产生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由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未完成安装调试之前，客户对该设备并未验收确认，机器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指出：“合同中有关客户验收的条款，可能允许客户在商品不符合约定规格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或要求企业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企业在评估是否已经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应当考虑此类条款。”“当企业无法客观地确定其向客户转让的商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条件时，在客户验收之前，企业不能认为已经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了客户。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无法确定客户是否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例如，客户主要基于主观判断进行验收时，该验收往往不能被视为仅仅是一项例行程序，在验收完成之前，企业无法确定其商品是能够满足客户的主观标准，因此，企业应当在客户完成验收并接受该商品时才能确认收入。事务中，定制化程度越高的商品，越难以证明客户验收仅仅是一项例行程序。”

公司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销售合同对验收标准均有有专门约定，合同附件中列明产品结构形制、锭数、轴承转速、头数、材质、齿形、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参数，待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对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核对，检验无误后才能签收确认。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中的表述，公司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不是例行程序，客户必须经过验收才能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因此应当在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为收入。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同时也是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安装调试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发行人是否可控制安装调试的进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自主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或可能，是否可能通过变更收入会计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安装调试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

（1）影响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的纺织装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由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并受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规划影响。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①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的书面通知函进行安装调试。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买卖合同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以及客户的书面通知函，公司分批次将设备发出。设备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的工程服务人员将对客户生产车间的安装调试条件进行评估，并对设备实施安装调试。②根据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周期或计划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等影响因素，并与设备的数量、客户配合程度相关。

2、安装调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的过程包括准备工作、机器设备组装、试运转及调试等环节。以下以喷气织机为例说明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

（1）准备工作。为保证生产的纺织品质量，机器设备需要在生产车间水平放置，客户的车间地面不平整差不得高于 5mm，设备脚座部位高低差不得高于 2mm，地面混凝土强度应在 210kgf/cm2 以上。因此，安装调试人员需要车间地面进行检查，对于不平整处采取修补措施。

（2）组装。公司将产品发出时，由于储纬器架及储纬器电源箱、纬纱架、废边纱架、综框等附件占据的空间较大，需要拆卸下来，待机器设备到达客户指定车间后，再由公司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组装。待机器设备在客户车间放置稳妥后，安装调试人员将储纬器架及储纬器电源箱、纬纱架、废边纱架、综框等附件按照公司的技术指引组装到设备上，附件涉及较多细小零部件，组装要求技术熟练，并且耗费时间。

（3）试运转。组装完成后，安装调试人员检查空压机（喷气织机配套设施）、水循环设备（喷水织机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以及电力，对设备加油，对设备试运转。

（4）调试。①装纱线。首先，检查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纱线）质量，然后将纱线装上机器设备；②调整关键部位。调整设备的关键部件（开口位置、幅宽、引纬、送经）；③调整技术参数。在设备的电控系统上调整技术参数，运转机器,若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理想,安装调试人员需要进一步修改参数。④根据客户要求，试生产多种产品，对机器进行调试。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技术相对复杂，需要由公司的工程师完成安装调试。一个熟练的工程师大约需要花费 1.5 天左右时间完成一台织造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安装调试周期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影响。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描述	第一天								第二天	
	9:00	9:30	10:00	17:00	17:30	18:30	19:30	21:30	9:00	14:00
叉车将机器设备运至客户车间，安置在指定的位置	■	■								
调整水平，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设备需要水平放置		■	■							
将储纬器架及储纬器电源箱等附件组装到设备上			■	■						
检查空压机、水循环设备等配套设施以及电力				■	■					
对设备加油，试运转				■	■					
休息					■	■				
检查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纱线）质量，然后将纱线装上机器设备						■	■			
对设备进行调试，包括调整关键部件和技术参数							■	■		
运转机器，若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理想，则需要进一步修改参数							■	■		
根据客户要求，试生产多种产品，对机器进行调试									■	■

3、公司无法控制安装调试的进度

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主要由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

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公司无法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

同时，客户通常根据自身纺织产业项目规划与公司约定设备的交货时间，客户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转有一定的时间要求，无法根据公司的意愿调整安装调试进度。

此外，公司的内控制度对设备的移交进行了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工程服务管理制度》，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后，应当提交给 CRM 部门归档管理，具体执行过程是：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拿到移交单后，将原件邮寄或者携带回公司，交给公司 CRM 部门工作人员，由其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门根据移交单确认收入。为保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对于拖延提交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安装调试人员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所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由客观因素及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需求决定，公司无法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

4、公司不存在自主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会计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的情形。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并受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规划影响，发行人无法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的情形。

（五）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具体内容，补充披露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将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运输事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指出，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公司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纺机设备时由公司将纺机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而承担的费用，运输费用的发生时点早于纺机设备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只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并非表明公司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签订合同的时间、批次发货时间、报送出口和提单日期、安装调试时间、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结合与该客户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是否为报关出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安装验收的义务人是发行人、客户、还是指定第三方，安装验收的标准、时点和周期，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订单的具体情况

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以下简称“HOORAIN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批次发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种类	批次	发货时间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	报关出口数量（台）	安装完成时间	调试完成时间	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
剑杆织机	1	2017-12-01	2017-12-17	70	2018-03-02	2018-9-20（100 台）、	2018-9-20（100 台）、
	2	2018-02-26	2018-03-05	66	2018-08-05		

	3	2018-04-24	2018-04-27	64	2018-08-05	2019-10-07（100 台）	2019-10-07（100 台）
	合计			200			
喷气织机	1	2017-11-29	2017-12-17	252	2018-08-05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	2018-1-15	2018-01-26	117	2018-08-05		
	3	2018-2-4	2018-02-16	66	2019-01-31		
	4	2018-2-23	2018-03-05	55	2019-01-31		
	5	2018-4-13 发 120 台、2018-4-17 发 110 台	2018-04-27	230	2019-01-31		
	合计			720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 2017 年起分批次发货，设备自报关日起 1 至 2 个月到达孟加拉，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设备安装时间和调试时间延后。

2、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1）根据合同条款，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之时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销售合同中约定：卖方有义务安排足够的剑杆织机工程师、喷气织机工程师到买方工厂安装设备。同时，自移交之日起，设备进入质保期，公司承担保修义务。根据合同条款，设备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之时，与设备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因此，安装调试属于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之时。

（2）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设备的安装调试属于设备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从而无法对设备进行验收。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

常约定设备厂家具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同时，只有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设备才移交给购货方，上述约定符合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将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的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及行业惯例相符。

（3）公司有义务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设备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4）安装验收的标准、时点及周期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所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需要为全新织机、运行良好、零部件均符合技术标准。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条款，公司自 2017 年起分批次发货，设备自报关日起 1 至 2 个月到达孟加拉，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设备安装时间和调试时间延后，具体安装调试时点及周期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批次	发货时间	报关出口/提单日期	报关出口数量（台）	安装完成时间	调试完成时间	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
剑杆织机	1	2017-12-01	2017-12-17	70	2018-03-02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018-9-20（100 台）、2019-10-07（100 台）
	2	2018-02-26	2018-03-05	66	2018-08-05		
	3	2018-04-24	2018-04-27	64	2018-08-05		
	合计			200			
喷气织机	1	2017-11-29	2017-12-17	252	2018-08-05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019-6-30（348 台）、2019-10-07（372 台）
	2	2018-1-15	2018-01-26	117	2018-08-05		
	3	2018-2-4	2018-02-16	66	2019-01-31		
	4	2018-2-23	2018-03-05	55	2019-01-31		
	5	2018-4-13 发 120 台、2018-4-17 发 110 台	2018-04-27	230	2019-01-31		
	合计			720			

（5）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以下简称“HOORAIN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山东日发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720台喷气织机和200台剑杆织机。山东日发分别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报关出口 322 台设备和 598 台设备。920 台设备到达孟加拉后，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公司所销售的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行需要压缩机提供高压气体，而HOORAIN公司一直未能接通天然气，无法通过使用天然气发电获得稳定的电力供应，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因此，受上述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 920 台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展缓慢，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批次完成安装工作及调试工作。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严格、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及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订单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系客户厂房建设、客户园区能源供应及配套设施到位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严格、一贯地执行了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收入确认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营销总监，了解发行人设备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条款，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的差异；

（4）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相关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经客户验收确认的设备移交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并对测算差异进行分析。

（6）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查阅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同行业相关案例，论证发行人运输事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7）询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客户当地安装调试服务供应情况，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使用公司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客户当地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情况。

（8）检查发行人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签订的合同，核对批次发货时间、报送出口和提单日期、安装调试时间、取得移交单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查阅其销售合同具体条款，检查安装验收的义务人，查阅安装验收的标准、时点和周期。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移交单日期，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安装调试义务为商品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模拟测算并量化分析，发行人采用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对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及时性影响较小，满足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设备的安装调试构成收入确认的实质性要件，安装调试构成控制权转移的核心认定条款，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所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主要受客户生产车间状况、配套设施

到位情况、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并受客户的纺织产业项目规划影响，发行人无法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会计政策从而调整各期收入的情形。

（4）HOORAIN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订单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系客户厂房建设、客户园区能源供应及配套设施到位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严格、一贯地执行了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担保余额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00.52 万元和 688.9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以及各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两种模式下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是，披露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4）结合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风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35.52%	38.04%	42.01%	41.81%
	泰坦股份	-	9.72%	17.50%	10.77%
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10.77%	12.03%	11.56%	9.49%
	泰坦股份	-	6.26%	9.59%	5.51%

备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从事买方信贷业务的泰坦股份进行对比分析；慈星股份2017年末担保余额为55.53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担保余额均为0元，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买方信贷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净资产成长完全来自于原始积累，历史上不存在PE、VC等风险投资者进入，净资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证监会2003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件修改）中明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当前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远低于这一上限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担保余额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客户作为债务人，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表外债务风险。

2、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6,444.69万元、21,812.18万元、23,398.60万元及22,589.46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1%、42.01%、38.04%及35.52%；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能够有效保障买方信贷业务项下贷款银行的合法权益。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简要内容
2019.4.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4.1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上文所述，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2）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授信文件及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额度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	2018.08.30-2019.01.03	不超过 1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19.01.03-2021.01. 03	不超过16,000万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2.1-2018.10.16	不超过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2019.10.17	不超过20,000万元	
		2019.10.18-2020.10.17	不超过20,000万元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5.24（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	连带责任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19.08.06-2020.05.23	不超过1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8-2021.06.18	不超过11,000万元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17-2018.10.16/	不超过10,000万元	发行人不提供担保
		2019.07.01-2022.06.30	/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07.11-2021.07.11	不超过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8.02-2017.08.01	不超过2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严格审核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偿债能力、企业信用、历史合作情况等情况，对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规模进行严格把控，审慎给予一定限额的授信。报告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均未对公司授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授信规模被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担保余额不存在扩大的趋势和现实基础，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收入规模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担保余额的产生源于买方信贷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万丰租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担保余额的规模控制制度，将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

收入占比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备注：上表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1,349.34 万元、25,609.69 万元、17,636.45 万元及 12,12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7.94%、10.64%及 15.67%。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另外，选取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进智能”）、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宏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坦股份”）这三家存在买方信贷业务且于最近 1 年内上市（或申报）的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比较其买方信贷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宏立	-	5.90%	1.16%	5.60%
泰坦股份	-	7.46%	14.98%	10.45%
思进智能	-	12.36%	12.82%	18.54%
平均值		8.57%	9.65%	11.53%
日发纺机	15.67%	10.64%	17.94%	8.26%

纺织行业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下游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从同行业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来看，公司买方信贷收入金额占比与同行业泰坦股份较

为接近，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思进智能比例也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处于合理水平。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发行人担保余额及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占比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3、公司偿债能力不受担保余额影响，风险可控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4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9	0.81	0.68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28.47%	27.49%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9.67%	68.37%	72.48%	7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10.03	19,986.64	21,402.14	14,446.59
利息保障倍数	10.13	9.92	9.92	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7、1.14 及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8、0.81 及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31%、72.48%、68.37%及 69.6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

偿还借款利息。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19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及预收款项。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了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有反担保协议，同时客户将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抵押给银行；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要求客户将所购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当发行人的客户（即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法律上的责任如下：

①客户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的还款责任。客户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如出现违约情形时，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该等机械设备。

②客户的控股股东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③发行人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当客户违约时，银行可起诉客户追索欠款，或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也有权要求发行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将逾期贷款本息转到垫款保证金专户。若发行人承担了代为清偿义务，债权即发生转移，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追偿，银行应协助公司对债权进行依法追索。

因此从抵押及反担保法律关系层面来看，银行为债权人，客户为债务人，

并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将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因此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未还款金额

若经诉讼程序客户仍未偿还欠款或签署可接受的还款计划，银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剩余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首付比例大部分为 30%，客户银行贷款还款期限为 1-3 年，大部分为 2 年。

对于 2 年期买方信贷，最终如果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客户在不同季度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测算如下：

客户支付				剩余贷款余额②=1-①	设备回收成新率③	设备回收净值④=③-②
违约期间	首付	按期支付	合计支付①			
第 1 季度	30%	8.75%	38.75%	61.25%	80.00%	18.75%
第 2 季度	30%	17.50%	47.50%	52.50%	75.00%	22.50%
第 3 季度	30%	26.25%	56.25%	43.75%	70.00%	26.25%
第 4 季度	30%	35.00%	65.00%	35.00%	65.00%	30.00%
第 5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60.00%	33.75%
第 6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55.00%	28.75%
第 7 季度	30%	61.25%	91.25%	8.75%	50.00%	41.25%
第 8 季度	30%	70.00%	100.00%	0.00%	45.00%	45.00%

备注：上表中，①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大部分均以自有资金首付30%，买方信贷支付70%；②公司销售的纺织机械装备使用年限一般为10年左右，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因此正常使用情况下，每季度成新率减少2.5%，上表中的“设备回收成新率”为谨慎估计数。

由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由于纺机装备使用年限较长（10 年左右），而买方信贷期限在 2 年以内，且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30%首付款，在客户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均为正数，即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时，除非发生设备损坏等特殊情况，公司不会发生最终损失。

（4）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客户结构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买方信贷	担保余额（万元）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客户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户）	162.23	155.90	165.69	187.33
	提供反担保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融资租赁	担保余额（万元）	668.94	1,416.67	3,089.46	5,579.81
	客户家数（户）	2	3	4	13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万元/户）	334.47	472.22	772.37	429.22
	提供反担保家数（户）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187.33万元、165.69万元、155.90万元及162.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的客户家数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评审要求。另外，公司全部买方信贷业务的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429.22万元、772.37万元、472.22万元及334.47万元。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相对较小，开展客户家数极少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家数众多，结构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不造成影响。

（5）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质受到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双重把关，客户

资信情况良好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要求。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分别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买方信贷形成的担保余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未还款金额；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公司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1）买方信贷对公司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1）买方信贷不影响收入确认

买方信贷仅影响交易的结算方式，销售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设备交付给

客户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同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2）买方信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	12,128.56	17,636.45	25,609.69	11,349.3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	15.67%	10.64%	17.94%	8.26%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规模实施了规模控制，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

（2）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计提对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 ①	129.46	802.30	1,066.15	-2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风险准备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③=①/②	2.39%	6.65%	7.98%	-0.37%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计提了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小。

（3）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公司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项下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相关规定，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预计损失问题。预计损失的计提需考虑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先对买方信贷和融资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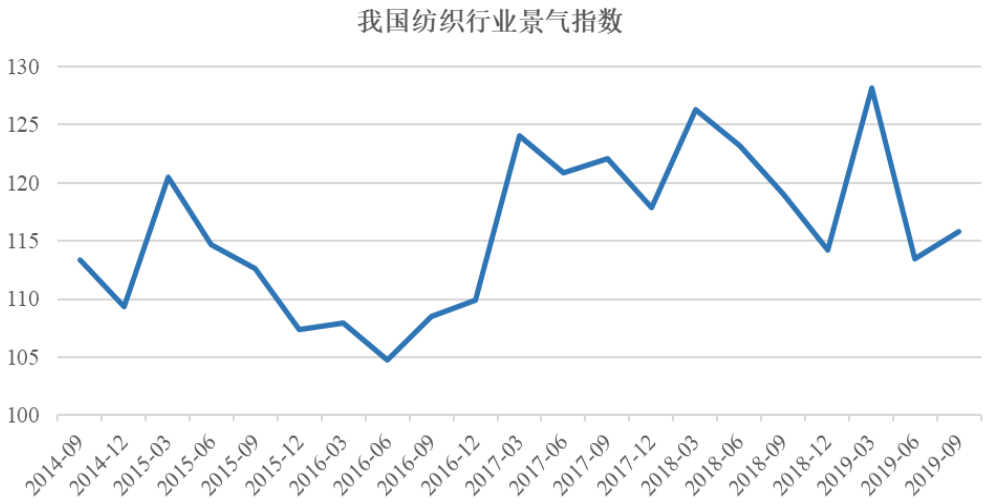
赁项下的各项对外担保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计量无明显预计损失的对外担保（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对外担保），则再在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对外担保账龄组合中计提预计损失。

公司对所有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客户的信用审批政策是一致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只是公司提供给客户并可供其选择的融资方式，取决于客户的意愿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选择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客户的还款能力主要由其经营状况或经济能力决定，并不因融资方式选择而改变，因此相关客户与一般销售模式下客户还款风险变化规律是一致的。公司为了充分体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减小因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参考应收款项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在客户信用周期开始时即计提预计损失，并随账龄变长相应增加对损失的预计。同时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高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故公司对担保余额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性且具有合理性。

（4）纺织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上升周期，技术进步推动中高端纺织装备需求增长，日发纺机作为行业龙头未来盈利持续性有保障

1）纺织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上升周期

纺织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为纺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中国纺织工业是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产业，建立起了完善的现代制造体系，产业链各环节制造能力与水平均位居世界前列，2016 年中国纤维加工量为 5,420 万吨，占世界纤维加工总量比重达 53.47%。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2018 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53,703.50 亿元,同比增长 2.90%,实现利润总额 2,766.14 亿元，同比增长 8.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结构深化调整，纺织行业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除正常的更新换代外，纺机市场还存在较大的落后产能替代和增量市场空间。

我国是纺织工业大国和世界最大的纺机市场，随着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以及世界产业结构的深化调整，我国纺织行业开始向高端化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国内纺机市场对于可靠、智能、绿色的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增加，中低端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中亚等更具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的国家转移，海外纺机市场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公司是纺机行业细分领域龙头，山东日发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四批）”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我国纺织装备的主要制造商，公司在纺纱、加捻、织造等多个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推动国内同行业发展的同时，重点与国际领先企业开展竞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无梭织机	9.3%（第一）	13.5%（第一）	13.8%（第一）	12.2%（第一）
转杯纺纱机	31.3%（第一）	27.4%（第二）	22.8%（第二）	20%-30%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前三）
短纤倍捻机	20%（前二）	20%（前二）	-	-

备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其中部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暂未有准确统计数据。

报告期各期，日发纺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7 亿元、14.59 亿元、16.88 亿元及 7.85 亿元，规模实力在行业内靠前、整体运行规范、经营风险可控。2019 年 11 月，日发纺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发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四批）”。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线丰富，抗风险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弥补不足，在提升现有技术水平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服务于纺织工业及我国经济高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保持了平稳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战略规划的落实与推进，行业整体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从行业的角度看，公司作为纺织机械行业龙头，未来盈利的持续性有着较高保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影响较小，担保余额预计损失计提合理充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之第（三）款要求：“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买方信贷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买方信贷对收入的影响

1）买方信贷不影响收入确认

买方信贷仅影响交易的结算方式，销售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设备交付给客户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同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2）买方信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	12,128.56	17,636.45	25,609.69	11,349.3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	15.67%	10.64%	17.94%	8.26%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规模实施了规模控制，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买方信贷对净利润的影响

1）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余额按照组合和单项两种方法分别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①按组合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形成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②单项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预计负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数计入“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

2）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发行人履行垫付义务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买方信贷模式下，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发行人需要履行垫付义务，支付垫付款将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形	会计处理分录
垫付	支付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期末预计客户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垫付款收回与核销	(1)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2)核销：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贷：其他应收款

3）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 ①	129.46	802.30	1,066.15	-2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	5,420.21	12,068.98	13,360.01	6,998.27
风险准备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③=①/②	2.39%	6.65%	7.98%	-0.37%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计提了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3、重大表外债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6,444.69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42.01%、38.04%及 35.52%，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1.56%、12.03%及 10.77%。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保证买方信贷客户的质量，同时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 2017 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1）对于客户未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未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比

例分别为 2%、1%及 2%；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上述单位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相对谨慎。

（2）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亦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与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亦相对谨慎。

3、公司对于担保余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余额按照组合和单项两种方法分别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①按组合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账龄之信用风险特征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形成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20%	50%	100%

②单项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

以下进一步论证上述预计负债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论证当前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对外担保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和方法的合理性。具体按照以下过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计算迁徙率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余额及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06.30	担保余额	13,337.12	7,404.26	1,178.14	669.94	22,589.46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43.14	64.22	2,068.93	2,176.30
	合计数	13,337.12	7,447.40	1,242.36	2,738.87	24,765.75
2019.12.31	担保余额	14,176.59	6,972.89	2,082.02	167.10	23,398.60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24.5	34.6	3.00	2,299.8	2,361.9
	合计数	14,201.09	7,007.47	2,085.01	2,466.90	25,760.47
2018.12.31	担保余额	14,299.53	6,486.70	1,025.95	-	21,812.18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	40.53	-	2,298.14
	合计数	14,299.53	6,486.70	1,066.48	2,257.62	24,110.32
2017.12.31	担保余额	13,219.37	2,714.98	510.35	-	16,444.70
	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	-	68.23	549.35	1,532.42	2,149.99
	合计数	13,219.37	2,783.21	1,059.70	1,532.42	18,594.69

备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3年以上金额为669.94万元，系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借款人：吴中恒和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使用报告期各期不同账龄的担保余额与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之和测算历史迁徙率。考虑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主要是公司发生垫付时，垫付的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担保余额相应减少，而实际上当期客户并未还款，企业未来仍可能发生相应损失。

综上，公司根据上表中各期担保余额与累计可追溯垫付金额合计数计算迁徙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代码
1年以内	52.44%	49.00%	49.07%	50.17%	A
1-2年	17.73%	32.14%	38.32%	29.40%	B

2-3 年	40.28%	26.50%	46.67%	37.82%	C
3 年以上	76.98%	96.75%	100.00%	91.24%	D

备注：当年的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2）结合公司的账龄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担保余额	公式
1 年以内	5.09%	E=A*B*C*D
1-2 年	10.15%	F=B*C*D
2-3 年	34.51%	G=C*D
3 年以上	91.24%	H=D

（3）前瞻性调整

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如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企业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账龄	经验值	担保余额历史损失率	担保余额预期损失率
	①	②	③=(1+①）*②
1 年以内	5.00%	5.09%	5.34%
1-2 年	5.00%	10.15%	10.65%
2-3 年	5.00%	34.51%	36.23%
3 年以上	5.00%	91.24%	95.80%

（4）计提预计损失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分为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和单项提取预计损失两种，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22,488.79	22,897.84	21,812.18	16,444.70
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100.67	500.76	-	-

合　计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对比分析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计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计损失
1 年以内	14,176.59	5.34%	757.03	5.00%	708.83
1-2 年	6,639.23	10.65%	707.08	20.00%	1,327.85
2-3 年	2,082.02	36.23%	754.32	50.00%	1,041.01
3 年以上	-	95.80%	-	100.00%	-
合计	22,897.84		2,218.42		3,077.69

2）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提取预计损失的担保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计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计损失
1 年以内	13,337.12	5.34%	712.20	5.00%	666.86
1-2 年	7,404.26	10.65%	788.55	20.00%	1,480.85
2-3 年	1,077.47	36.23%	390.37	50.00%	538.74
3 年以上	669.94	95.80%	641.80	100.00%	669.94
合计	22,488.79		2,532.92		3,356.39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计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历史预计损失计提率和前瞻性信息，公司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计提比例和方法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保证了充分性和谨慎性。

（5）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0.00%、0.00%、0.36%及 1.08%;融资租赁业务损失率分别为 11.91%、7.46%、5.29%及 5.31%。同时结合前瞻性因素：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客户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以及各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两种模式下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是，披露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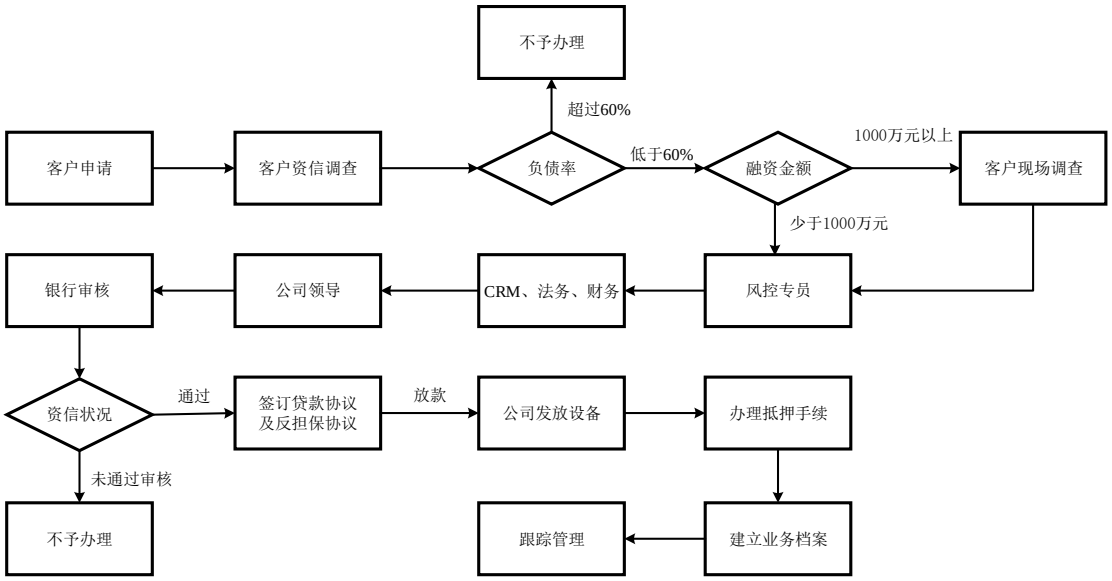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买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1）买方信贷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业务流程，包括买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银行审批、银行发放贷款、公司发放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买方信贷业务流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风控专员在审核时主要参照银行放贷标准，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买方信贷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银行审批。CRM 部门将相关资料提交至银行，银行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买方信贷业务进行审核。

6）签订贷款协议及反担保协议。银行审批通过后，销售员通知客户前往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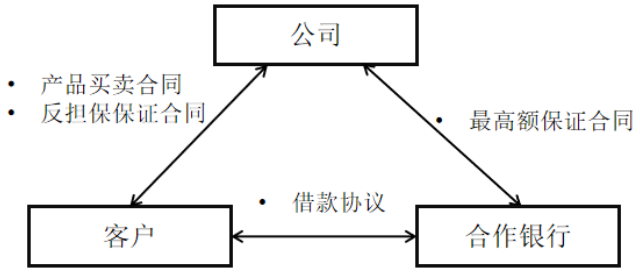
7）发放设备。公司收到货款后，发放设备。

8）办理抵押登记。设备发放 30 个工作日内，销售员协助银行及客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9）建立信贷业务档案。CRM 将客户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进行归档。

10）跟踪管理。销售员在客户逾期前五天对客户进行短信方式提醒并留底，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提交周报、月报，上报客户经营动态和应收款情况。

买方信贷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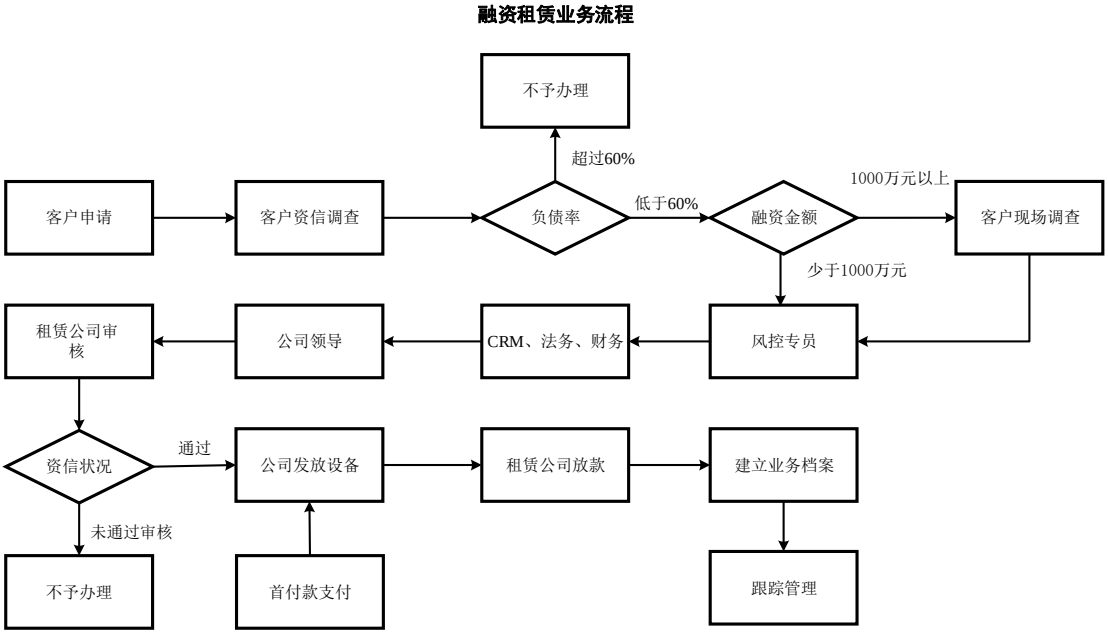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首付款，并向银行申请借款，剩余 70%的货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客户。同时，客户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发行人向银行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资金作为抵押的情形。（浦发银行由于尚处于合作初期，要求公司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其他合作银行已不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2）融资租赁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融资租赁公

司审批、三方协议签订、公司发放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融资租赁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融资租赁公司审批。CRM 部门将资料提交至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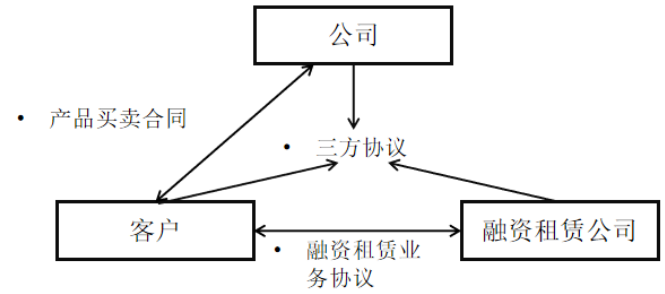
6）签订三方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审批通过后，签订三方协议。

7）发放设备。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后，发放设备。

8）融资租赁付款。待公司将设备运至客户处，融资租赁支付货款。

9）跟踪管理。销售员与融资租赁保持联系，动态更新客户的还贷情况，直到客户还清货款。

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与万丰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与平安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万丰租赁开展业务合作。

1） 万丰租赁合作模式

万丰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首付款，并向万丰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的货款由万丰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万丰租赁。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若逾期还款达到一定次数，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向万丰租赁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2）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首付款，并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的货款由平安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平安租赁，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两种模式下失信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度至今，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以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共有 3 家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	销售模式
1	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买方信贷
2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融资租赁
3	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融资租赁

上表中，三家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均在公司与其签署合同的日期之后。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客户将无法通过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核，发行人也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44 万元，该客户未发生过逾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三家客户中，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与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201.1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买方信贷模式或者融资租赁模式下，共有 3 家客户目前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 3 家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日期均晚于发行人与其签订合同的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无法通过发行人的风险审批，发行人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等结算模式。此外，若客户在央行征信系统存在失信记录，其也无法通过银行或者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发行人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四）结合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风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对风险准备金进行了充分预提

（1）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7月30日垫付2.46万元、2019年8月22日垫付2.96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8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0月31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1月22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2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20年1月8日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2020年1月13日支付剩余利息款0.7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2020年1月份退机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2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垫付11.53万元、2020年3月31号垫付23.13万、2020年6月垫付11.53万元	2020年6月10日，客户向公司支付5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	SJS201802	转杯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	截至本报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限公司	029X	纱机	万元	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 年 4 月 1 日垫付 3.04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 年 5 月垫付 4.01 万元，2020 年 6 月垫付 3.9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 7 家，公司垫付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支付设备款 168.06 万元。

（2）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回购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SXJ201605023X	转杯纺纱机	2017 年 9 月 20 日垫付 40.52 万元、2019 年 8 月 23 日垫付 40 万元、2019 年 9 月 27 日垫付 2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 日垫付 15 万元、2020 年 4 月 36.5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2	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SD20141022L	喷气织机	2018 年 1 月 10 日支付设备回购款 230.59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 69.27 万元。2020 年 5 月收到客户退回的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32台旧织机
3	随州市银花纺织有限公司	JHB20140303L	剑杆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43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4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PHN20130318L	喷气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0.4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4家，公司垫付/回购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的数量较少，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2017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1-2年：计提比例为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2-3年：计提比例为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09,716.70	194,472.92	188,656.29	173,333.14
负债总额	146,118.67	132,963.16	136,733.25	133,997.21
资产负债率	69.67%	68.37%	72.48%	7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担保余额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资产	63,598.03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35.52%	38.04%	42.01%	41.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均呈稳定下降趋势，担保余额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异常影响。

（5）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相关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保证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的质量，有效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违约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以下将公司垫付金额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余额①	预计负债余额②	新增垫付金额③	新增垫付占担保余额的比例④=③/①	预计负债余额占担任余额比例⑤=②/①	实际垫付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2,589.45	3,457.05	273.39	1.21%	15.30%	2.17%
2019 年度	23,398.60	3,327.59	154.04	0.66%	14.22%	0.80%
2018 年度	21,812.18	2,525.29	230.59	1.06%	11.58%	0.88%
2017 年度	16,444.70	1,459.14	591.39	3.60%	8.87%	3.65%
平均数	21,061.23	2,692.27	312.35	1.48%	12.73%	1.8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远高于实际发生的垫付损失，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实际损失，计提充分。公司过去三年实际垫付金额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88%，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的质量，相关风险可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一）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部分采用买方信贷结算及融资租赁结算的付款方式，并为部分客户对于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本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或商业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因此，存在客户丧失还款能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00.52 万元和 688.94 万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控制度以保证客户质量，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逾期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7%，担保余额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担保余额及预计负债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与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营销总监，了解发行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

销售结算模式，以及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模式相关担保责任余额的会计处理方式；

（3）获取预计负债计提明细，评价计提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进行测算，并分析计提是否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损失；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发行人对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相关担保责任余额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明细，并抽取样本检查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运单、设备移交单等支持性凭据；

（6）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7）向发行人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及万丰租赁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客户的逾期还款明细；

（8）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机构万丰租赁及平安租赁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模式的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融资担保责任的约定情况。

（9）通过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失信记录，如是，并进一步确认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失信时间等情况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合理，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和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3）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充分，相关风险可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相关风险。

问题 6 关于主要客户销售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签署 2,552.40 万美元的合同。孟加拉国电力供应极不稳定，常用天然气发电，而客户工厂一直未能通天然气，缺少动力，且向国外采购的辅助配套设备也未完成安装，导致山东日发的设备中喷气织机前期未能完成安装调试。对该客户，2018 年度，共有 100 台剑杆织机完成安装调试；2019 年上半年，共有 348 台喷气织机完成安装调试；2019 年下半年，共有 372 台喷气织机及 100 台剑杆织机完成安装调试。与该客户相比，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机器设备的数量很少，受孟加拉当地能源供应问题影响的程度较低，安装调试进度比较顺利，能够及时完成验收。

（2）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首批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首批交付数量根据需方实际要求配发，余量根据需方项目情况另行约定发货进度，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知名客户，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公开资料显示，苏州日发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式、信用期、交货期、安装及验收的方式和标准等；上述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2）补充披露上述销售合同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的首批交付及截至回复日交付的交付进展、数量和金额，收入确认的情况；

（4）补充披露苏州日发字号包含为日发的原因，发行人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的基本情况，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5）结合苏州日发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苏州日发开展业务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苏州日发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对产品进行再加工、还是直接对外出售，苏州日发是否为发行人终端客户，如否，补充披露向终端客户是否已完成最终销售；

（6）补充披露苏州日发销售合同是否附带特殊条款，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之间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7）补充披露发行人 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 以外的其他孟加拉客户的安装调试未出现滞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安装调试是否均为发行人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8）结合报告期内孟加拉国电力供应情况的具体证明，补充披露相关电力供应情况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完成对 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 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形；

（9）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层客户数量、收入总额、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披露发行人销售分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占总收入或余额）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说明回函数据存在差异的比例（占总收入或余额，占核查金额）及存在差异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充分性；说明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与苏州日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过程、方法和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式、信用期、交货期、安装及验收的方式和标准等；上述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1）合同约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与山东日发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552.4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720 台喷气织机和 200 台剑杆织机。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表所示：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货运/交货期	1st L/C within September 2017. 2nd L/C within October 2017. 3rd L/C within November 2017. 第一份信用证： 2017 年 9 月内 第二份信用证： 2017 年 10 月内 第三份信用证： 2017 年 11 月内
安装调试	Erection-Seller send sufficient rapier engineers and air jet loom engineers to buyers’ s factory for erection at their own cost. Buyer will bear local transpiration, lodging &fooding and barding. Bayer and seller will discuss the necessity of extending the service after complete the all machine erection, if necessary the seller will send two air jet loom engineer and another two rapier engineer to do the train-up our technical people for maximum 2years from erection time and Buyer will pay additional service charge $50/day per person. 卖方安排人员足够的剑杆织机工程师、喷气织机工程师到买方工厂安装设备。买方承担当地交通，食宿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后，买卖双方讨论是否有必要延长服务，如有必要，卖方将派出剑杆织机工程师和喷气工程师各两名为当地的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从安装调试起最多不超过 2 年，买方按每人每天 50 美元，向工程师支付延期服务劳务费。
付款方式及批次	100%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LC will be opened as per the following schedule: 1st L/C May 2017-35% as on Contract Value. 2nd L/C August 2017-33% as on Contract Value. 3rd L/C September 2017-32% as on Contract Value.

	第一份信用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35%，于2017年5月开具 第二份信用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33%，于2017年8月开具 第三份信用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32%，于2017年9月开具
合同生效及签署日期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Contract needs to be signed by date of 5th March,20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3月5日
质保期	The warranty of the Contract equipment shall be 24 months from complete of the Erection and handover the project well running condition.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24个月，自设备完成安装，项目移交投入正常使用起执行
保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买方购买保险

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外销合同无明显差异。

（2）产品售价和毛利率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孟加拉客户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的订单分别确认收入2,117.86万元和15,645.31万元，所销售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产品类型	型号及配置	单价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	毛利率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2018年	剑杆织机	RFRL20-190	21.18	20.61	36.35%	34.62%
2019年	喷气织机	RFJA30-190	18.64	16.95	34.66%	32.98%
2019年	剑杆织机	RFRL20-190	22.28	22.05	43.16%	42.39%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销售的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及平均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存在一定的差异系设备的配置不同及销售策略所致。

2、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合同约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山东日发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交货期	上述主机架构在完成整机装配后根据双方约定分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货到需方工厂(安装调试人员同步入场)，剩余合同约定数量根据需方现场装机进度提前分批供货至主机厂家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一期约定数量的全部供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双方须严格执行，供方逾期交货一天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供方不能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2% ，逾

		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3% ，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进度款(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结算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质保期	主机架构保修期 3 年，箱体内部件保修期 4 年。保修期内箱体内部零件和其它关键零部件出现异常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正常。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安徽日发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交货期	（1）一期设备交付，供方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开始首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余量根据需方现场安装及开机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发货进度，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一期采购数量全套设备交付完毕。 （2）二期设备交付时间待定(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

		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2% ，逾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3%，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内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各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结算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各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浙江日发	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收入确认方式
	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
	交货期	（1）一期设备交付，供方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开始首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余量根据需方现场安装及开机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发货进度，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一期采购数量全套设备交

		付完毕。 （2）二期设备交付时间待定(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2%，逾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3%，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的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内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结算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结算方式：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与苏州日发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而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一般未明确约定结算方式。

（2）产品售价和毛利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下表列示了苏州日发重大合同的产品单价以及测算的毛利率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型号及配置	单价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	毛利率（模拟测算）	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山东日发	喷水织机	RFJW10-230型高速凸轮	5.75	6.58	9%至12%	12.86%
		RFJW10-340型高速凸轮	7.26	-	9%至12%	-
		RFJW10-360型双轴多臂	8.74	9.12	9%至12%	12.26%
安徽日发	化纤倍捻机	RF310型电子式伺服系统	6.90	9.45	7%至10%	11.97%
浙江日发	倍捻机	RF310型电子式伺服系统	6.90	9.45	7%至10%	11.97%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苏州日发的产品的单价低于同期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售价，主要原因是苏州日发采购量较大，合同金额达到 10.59 亿元，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针对苏州日发重大合同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降低了采购成本，具体分析如下：（1）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商的日常订单量减少，而本次重大合同的采购量巨大，因此公司的谈判话语权明显增强，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2）本次重大合同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大多数供应商迫切渴望加入公司的供应链，公司在谈判中占据明显优势地位，例如，全球知名的轴承厂家 SKF 在本次招投标中以厂家

身份参与（以往是SKF在中国的代理商作为公司的轴承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上表中，公司模拟测算的销售毛利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生产纺织装备的原材料以外协采购为主，虽然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集约化采购等方式优化了供应链管理，以直营销售省去了代理商的佣金支出，山东聊城、安徽马鞍山、浙江新昌等生产基地共同承接生产任务，发挥规模化制造的优势，但是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对销售毛利率仍然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上述销售合同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孟加拉客户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的订单的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支付。山东日发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不存在结算风险。孟加拉客户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付款方名称	结算方式	开证日期	到期日	信用证金额	议付行	议付行付款日	收款金额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08-10	2018-02-02	8,933,400.00	德州银行聊城分行	2017-12-20	8,933,400.00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10-15	2018-04-09	8,433,600.00	德州银行聊城分行	2018-03-06	1,762,200.00
						2018-03-09	3,123,900.00
						2018-03-19	3,547,500.00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信用证	2017-11-15	2018-05-09	8,157,000.00	华夏银行聊城分行	2018-06-04	8,157,000.00
合计				25,524,000.00			25,524,000.00

孟加拉客户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与山东日发采用360天远期公开议付信用证结算，山东日发在议付期内开具汇票,连同单据一起向信用证允许的银行进行议付，议付银行则在审单后扣除手续费等，将余款垫付给受益人山东日发，议付行将汇票与单据按信用证规定的方法交与开证行索偿，未得到索偿可追索山东日发偿还垫付款。德州银行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

正常向开证行兑付，未向山东日发追索，山东日发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不存在结算风险。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不存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2、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安徽日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倍捻机订金）6,240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织机订金）5,998.27 万元，以上订金合计 12,238.27 万元。

公司与苏州日发签订购销合同后，为避免形成第三方回款，安徽日发、山东日发于 2020 年 8 月已全部退还原由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的商票订金共 12,238.27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苏州日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9,171.936 万元，其中，浙江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084.16 万元，安徽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701.92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4,385.856 万元。

公司对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复核。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的首批交付及截至回复日交付的交付进展、数量和金额，收入确认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根据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及客户的通知函，安徽日发生产的倍捻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之后陆续发出，设备运输方式为长江船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合计发出 344 台（含税 2683.2 万元），已有 148 台（含税 1154.4 万元）抵达四川泸州港，其它尚在途中，均未到达客户处。由于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

（四）补充披露苏州日发字号包含日发的原因，发行人与恒力集团有限公

司开展合作的历史、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的基本情况，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苏州日发名称中包含日发的原因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投资设立，名称中包含“日发”纯属其自主决定的取名行为，不存在与日发纺机共用商号的情形。“日发纺机”为浙江省驰名商标，商号保护仅限于浙江省内。

2、公司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以及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90 年代末期，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下属吴江化纤织造厂向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购买了倍捻机及其他纺纱装备

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在历史上曾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90 年代末期，日发集团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吴江化纤织造厂销售了倍捻机及其他纺织装备（自 2002 年发行人设立，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不再从事与纺织设备生产制造相关的经营业务）。恒力集团对日发集团所生产设备的品质及服务非常认可，为公司与恒力集团进行大规模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2019 年度，恒力集团下属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399 台喷水织机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 399 台喷水织机。公司于 2019 年度将 399 台喷水织机交付给客户，其中 100 台于 2019 年度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剩余 299 台于 2020 年度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上述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 9 月和 12 月向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784.98 万元和 197 万元，2020 年度 3 月、4 月、5 月和 6 月向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197 万元、297 万元、950 万元和 321.45 万元，公司根据账龄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2020 年 7 月，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设立的苏州日发与公司签订了 10.59 亿元的订单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日发已发出首批设备 148 台倍捻机，公司与苏州日发之间订单尚未确认收入。

苏州日发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关于上述订单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如下：

安徽日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倍捻机订金）6,240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织机订金）5,998.27 万元，以上订金合计 12,238.27 万元。

公司与苏州日发签订购销合同后，为避免形成第三方回款，安徽日发、山东日发于2020年8月已全部退还原由博雅达支付的商票订金共12,238.27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苏州日发按照合同约定重新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9,171.936 万元，其中，浙江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084.16 万元，安徽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2,701.92 万元，山东日发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订金 4,385.856 万元。

公司对于上述商票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工具进行了查询，并走访了苏州日发，确认苏州日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高管

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五）结合苏州日发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苏州日发开展业务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苏州日发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对产品进行再加工、还是直接对外出售，苏州日发是否为发行人终端客户，如否，补充披露向终端客户是否已完成最终销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公司与苏州日发开展业务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苏州日发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苏州日发由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持股 50%）及其夫人范红卫（持股 50%）。

（2）苏州日发的主营业务及其实际经营情况

苏州日发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纺织机械及成套设备。苏州日发属于公司的非终端客户，其购买公司设备后，将转售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纺织业的子公司使用。

（3）公司与苏州日发开展业务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①苏州日发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苏州日发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陈建华夫妇控制，苏州日发采购公司设备的目的系转售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纺织业的子公司使用。

②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已打造“原油—芳烃、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聚酯（PET）—民用丝及工业丝、工程塑料、薄膜—纺织”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实现“从一滴油到一匹布”的全产业链发展的

大型企业之一。

③恒力集团已启动多个纺织及化纤产业项目

近年来，恒力集团为响应国家号召，启动多个纺织及化纤产业项目，具体包括：1）在苏州地区打造世界级高端纺织产业园，恒力集团从 2017 年开始规划博雅达智能织造项目，已于 2019 年成功落地；2）在宿迁地区打造恒力时尚产业园，该项目占地 5,000 余亩，总投资 230 亿元，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年产 120 万吨差别化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和年产 10 亿米功能性面料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 500 亿元，新增 1.5 万个就业岗位；3）在泸州地区打造恒力智能产业园，该项目占地 5000 亩，总投资 200 亿元，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年产 120 万吨聚酯纺丝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织物，预计年产值 300 亿元，将新增 1.5 万个就业岗位，预计成为西南聚酯新材料及纺织制造中心。

④公司与苏州日发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苏州日发的定位是作为恒力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公司，苏州日发向公司采购设备的目的系转售至恒力集团体系内从事纺织产业的公司，设备将在恒力集团启动的多个纺织及化纤项目中使用。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实力雄厚，计划启动若干个高端纺织及化纤项目，因此向公司采购纺织装备。因此，公司与苏州日发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日发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05,896.64 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 4,268 台，合同金额 33,290.40 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 1,732 台，合同金额 13,509.60 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 7,392 台，合同金额 59,096.64 万元。

3、苏州日发属于公司的非终端客户

苏州日发的定位是作为恒力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公司，苏州日发向公司采购设备的目的系转售至恒力集团体系内从事纺织产业的公司，设备将在恒力集团启动的多个纺织及化纤项目中使用。因此，苏州日发属于非终端客户。公司生

产的设备将直接运至恒力集团体系内从事纺织产业的公司处。

根据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及客户的通知函，安徽日发生产的倍捻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之后陆续发出，设备运输方式为长江船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合计发出 344 台（含税 2683.2 万元），已有 148 台（含税 1154.4 万元）抵达四川泸州港，其它尚在途中，均未到达客户处。由于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

（六）补充披露苏州日发销售合同是否附带特殊条款，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之间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苏州日发销售合同未附带特殊条款，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结算方式：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与苏州日发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而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中一般未明确约定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具体情况
交货期	上述主机架构在完成整机装配后根据双方约定分批交付，供方首批供货根据需方实际要求予以配发(各区域暂定不少于 100 台)，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货到需方工厂(安装调试人员同步入场)，剩余合同约定数量根据需方现场装机进度提前分批供货至主机厂家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一期约定数量的全部供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双方须严格执行，供方逾期交货一天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供方不能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货到验收：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运单对设备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检，如有异议立即向供方提出。 （2）设备验收：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共同进行验收，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通知后三日之内应到现场，供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合格后，设备性能考核应连续带负荷稳定运行 180 天，如无质量问题，供需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供方交付的设备

	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需方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如设备经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者，需方有权要求退还该设备，并要求供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全部承担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供方须按照双方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前双方约定每天安装进度，若供方原因造成逾期则予以罚款，逾期 3-5 天，罚款这批总金额 2% ，逾期 6-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 3% ，逾期超 10 天，罚款该批总金额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作为订金(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供方每交付 100 台至需方工厂，需方一周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50%进度款(六个月期商票，以下相同) （3）供方完成合同（2）项已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正常运行，需方支付该批设备总款 20% （4）余 10%作为设备质保款，自合同约定一期采购设备分批交付验收合格之间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尾款或质保款无息付清。 （5）合同约定的二期设备采购，订金及进度款以及实际订购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质保期	主机架构保修期 3 年，箱体内部件保修期 4 年。保修期内箱体内部零件和其它关键零部件出现异常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正常。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需到现场处理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处理，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若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保险费、调试费用承担	合同项下所有关联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产品在验收交付前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备注：根据恒力集团发出的书面通知函，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因素，首批供货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9 月底。

从付款方式合同约定来看，苏州日发销售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且根据设备的发货、安装、验收进度按比例分批支付，对于苏州日发不存在支付压力；另外出票方苏州日发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控制的企业，恒力集团为世界五百强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从交货及安装验收方式来看，苏州日发销售合同符合公司一贯做法。根据公司与苏州日发签署的合同及客户的通知函，安徽日发生产的倍捻机已于2020

年9月11日及之后陆续发出，设备运输方式为长江船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合计发出344台（含税2683.2万元），已有148台（含税1154.4万元）抵达四川泸州港，其它尚在途中，均未到达客户处。由于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

从质保期、保险、调试费、运费等方式来看，苏州日发合同符合公司一贯做法，该部分条款执行不存在实际困难。

综上所述，公司与苏州日发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具有可执行性。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以外的其他孟加拉客户的安装调试未出现滞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安装调试是否均为发行人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其他孟加拉客户的安装调试未出现滞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除HOORAIN公司外，公司其他孟加拉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孟加拉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报关出口时间	确认收入日期	回款日期
Syed Spinning and Cotton Mills Ltd	RIFAMJLS201908149X	转杯纺纱机	186.72	2019/10/27	2020/05/13	2019/11/28
M/S.HAZRAT AMANAT SHAH SPINNING MILLS LTD	RIFAMJLZN201811170X	倍捻机	94.81	2019/01/06	2019/03/11	2019/3/18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RIFAMJLZN201806081L	并纱机	43.01	2018/08/20	2018/10/15	2018/10/16
	RIFAMJLZN201806081L	倍捻机	176.28	2018/08/20	2018/10/15	2018/8/10
	TMJL201705070X	并纱机	40.26	2017/06/27	2017/08/20	2017/8/21
	RIFAMJLT201706078L	倍捻机	41.03	2017/07/25	2017/12/28	2017/11/1
	TMJL201705070X	倍捻机	165.13	2017/07/25	2017/08/20	2017/8/21
ZAHIN ERCYCLING PLANT	RIFAMJLS201809167X	转杯纺纱机	237.71	2018/10/29	2018/12/14	2018/11/28

孟加拉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报关出口时间	确认收入日期	回款日期
GMS TRIMS LTD	RIFAMJLT201712185X	倍捻机	98.35	2018/02/03	2018/05/05	2018/3/30
		并纱机	30.29	2018/02/03	2018/05/05	2018/3/30
Shamsuddin Towels Ltd.	RIFA-SHAMSUDDIN-MJ20170405L	毛巾织机	117.73	2017/06/18 2017/06/22	2017/12/05	2017/8/22
RAHMAT ROTORS LIMITED	SMJL201703052X	转杯纺纱机	388.91	2017/05/23	2017/08/02	2017/7/26
IDEAL KNIT TEX	TMJL201704057L	倍捻机	49.71	2017/6/30	2017/09/06	2017/9/12

备注：上表中，（1）收款时间为多笔时，仅填列最后回款时间；（2）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位于孟加拉。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孟加拉客户在报关出口后的三个月内基本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存在安装调试滞后的情形。

其他孟加拉客户不存在安装调试滞后情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与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购买 920 台织机（合同金额 2,552.40 万美元）相比，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机器设备的数量很少，受孟加拉当地能源供应问题影响的程度较低，安装调试进度比较顺利。因此，其他孟加拉客户购买的设备能够及时完成验收。

2、安装调试属于公司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公司生产、销售的纺织装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一般情况下，需由纺织装备制造厂家所属的工程师完成，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安装调试的外包服务。因此，公司纺织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纺织设备的安装调试属于公司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从客户角度考虑，若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则客户无法确认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故无法通过客户的验收。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将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以及控制权的时点，上述做法符合纺织机械设备的特点以及行业通行惯例。

综上所述，安装调试属于公司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八）结合报告期内孟加拉国电力供应情况的具体证明，补充披露相关电力供应情况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完成对 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 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HOORAINHIGH-TECHFABRICSLIMITED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孟加拉国电力供应情况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完成安装调试设备之间的匹配关系

（1）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出具了相关说明

根据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出具的说明，由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车间及其他设施未能按期完工，并且供电出现延误，导致其向山东日发购买的 920 台织造设备无法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出现较长时间的延误。

（2）孟加拉国电力、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下属电力公司出具的证明

孟加拉国电力、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下属电力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其向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供电情况是：2018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供电，直到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全部供电。

（3）孟加拉国电力供应较不稳定

由于该客户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孟加拉国内电力供应不稳定为普遍现象，在较为偏远的边境地区更加明显。孟加拉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匮乏，天然气发电占比较高。根据孟加拉国家石油公司 2015 年编制的《Draft Five Year Gas Supply Strategy 2015-2019》，孟加拉天然气气田概算储量为 7,665 亿立方米，其中，截至 2014 年底已被开采及消纳的天然气储量 3,438 亿立方米，剩余概算储量为 4,231 亿立方米，本地天然气剩余储量面临较大压力。根据孟加拉能源管理委员会（简称“BERC”）预测，孟加拉现有市场对天然气年需求量约为 356 亿立方米，发电需求约占总需求的 50%以上，现有天然气储量仅能满足未来孟加拉经济发展不到十年的需求，孟加拉面临严峻的能源短缺问题。由于能

源短缺，孟加拉政府一直限制新设立企业接入天然气，对工业领域接气也予以严格限制。

孟加拉国在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同时，也存在区域电力供应不平衡的问题。根据我国驻孟加拉国经商参处网站公示的孟加拉国简介，2017/2018 财年孟加拉国人口总数为 1.64 亿，其中首都达卡市和南部城市吉大港市总人口合计 2,214 万人，占比超过 13.50%，孟加拉国呈现出南部基础设施好于北部的趋势。HOORAIN 公司处于孟加拉国东北部，毗邻印度，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在此期间，由于 HOORAIN 公司一直未能接通天然气，无法通过使用天然气发电获得稳定的电力供应，且辅助配套设备如压缩机、印染设备等尚未到位，导致喷气织机和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受到影响（喷气织机的安装调试、生产等需要压缩机提供的高压气体）。

2、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其他供应商同样存在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形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向江阴市四纺机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江阴祥盛纺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新联印染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纺织装备。受客户厂房建设进度、当地电力短缺以及客户工厂缺乏熟练工人等因素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同样发生滞后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HOORAIN 公司的其他供应商名称	设备类型及数量	安装调试滞后的具体情况
江阴市四纺机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整经设备	整经设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到达客户处，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直到 2018 年下半年才具有安装调试条件。
江阴祥盛纺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经设备	整经设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到达客户处，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直到 2018 年下半年才具有安装调试条件。
无锡新联印染机电有限公司	印染设备	印染设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到达客户处，由于客户厂房尚未完工，以及电力短缺、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直到 2018 年下半年才具有安装调试条件。

如上表所示，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向江阴市四纺机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江阴祥盛纺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新联印染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了整经设备及印染设备，以作为喷气织机及剑杆织机的配套设备。受客户厂房建设进度、当地电力短缺以及客户工厂缺乏熟练工人等原因影响，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安装调试进度同样发生滞后。

由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向公司采购了 920 台设备，数量庞大，安装调试工作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更加明显，同时喷气织机的调试、生产需要压缩机提供高压气体以及稳定的电力供应，因此公司 920 台设备的安装调试难度更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19 年 10 月两次前往孟加拉，实地走访 HOORAIN 公司，了解设备的安装进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1）实地走访

①2019 年 2 月走访

2019 年 2 月 26 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 HOORAIN 公司，通过实地走访生产车间、访谈 HOORAIN 公司管理人员，核查山东日发织机的安装调试情况、运转情况，了解影响安装调试进度的原因等。经核查,HOORAIN 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 720 喷气织机及 200 台剑杆织机均已经到达 HOORAIN 公司生产车间，受能源供应稳定性不足、配套辅助设备未就位等因素的影响，安装调试存在一定的困难。经现场走访确认，2018 年度山东日发共完成 100 台剑杆织机的安装调试工作，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其余织机尚未完成调试。下图为中介机构走访人员拍摄的尚未完成安装调试设备状态(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使用塑料布遮盖保护)：



上图由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拍摄，照片显示，HOORAIN 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部分织机尚未完成调试，使用塑料布遮盖放置在车间中。

中介机构访谈了 HOORAIN 公司工作人员，经访谈了解，HOORAIN 公司的生产车间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受当地能源供应问题和基础建设效率较低的影响，工程进度缓慢。下图为 2018 年 2 月 HOORAIN 公司车间的照片（2018 年 2 月，HOORAIN 公司生产车间尚处于施工阶段）：



②2019 年 10 月走访

2019 年 10 月 29 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再次走访了 HOORAIN 公司，进一步了解当地能源供应问题的解决情况，再次查看了生产车间及相关织机设备，再次向客户管理人员询问了织机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并再次对所查看到的场景进行了拍摄。

经实地查看 HOORAIN 公司生产车间，发行人全部设备均已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转，同时辅助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下图为中介机构项目组拍摄的车间照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HOORAIN 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 720 台喷气织机及 200 台剑杆织机已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转。同时，HOORAIN 公司辅助设备均已就位，HOORAIN 公司已具备生产服装用面料生产的能力，并开始承接欧洲订单。下图为 HOORAIN 公司最终产品，即服装用面料：



（2）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凭证以及公司安装调试人员出入境签证记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与 HOORAIN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信用证、移交单等凭证，结合实地走访情况，确认该订单的销售及回款具有真实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安装调试人员前往 HOORAIN 公司的出入境签证记录以及机票等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事业部	批次	出国日期	回国日期	安装调试人员	出国航班号	回国航班号
剑杆织机	1	2018/02/26	2018/03/02	郝友峰	MU2035	MU2036
	2	2018/07/08	2018/08/05	郝友峰	MU2035	MU2036
	3	2018/12/19	2019/01/31	郝友峰	MU2035	MU2036
	4	2019/02/18	2019/04/25	郝友峰	MU2035	MU2036
	5	2019/08/31	2019/10/30	郝友峰	MU2035	MU2036
喷气织机	1	2018/02/26	2018/03/02	张德民	MU2035	MU2036
	2	2018/07/08	2018/08/05	张德民	MU2035	MU2036
	3	2018/12/26	2019/01/31	吴佩强	MU2035	MU2036
	4	2019/02/26	2019/04/25	吴佩强	MU2035	MU2036
	5	2019/08/31	2019/11/20	吴佩强	MU2035	MU2036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 HOORAIN 公司之间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收入确认期间准确。因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批完成对该客户购买的 920 台织机之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故上述全部织机设备完成验收与报关出口日期间隔较长具有合理性。

（九）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层客户数量、收入总额、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披露发行人销售分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按照客户的年销售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客户按年销售金额分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00万元以下	229	53.51%	472	55.73%	385	51.06%	352	48.35%
100-300万元	140	32.71%	270	31.88%	247	32.76%	260	35.71%
300-500万元	29	6.78%	49	5.79%	66	8.75%	66	9.07%
500-1,000万元	19	4.44%	37	4.37%	40	5.31%	37	5.08%
1,000-1,500万元	4	0.93%	5	0.59%	9	1.19%	8	1.10%
1,500-2,000万元	4	0.93%	6	0.71%	2	0.27%	2	0.27%
2,000-2,500万元	1	0.23%	3	0.35%	2	0.27%	-	-
2,500万元以上	2	0.47%	5	0.59%	3	0.40%	3	0.41%
合计	428	100.00%	847	100.00%	754	100.00%	7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纺织企业。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48.35%、51.06%、55.73%及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各层客户数量的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公司的客户分层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按照客户的年销售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客户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按年销售金额分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万元以下	9,339.94	12.07%	21,018.84	12.69%	16,270.93	11.40%	17,974.83	13.08%
100-300万元	24,997.43	32.30%	45,599.99	27.51%	43,583.55	30.54%	45,148.31	32.85%
300-500万元	11,532.87	14.90%	18,276.89	11.03%	25,548.24	17.90%	26,052.78	18.96%

500-1,000 万元	12,391.88	16.01%	24,887.62	15.02%	27,593.82	19.33%	24,628.90	17.92%
1,000-1,500 万元	4,947.79	6.39%	6,641.69	4.01%	11,007.02	7.71%	9,973.84	7.26%
1,500-2,000 万元	6,735.01	8.70%	9,826.97	5.93%	3,776.00	2.65%	3,280.00	2.39%
2,000-2,500 万元	2,206.72	2.85%	6,655.69	4.02%	4,235.63	2.97%	-	-
2,500 万元以上	5,246.28	6.78%	32,839.97	19.81%	10,703.00	7.50%	10,368.40	7.54%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9	100.00%	137,427.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介于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的占比分别为 32.85%、30.54%、27.51%及 32.30%。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公司的客户分层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度，年销售金额为 2,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为 19.81%，主要系孟加拉客户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的订单确认收入所致，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各层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孟加拉客户、苏州日发签订的销售合同，对照发行人其他销售合同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差异点及原因；查阅、汇总整理上述合同中销售产品数量、售价等相关内容，并与同时期同型号产品售价、毛利率等进行对照，并分析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的合同结算方式以及截至目前的具体回款金额、回款方式，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科目，并重新测算坏账计提金额，评价其充分性与合理性；

（3） 发出并取得对苏州日发销售及票据支付等事项的函证，并与发行人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4）查阅苏州日发对客户的通知函，访谈发行人的营销主管人员，确认发

行人向苏州日发销售产品的进度及具体金额、数量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的基本情况，通过访谈、天眼查等途径确认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了解苏州日发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苏州日发是否为发行人终端客户；了解恒力集团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经营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6）查阅孟加拉国家石油发行人研究报告；查阅 Wind、中国知网、世界银行官网等数据库关于孟加拉相关研究及报道；查看我国驻孟加拉国经商参处网站公示的孟加拉国简介，了解确认孟加拉国电力供应及能源情况。

（7）取得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关于安装调试发生较长时间延误的书面证明；

（8）取得孟加拉国电力、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下属电力公司出具的关于 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 供电情况的证明；

（9）与销售人员沟通并分析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其他供应商同样存在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形，并获取上述供应商亦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调试的相关说明。

（10）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19 年 10 月两次前往孟加拉，实地走访 HOORAIN 发行人，了解设备的安装进度等情况。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凭证以及发行人安装调试人员出入境签证记录，确认该订单安装进度、收入确认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孟加拉客户 HOORAIN 公司的订单结算方式系信用证支付，在验收前已全额预收货款，故不存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涉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对于苏州日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或业务往来

（3）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的交易具有合理性，苏州日发属于发行人的非终端客户。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具有可执行性。

（4）安装调试属于发行人外销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与 HOORAIN 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收入确认期间准确。因受孟加拉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能源供应问题以及配套设施尚未就位等多个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批完成对该客户购买的 920 台织机之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故织机设备完成验收与报关出口日期间隔较长具有合理性。

（十一）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占总收入或余额）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		67,211.38	122,963.10	123,260.68	126,941.94
外销收入金额	间接外销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直接外销	7,357.89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合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销收入、间接/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内销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①	59.11%	76.99%	53.27%	52.88%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②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③	-	0.21%	3.23%	9.06%
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已排重）④=①+②+③			**72.33%**	**82.10%**	**70.71%**	**80.10%**

上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分别是 80.10%、70.71%、82.10%及 72.33%。

（2）间接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主要为中国纺织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出口贸易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金额（已排重）	2,598.11	11,653.32	7,670.95	1,574.22
间接外销收入金额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间接外销收入核查比例	91.85%	95.29%	91.56%	90.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是 90.22%、91.56%、95.29%及 91.85%。

（3）直接外销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占比	**57.83%**	**57.74%**	**27.9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7%、57.74%及 57.83%。

（4）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核查比例

结合上述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收入确认穿行测试、检查并获取报关出口及设备移交单等收入确认

凭证、检查银行收款及回款单据、对收入进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针对未回函收入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针对未回函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的一致性；

2）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和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支持性资料；

3）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4）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通过函证及走访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 76.91%、70.93%、78.59%及 66.17%。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执行的函证及走访程序充分、恰当，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系中小型纺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相对较为分散，上述函证及走访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相应的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的情况

（1）函证样本选取标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728 名、754 名、847 名及 428 名，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函证金额一致，函证样本选取标准是：

1）在考虑合并内各公司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基础上，为保证发函及回函比例，扩大函证范围，适当下调了函证样本选取标准下限，对达到以下要求的客户进行全部函证。全部函证的范围具体包括（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①山东日发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②安徽日发收入金额在 177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③浙江日发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④股份公司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对未包括在上述函证样本中的客户，则采用系统抽样方法（分层、等距抽样）确定函证样本。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4.12%、67.65%、64.60%及 80.66%。

（2）内销客户的函证确认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内销客户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的函证情况	内销客户函证金额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6%	64.60%	67.65%	74.12%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6.99%	53.27%	52.88%

上表中，保荐机构回函情况及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列示的比例，为内销客户回函金额占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函证是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的附加发函。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根据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发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为75.78%、86.81%、62.80%及62.65%。在应收账款发函的同时，相应对该客户的销售交易金额也进行了函证，结合该种情况以及上述函证样本选取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74.12%、67.65%、64.60%及80.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销客户的回函占当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8%、53.27%、76.99%及59.11%。2020年1-6月回函比例与2019年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者无法按照常规方法对纸质询证函进行授权盖章、因邮政业务没有完全恢复或被询证者没有复工等原因，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询证函。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收入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及单据、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3）关于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主营业务收入	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发函率	**③=①/②**	**81.86%**	**65.77%**	**69.14%**	**75.88%**
回函金额	④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率	**⑤=④/①**	**62.71%**	**86.84%**	**66.54%**	**64.37%**

②未回函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911.15	2,932.68	2,182.60	108.63
		回函金额	-	1,706.52	-	-
		差异金额	911.15	1,226.16	2,182.60	108.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08.63 万元、2,182.60 万元、1,226.16 万元及 911.15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日发纺机公司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应收账款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函金额	①	30,772.42	25,379.42	37,041.64	40,078.86
应收账款余额	②	49,117.99	40,413.09	42,669.78	53,028.40
发函率	**③=①/②**	**62.65%**	**62.80%**	**86.81%**	**75.58%**
回函金额	④	21,028.25	18,861.92	24,414.79	22,648.90
回函率	**⑤=④/①**	**68.33%**	**74.32%**	**65.91%**	**56.51%**

②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429.96 万元、12,626.85 万元、6,517.50 万元及 9,744.17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4,805.82	49.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3,064.54	31.45%	4,984.58	76.48%	10,056.02	79.64%	13,705.18	78.63%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424.85	4.36%	323.27	4.96%	954.59	7.56%	1,127.72	6.47%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984.16	10.10%	777.54	11.93%	875.04	6.93%	1,221.84	7.01%
其他	464.80	4.77%	432.11	6.63%	741.20	5.87%	1,375.22	7.89%
合计	**9,744.17**	**100.00%**	**6,517.50**	**100.00%**	**12,626.85**	**100.00%**	**17,429.96**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142.36	1,173.19	1,589.81	-
		回函金额	-887.24	-205.90	-962.87	-127.10
		差异金额	1,029.60	1,379.09	2,552.68	127.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27.10 万元、2,552.68 万元、1,379.09 万元及 1,029.60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3）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的部分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并查看其生产车间；

②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的一致性；

③ 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支持性资料；

④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⑤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4）发行人收入的函证及走访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及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对于未函证及未走访确认部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出口报关单、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函证及走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充分、核查程序恰当。已发函未回函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回函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等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3、现场走访+邮件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

走访程序，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

（1）境内走访

①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包括：

1）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

2）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

3）各期末担保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买方信贷客户；

4）非终端客户的穿透走访，包括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终端客户；

5）其他异常客户；

6）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

②境内走访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并针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了专项走访程序，核查情况如下：（部分走访金额已经通过函证确认，下表中数据已剔除重复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	0.21%	3.23%	9.06%

上表中，仅包含未回函客户的走访金额，不包含已函证部分的走访金额。

针对 2019 年度实地走访比例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2020]27 号）的文件精神，尽职调查主要以函证、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减少现场走访程序所致。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走访的境内客户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及相关单据、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未走访收入系真实存在，且确认于恰当会计期间。

（2）境外走访

①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是：考虑到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孟加、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南亚主要境外或东南亚国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述国家的客户。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本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

②境外走访确认情况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邮件访谈，实地走访数量为 53 家，邮件回复确认数量为 3 家，访谈对象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24%、56.59%及 57.73%，实地走访时间为 2019 年 1 月下旬、2019 年 2 月下旬以及 2019 年 10 月下旬，邮件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 5 月，访谈人员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三家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获取了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工商资料、签字盖章的访谈纪要等资料，并查看了境外客户的生产车间，走访确认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占比	**57.83%**	**57.74%**	**27.9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7%、57.74%及 57.83%。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核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获取并查阅海关出具的出口证明，以及执行外销合同、信用证、报关单、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实质性程序，能够充分识别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本保荐机构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及未走访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替代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可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十二）说明回函数据存在差异的比例（占总收入或余额，占核查金额）及存在差异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充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的分析说明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主营业务收入	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发函率	**③=①/②**	**81.86%**	**65.77%**	**69.14%**	**75.88%**
回函金额	④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率	**⑤=④/①**	**62.71%**	**86.84%**	**66.54%**	**64.37%**

②未回函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	双方入	发函金额	911.15	2,932.68	2,182.60	108.63

业务收入	账口径差异	回函金额	-	1,706.52	-	-
		差异金额	911.15	1,226.16	2,182.60	108.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08.63 万元、2,182.60 万元、1,226.16 万元及 911.15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日发纺机公司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应收账款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函金额	①	30,772.42	25,379.42	37,041.64	40,078.86
应收账款余额	②	49,117.99	40,413.09	42,669.78	53,028.40
发函率	**③=①/②**	**62.65%**	**62.80%**	**86.81%**	**75.58%**
回函金额	④	21,028.25	18,861.92	24,414.79	22,648.90
回函率	**⑤=④/①**	**68.33%**	**74.32%**	**65.91%**	**56.51%**

②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429.96 万元、12,626.85 万元、6,517.50 万元及 9,744.17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4,805.82	49.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3,064.54	31.45%	4,984.58	76.48%	10,056.02	79.64%	13,705.18	78.63%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424.85	4.36%	323.27	4.96%	954.59	7.56%	1,127.72	6.47%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984.16	10.10%	777.54	11.93%	875.04	6.93%	1,221.84	7.01%
其他	464.80	4.77%	432.11	6.63%	741.20	5.87%	1,375.22	7.89%
合计	**9,744.17**	**100.00%**	**6,517.50**	**100.00%**	**12,626.85**	**100.00%**	**17,429.96**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142.36	1,173.19	1,589.81	-
		回函金额	-887.24	-205.90	-962.87	-127.10
		差异金额	1,029.60	1,379.09	2,552.68	127.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27.10 万元、2,552.68 万元、1,379.09 万元及 1,029.60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3）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的部分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并查看其生产车间；

②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的准确性；

③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和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

④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

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⑤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4）发行人收入的函证及走访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及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对于未函证及未走访确认部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出口报关单、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函证及走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充分、核查程序恰当。已发函未回函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回函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等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替代核查程序充分，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十三）说明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与苏州日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过程、方法和结论

针对发行人与苏州日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苏州日发就重大合同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合同及预付订金的真实性；

（2）对苏州日发进行现场走访，访谈了苏州日发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苏州日发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营销总监，了解发行人与苏州日发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纺织产业项目规划，以及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苏州日发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7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7%、7.85%、1.15%、0.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占总收入或余额）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687.24 万元、7,657.56 万元、1,123.5 万元及 10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24.11%、4.53%、0.59%及 0.1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国内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因此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的占比较高。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根据客户分层统计的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 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内控意识薄弱，相当数量的客户票据背书不规范，因此出现未连续背书票据的情况。

（2）上游供应商能够接受公司以票据支付货款，并且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2017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39,687.23万元，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5,288.04万元，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合计为44,975.27万元，其中，41,686.22万元票据的流向是背书转让给供应商，3,289.05万元票据的流向是到期办理银行托收，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票据未连续背书）	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合计
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	267.29	5,020.75	0.00	5,288.04
中小企业票据未连续背书	3,021.76	36,665.47	0.00	39,687.23
合计	3,289.05	41,686.22	0.00	44,975.27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中小企业，票据的最终去向主要是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外企，上述供应商均能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

综上，票据结算是纺织机械行业及上下游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去向为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而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3）公司收到的票据单张金额较小，并且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

2017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39,687.24万元，按照票面金额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票面金额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张）	占比
100万元（含）以上	6,624.42	16.69%	58	2.4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8,393.87	21.15%	156	6.44%
30万元（含）至50万元	3,252.31	8.19%	97	4.01%
10万元（含）至30万元	18,212.27	45.89%	1,381	57.04%
10万元以下	3,204.37	8.07%	729	30.11%
合计	39,687.24	100.00%	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未连续背书票据的票面金额主要在10万元至30万元的区间，票面金额相对较小。2017年度，公司收到的未连续背书的票据共有2,421张，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从未发生过与票据结算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4）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有关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由于织造企业多数以票据结算，而山东日发主要产品为织造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日发收到的票据回款相对较多。保荐机构就票据事项向山东日发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认为山东日发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明确其并未受理任何与山东日发办理票据业务有关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权利请求，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股份亦存在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2017年度至2019年度，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53亿元、1.95亿元

及 0.26 亿元，其中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1.74 亿元及 0.14 亿元。可见，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票据未连续背书所致，与公司存在同样的情况。

根据泰坦股份招股说明书，泰坦股份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泰坦股份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部分客户为避免背书不清晰、背书错误等造成的损失，或急于付款而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客户收到票据后直接支付给泰坦股份，从而产生第三方回款。

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与泰坦股份一致，本质上系下游纺织行业的特点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该类客户财务内控意识相对薄弱，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票据未连续背书的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的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收到的大部分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最终去向主要为转让给供应商，包括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外企均能够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并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而产生的纠纷。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第三方票据回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4,975.28 万元、9,819.42 万元、1,515 万元及 125.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27.32%、5.81%、0.80%及 0.14%。报告期

内，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提高了接受客户回款的要求

2018 年度，公司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提高了接受客户回款的要求。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明显减少。

（2）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

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减少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的发生。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 号）的颁布实施，国内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电票业务的优势逐步显现，同时电子票据相对纸质票据具有更加安全、便捷的优点。因此，发行人下游的纺织企业逐步使用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结算，是导致第三方回款逐年下降的重要原因。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股份亦存在第三方回款。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3 亿元、1.95 亿元及 0.26 亿元，其中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1.74 亿元及 0.14 亿元。可见，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票据未连续背书所致，与公司存在同样的情况。

泰坦股份在加强回款要求之后，第三方回款占比亦迅速下降，说明第三方票据回款能够通过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的方法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及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占比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坦股份	未披露	4.12%	23.69%	32.71%
日发纺机	0.30%	1.15%	7.85%	30.8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内控措施，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具有商业理性。

2、发行人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18 年度，发行人建立起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管理，防范票据风险，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贴现、委托收款、开具、遗失处理、内部控制等都做出严格制度规范，具体如下：

环节	制度规范及内控措施
收取票据	（1）优先收取国有及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谨慎收取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若多家银行同时拒绝办理某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应控制直至拒绝收取由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必须审查以下事项： 1）票据必须是统一印制的凭证，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等要素必须齐全准确，必须标明“银行承兑汇票”字样。 2）票据票面不得存在污损和残缺，不得超过提示承兑期限或付款期限。 3）票据的背书必须连续，背书人的签章必须与被背书人名称一致;背书人的签章必须清晰，不得模糊、缺角、交叉、重叠。 4）各公司审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前手所有被背书人名称必须填写完整、正确。 若前手被背书人名称填写有误，该手被背书人应出具证明。 5）审慎收取财务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3）背书粘单应为两栏式粘单;粘单的第一记载人必须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加盖骑缝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粘单必须有“粘单”字样。 （4）背书人的签章必须真实准确，填写的“被背书人名称”应该是我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客户转让给我公司的票据，必须加盖客户背书印章,且与销售合同上的客户名称一致。因客观原因无法背书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 （5）背书人(仅指被背书人的直接前手)的签章必须真实准确，填写的“被背书人名称”应该是我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客户转让给我公司的票据，必须加盖客户背书印章，且与销售合同上的客户名称一致。 因客观原因无法背书时，经办人员负责补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手续。 （6）背书的其他事项更改必须有原记载人的签章证明。 （7）凡不符合上述规范中的任何一条的票据应拒收，或补全手续后才能收取。 （8）传递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由财务部签收，并将收取的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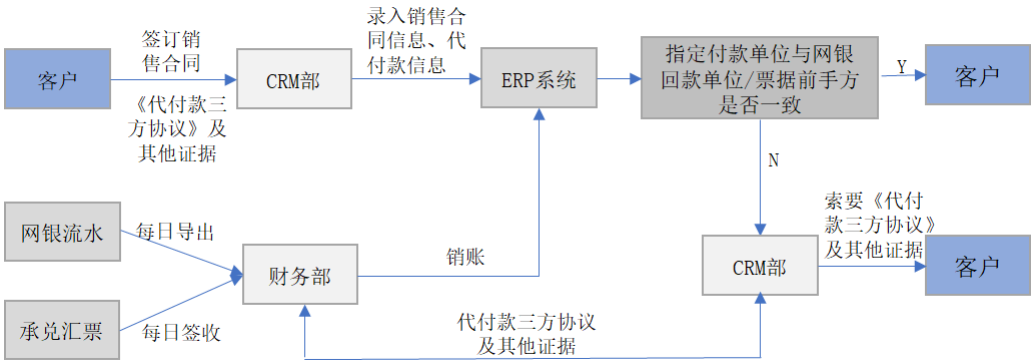
环节	制度规范及内控措施
	票连带背书粘单连续复印(或扫描)存档。 （9）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销售人员将所收银行承兑汇票及时送至公司，尽量避免采用邮递方式传递，如确因路途较远或其他特殊原因，可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顺丰方式传递，但必须做到提前通知、中途查询、签收反馈。 （10）财务部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存入专用保险柜。
票据背书	（1）业务部门应积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对外付款，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必须填写被背书人名称，加盖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背书印章。 （3）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时，须由被背书单位提供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收款收据，并在票据复印件上签收方可办理票据交接。 （4）财务部不得通过邮寄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货款或其他款项。 （5）财务经理（印章保管人）应根据付款通知或流程，在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加盖背书印章。 （6）公司所有银行承兑汇票交接部门都要建立完善的登记台账，交接必须有登记。 （7）财务部应及时登记入账，并在账套上进行核算。
票据贴现	（1）贴现前须向至少三家银行进行贴现利率的询价，对贴现利率、贴现票据范围、贴现业务办理简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最终的贴现银行。贴现完成后，应填写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审批表，注明贴现金额、贴现利率、贴现银行等要素，审批表报签至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 （2）应优先选择在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办理贴现业务，如若其他非开户银行在贴现利率、贴现 票据范围、贴现业务办理简便性等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可以在非开户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3）在与银行办理贴现票据交接手续时，应取得加盖银行印章的签收单。 （4）贴现业务结束后，应核对银行贴现利息的计算是否正确，贴现款是否已足额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贴现款=贴现票据票面金额-贴现利息)等，编制核对确认表，报财务负责人复核确认，核对表需附凭证后存档备查。
委托收款	财务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提前 5-10 到当地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以保证款项及时收回。
内部控制	（1）财务部负责建立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台账，详细记载票据的主要内容。登记内容包括：票面基本要素、对方企业名称、收付款时间等。相关主管人员将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账票的检查、核对工作，保证账票相符，如有不符的，要查明情况，及时处理。 （2）财务会计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复印后作为凭证附件，在账务系统中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分项目、部门、客户进行核算。

环节	制度规范及内控措施
	（3）票据管理人员每周要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并定期编制票据盘点表。加强银票过程跟踪，保证账实相符。业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对第三方票据回款的情形在台账中予以登记，定期相互核对。

2018 年度至今，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票据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内控机制运行有效，第三方回款占比亦迅速下降，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为：30.87%、7.85%、1.15%、0.30%，第三方回款情况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3、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实际操作中，首先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要求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其次，财务部门对每笔销售回款严格甄别，CRM 系统判断网银回款单位或票据前手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单位是否一致，若存在第三方回款，则需要由客户提供《代付款三方协议》。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流程图如下：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内控意识薄弱、票据背书不规范所致。自2018年度起，随着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第三方票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资金流水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1）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共获取 1,664 份《代付款三方协议》（对应 1,664 笔销售回款）对应及 1,758 份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应 1,758 笔销售回款），《代付款三方协议》及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第三方回款中代付款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确认。

2）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

2019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选取的走访样本数量为 450 家。走访样本选取的方法是：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同时，由于发行人票据的最终去向包括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及银行托收，中介机构亦走访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并向部分银行查证票据托收情况。

3）综合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84.14%、88.80%、61.33%及 100.00%（已剔除重复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269.72	2,184.88	13,284.73	50,817.35
走访金额②	125.01	1,069.00	7,721.94	32,810.35
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剔除已走访确认金额）③	144.71	271.00	4,075.51	9,945.16

核查比例（剔除重复核查金额）④=（②+③）/①	**100.00%**	**61.33%**	**88.80%**	**84.1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核查

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等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据；

2）将资金流水单据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

3）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391.95 万元、88,385.81 万元、85,345.15 万元及 42,179.27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及 CRM 系统能够有效识别资金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3）第三方票据回款核查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回款进行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应收票据明细账，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

2）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应收票据台账，抽查票据凭证以检查应收票据台账所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将票据台账登记的出票人/背书人名称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票据抽查的标准为：1）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票据全部核查；2）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全部核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全部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96,973.20 万元、107,183.33 万元、114,555.14 万元及 56,492.65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60.15%及 42.01%。

4）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台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信息是否与票据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检查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票据，票据监盘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中介机构是否参与	监盘结果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27,629.08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5,747.62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7,886.84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1,720.03	100.00%	是	账实相符

备注：上表中，各公司财务室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财务室。

5）对于大额票据收支，取得相应的合同、收据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并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

6）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编制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编制第三方票据回款明细表，并对明细中记载的信息（包括票号、背书转让或托收、票面金额等）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票据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

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4）原始单据抽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运单、机器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发票等资料，检查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及全部第三方票据回款。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该类客户财务内控意识相对薄弱，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符合中小型纺织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内控意识薄弱、票据背书不规范所致。自 2018 年度起，随着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第三方票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资金流水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

发行人普通销售模式中存在赊销分期支付，赊销期为半年至两年，少数经变更延长至三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因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结合到期时间，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业务模式开展销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以及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是否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因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存在赊销，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还款情况，赊销包括尾款分期支付(分期赊销)及尾款一次性支付两种情形。在产品销售中，客户通常需要支付首付款及尾款，首付款通常包括定金和提机款。尾款分期支付是指公司与客户约定，除首付款外的尾款，按照月度或者季度分期支付；尾款一次性支付是指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中未约定分期支付尾款，客户一次性支付尾款。

报告期内，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尾款分期支付（分期赊销）	48,979.05	99.72%	39,801.61	98.49%	41,650.07	97.61%	51,265.90	96.68%
尾款一次支付	138.94	0.28%	611.48	1.51%	1,019.71	2.39%	1,762.50	3.32%
合计	49,117.99	100.00%	40,413.09	100.00%	42,669.78	100.00%	53,028.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因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265.90万元、41,650.07万元、39,801.61万元及48,979.05万元，占各期末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68%、97.61%、98.49%及99.72%。

（二）结合到期时间，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四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赊销期在2年内的占比分别为88.40%、93.42%、96.38%及92.67%，公司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一年收回的比例分别为78.56%和77.85%，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半年收回的比例为47.79%。由此可见，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基本可以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内变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形成的债权期末应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科目。而长期应收款是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形成的债权尽管部分赊销期为一年以上，但并不具有融资属性（合同中不包含重

大融资成分）因此公司不适用将赊销期为 1 年以上的应收余额列报于非流动资产下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将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列报于流动资产下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业务模式开展销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以及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是否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公司采用分期收款业务模式开展销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

根据尾款（指合同销售总额扣除预收销售订金及提机款后的款项，下同）收回是否早于等于提机款时间及尾款支付次数，公司的普通销售模式可分为全额预收的普通销售、尾款一次收回的普通销售和尾款分期收回的普通销售。

报告期各期，普通销售模式下三种业务模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普通销售具体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额预收销售	17,470.72	25.71%	49,749.23	34.20%	39,769.65	27.34%	25,724.11	19.30%
尾款一次收回销售	1,453.36	2.28%	3,046.21	2.07%	4,531.47	3.88%	15,164.32	11.38%
尾款分期收回销售	45,855.01	72.01%	93,607.27	63.73%	80,313.88	68.78%	78,887.39	69.32%
合 计	64,779.09	100.00%	146,402.71	100.00%	124,615.01	100.00%	119,77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尾款分期收回销售模式下赊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赊销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X≤6 个月	2,478.99	5.41%	3,512.97	3.75%	3,766.22	4.69%	6,448.71	8.17%
6 个月＜X≤	9,402.57	20.51%	39,505.79	42.20%	36,058.64	44.90%	23,512.71	29.81%

12 个月								
12 个月＜X≤18 个月	12,076.44	26.34%	33,689.40	35.99%	32,080.65	39.94%	24,129.22	30.59%
18 个月＜X≤24 个月	17,725.54	38.66%	15,891.81	16.98%	7,588.15	9.45%	16,573.94	21.01%
X ＞24 个月	4,171.47	9.10%	1,007.31	1.08%	820.22	1.02%	8,222.81	10.42%
合 计	45,855.01	100.00%	93,607.27	100.00%	80,313.88	100.00%	78,887.39	100.00%

2、分期收款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一是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二是企业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和相应的市场现行利率的共同影响，尽管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的时间间隔并非决定性因素，但是，该时间间隔与现行利率两者的共同影响可能提供了是否存在重大融资利益的明显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分期收款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毛利、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并无显著差异。现将报告期内赊销期在 1-2 年和 2 年以上前 5 大分期收款销售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1-2 年	喷水	RFJW10-230 凸轮	92	830.44	9.03	9.09	12.66	13.37
		喷水	RFJW10-230 多臂	100	1,814.16	18.14	16.52	9.07	10.07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360 多臂	139	1,242.39	8.94	9.09	8.16	9.5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84	1,128.21	13.43	13.44	21.12	20.49
苏州文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N-190 曲柄	88	752.67	8.55	8.67	15.09	16.23
潍坊华信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6-190 曲柄	150	696.90	4.65	9.29	22.80	23.16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20-170 曲柄	130	1,035.40	7.96	7.96	15.46	15.46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	TS20D-225-198	50	707.96	14.16	14.17	18.05	18.23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内衣机	RFSM20h-13-28G	30	689.20	22.97	30.52	30.55	26.60
新昌县澄潭风光纺织厂		喷气	RFJA26N-190	71	639.47	9.01	8.61	21.15	21.45
新昌县澄潭石城纺织电声器材厂		喷气	RFJA26N-190	40	315.93	7.90	8.61	22.07	21.45
		喷气	RFJA26N-230	12	118.73	9.89	9.89	12.14	12.14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嘉兴市明苑喷织厂	1-2 年	喷水	RFJW10-230(凸轮)	320	3,062.05	9.57	9.57	10.15	10.1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196	2,632.48	13.43	14.08	21.50	24.52
安徽明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210	266	2,338.97	8.79	8.79	10.94	10.94
青岛宝鑫山机械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170 曲柄	192	2,030.44	10.58	10.58	26.95	26.95
嘉兴市金利坚精纺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30	125	1,562.50	12.50	13.15	20.34	22.37
浙江杰辉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30-190(多臂)	12	91.33	7.61	10.80	25.62	24.50
		喷气	RFJA20E-190 提花	96	764.92	7.97	10.16	18.60	23.01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

									利率(%)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年	剑杆	RFRL20-340	32	598.43	18.70	18.97	22.25	24.56
		喷气	RFJA30-340凸轮	40	648.29	16.21	15.57	17.56	19.20
		喷气	RFJA30-280凸轮	88	1,342.56	15.26	14.15	21.62	21.83
		喷气	RFJA30-280多臂	44	1,062.86	24.16	23.75	23.68	24.36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190凸轮	312	3,036.81	9.73	10.05	18.19	19.31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E-280多臂	12	130.97	10.91	10.91	17.05	17.05
		喷气	RFJA20E-280凸轮	115	1,268.53	11.03	11.11	18.42	18.64
		喷气	RFJA20E-340凸轮	8	95.45	11.93	12.20	20.14	19.13
		喷气	RFJA30-280凸轮	40	519.34	12.98	14.15	22.68	21.83
		喷气	RFJA30-340凸轮	15	202.37	13.49	15.57	17.57	19.20
阿拉尔市运盛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300凸轮	12	160.86	13.41	13.41	29.44	29.44
		喷气	RFJA20_280凸轮	68	904.41	13.30	12.68	29.71	24.35
		喷气	RFJA20_340凸轮	16	226.90	14.18	13.01	33.95	23.47
如皋市金轶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凸轮	60	817.02	13.62	14.15	23.98	21.83
		喷气	RFJA30-280多臂	8	158.62	19.83	23.75	10.04	24.36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有限公司	2年以上	剑杆	RFRL40-220	15	346.15	23.08	23.85	11.86	11.99
佛山市南海鸿启纺织有限公司		剑杆	RFRL40-220	10	236.75	23.68	23.85	12.14	11.99
		剑杆	RFRL40-230	10	236.75	23.68	24.61	13.74	15.00

（4）2017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年	喷气	RFJA20_190凸轮	556.00	4,622.04	8.31	8.86	3.47	7.78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30凸轮	126.00	1,273.26	10.11	10.84	16.39	11.68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多臂	48.00	697.44	14.53	17.12	17.96	11.71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凸轮	48.00	533.33	11.11	10.80	14.74	12.71
		喷水	RFJW10_230多臂	48.00	1,021.49	21.28	17.12	7.80	11.71

江苏新丝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凸轮	72.00	788.43	10.95	10.80	19.21	12.71
陕西秦塬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30-190 曲柄	156.00	1,680.00	10.77	10.81	14.78	15.28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170 曲柄	208.00	1,600.00	7.69	8.28	4.37	11.64
宝鸡大秦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190 曲柄	120.00	1,292.31	10.77	10.81	14.48	15.28
江苏明源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80 提花	18.00	146.15	8.12	9.28	2.55	9.90
		喷气	RFJA20_340 提花	16.00	163.56	10.22	11.21	11.00	7.23
		喷气	RFJA20_340 凸轮	8.00	104.62	13.08	12.86	19.84	17.58
		喷气	RFJA20_360 多臂	16.00	321.37	20.09	19.98	15.72	14.90
		喷气	RFJA20_360 凸轮	16.00	218.80	13.68	13.80	18.16	18.02
江苏斯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毛巾	RFTL61-T-290	4.00	108.72	27.18	24.71	33.13	30.70
		毛巾	RFTL61-T-240	4.00	105.30	26.32	26.32	27.55	27.55
		毛巾	RFTL61-240	2.00	63.76	31.88	31.88	19.11	19.11
		毛巾	RFJA33-T-230	2.00	44.44	22.22	22.22	9.61	9.61
		毛巾	RFJA33-230 多臂	6.00	189.74	31.62	27.51	4.81	30.04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产品与同时期同型号产品在价格、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的溢价，公司并未因分期赊销对客户收取额外的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回销售模式下赊销期在 2 年以内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9.58%、98.98%、98.92%和 90.90%。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整体较短，且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溢价。因此，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不含有融资成分。

3、分期收款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分期收款销售的纺织装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签署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之时确认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企业应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即可主导设备使用、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实现控制权的转移，分期收款仅影响公司销售商品现金流的流入时间并不影响控制权转移。

同行业可比公司慈星股份、卓郎智能及泰坦股份披露了分期付款销售收入确

认方法，对于不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均采用与内销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并未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当列报于流动资产。发行人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以及产品价格等证据均表明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分期赊销模式下的销售明细表及应收账款台账，统计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并与合同条款、财务记录、银行回单等核对是否一致；

（2）分析并核实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复核并分析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是否充分

（3）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赊销期及回款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论述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当列报于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0,413.09	-	42,669.78	-	53,028.40	-
期后一年收回	19,315.33	47.79	33,220.27	77.85	41,659.61	78.56
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	-	-	2,971.49	6.96	6,656.53	12.55

期后两年以上收回	-	-	-	-	885.50	1.67
期后收回合计	19,315.33	47.79	36,191.76	84.82	49,201.64	92.78
期后核销金额	839.71	2.08	839.71	1.97	855.43	1.61

备注：上表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期后 1 年收回金额实为期后半年收回金额。

（4）按照普通销售模式下分期收款模式金额、占比等情况，分析尾款分期收回销售模式下赊销期情况

（5）对比报告期内赊销期在 1-2 年和 2 年以上前 5 大分期收款销售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单价、毛利率，结合发行人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较短，论证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不含有融资成分。

（6）查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发行人与分期收款有关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当列报于流动资产。

（2）发行人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以及产品价格等证据均表明合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9 关于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51,165.18 万元、60,658.67 万元、59,886.60 万元、33,211.70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1%、49.54%、50.27%、53.48%。

请发行人：

（1）结合外协采购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外协采购规模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是否对外协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对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外协采购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外协规模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外协采购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外协采购规模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是否对外协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47.71%、49.54%、50.27%及 53.48%，与同行业外协采购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坦股份	-	-	18,101.75	42.03%	23,378.93	43.62%	21,044.64	41.60%
越剑智能	-	-	33,796.95	47.39%	34,476.59	47.64%	33,198.10	46.83%
行业平均	-	-	25,949.35	45.52%	28,927.76	46.02%	27,121.37	44.80%
日发纺机	33,211.70	53.48%	59,886.60	50.27%	60,658.67	49.54%	51,165.18	47.71%

备注：上表中的数据取自泰坦股份及越剑智能的招股说明书，由于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外协采购金额，故未列示其他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方式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差异较小。由于公司生产机型众多，每种机型设计技术方案、加工工艺、外购部件差异较大，需要公司自行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交由外协厂商定制化加工的零部件较多，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分析如下：

（1）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外协采购仅涉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对于纺织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例如锭子、纺纱器等，公司已通过设立加工工厂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外协供应商众多、行业配套体系成熟

纺机行业的供应商通常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纺机厂商周边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定制化外协供应商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行业配套体系成熟，公司可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对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外协采购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外协规模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完整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制造业的专业性越来越强，公司作为装备制造型企业，整机制造所需的零件种类繁多，不同种零部件在原材料选用（铸铁、型材、

铁板、铝件、不锈钢、塑料、胶木、陶瓷、橡胶、木材等）、加工装备（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注塑机、压铸机、焊接机、喷涂线、电镀线）、检测装备、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同种零部件的使用数量不一。公司采用“设计+采购+装配”的生产模式是全球离散型制造企业最通用也是最适用的生产模式，充分利用社会生产资源进行专业化制造更有利于控制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交期控制的角度出发，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工协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公司的外协采购仅涉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对于纺织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例如锭子、纺纱器等，公司已通过设立加工工厂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外协模式下，公司根据需要自主设计零部件，并将零部件图纸分散给不同供应商生产，外协供应商按公司的制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零件加工，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3、外协规模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完整性

公司外协规模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完整性，原因分析如下：

（1）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外协采购仅涉及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外协加工的工艺通常不需要特别高的技术要求。对于纺织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例如锭子、纺纱器等，公司已通过设立加工工厂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因此，公司的外协采购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外协供应商众多、行业配套体系成熟

纺机行业的供应商通常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纺机厂商周边地区形成了产

业集群，定制化外协供应商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行业配套体系成熟，公司可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规模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完整性。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发行人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工协作，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交期控制的角度看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外协采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且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发行人外协规模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完整性。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外协采购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汇总并与发行人比对外协采购模式下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的采购内容、采购流程、定价依据，评价相关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外协采购是否形成依赖，外协采购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等；

（3）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执行了函证和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73.61%、73.20%、87.30%、67.03%（剔除重复部分）。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发行人对于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分工协作，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交期控制的角度看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外协采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且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发行人外协规模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完整性。

问题 10 关于存货

请发行人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龄一年以内部分			库龄一年以上部分					
										其中：呆滞物资		
				存货金额	占该类存货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金额	占该类存货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0.6.30	原材料	15,144.99	1,357.37	12,825.20	84.68	162.89	2,319.79	15.32	1,194.48	1,327.21	1,194.48	90.00
	库存商品	11,716.71	739.13	10,236.89	87.37	271.15	1,479.82	12.63	467.98			
	发出商品	12,210.78	391.35	12,114.66	99.21	113.85	96.12	0.79	277.50			
	在产品	3,769.28	69.40	3,769.28	100.00	69.40						
	委托加工物资	125.87		125.87	100.00							
	合计	42,967.63	2,557.25	39,071.90	90.93	617.29	3,895.73	9.07	1,939.96	1,327.21	1,194.48	90.00
2019.12.31	原材料	10,999.74	1,037.19	8,597.30	78.16		2,402.44	21.84	1,037.19	1,126.20	1,037.19	92.10
	库存商品	6,855.94	614.02	5,668.64	82.68	136.82	1,187.30	17.32	477.20			
	发出商品	17,237.49	296.67	17,237.49	100.00	287.86			8.81			
	在产品	4,641.40	54.06	4,641.40	100.00	54.06						
	委托加工物资	368.86		368.86	100.00							
	合计	40,103.43	2,001.94	36,513.69	91.05	478.74	3,589.74	8.95	1,523.20	1,126.20	1,037.19	92.10
2018.12.31	原材料	14,308.34	421.93	12,989.21	90.78		1,319.13	9.22	421.93	490.93	421.93	85.95

	库存商品	10,786.35	557.77	10,113.30	93.76	96.21	673.05	6.24	461.56			
	发出商品	14,920.59		14,920.59	100.00							
	在产品	3,580.34		3,580.3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4.19		264.19	100.00							
	合计	43,859.81	979.71	41,867.63	95.46	96.21	1,992.18	4.54	883.49	490.93	421.93	85.95
2017.12.31	原材料	10,938.14	421.93	10,073.06	92.09		865.08	7.91	421.93	490.93	421.93	85.95
	库存商品	7,316.21	397.97	6,764.93	92.46	295.19	551.28	7.54	102.78			
	发出商品	9,371.41	259.21	8,514.56	90.86	0.00	856.85	9.14	259.21			
	在产品	1,883.25		1,883.2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29.22		129.22	100.00							
	合计	29,638.23	1,079.11	27,365.02	92.33	295.20	2,273.21	7.67	783.91	490.93	421.93	85.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67%、4.54%、9.22%和 9.07%，占比总体较低，主要系未在 1 年内消耗的备货物料、产品升级换代导致使用频率变低或无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为售后服务备存的维修物料。

2、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实际盘点情况，对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若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则以存货账面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

（1）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的判断方法如下：

当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一般情况下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可能；公司使用某种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新机型或新技术的出现，导致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或新技术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公司销售的产品过时或客户偏好改变等因素使得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售价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估计售价：由于公司系“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估计售价以已签订合同价格作为确定依据；

2)销售费用：根据当期销售费用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销售费用；

3)相关税费：根据当期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换算为单个合同的税费。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主要按“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方式组织生产，存货与订单对应率较高，完工后及时发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故库龄超过 1 年的成品设备较少，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较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于 1 年以上无对应订单且通用性与使用价值较低的呆滞物资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呆滞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5%、85.95%、92.10%和 90.00%，计提比例相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存货类型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纬纺机	存货原值	100,968.18	105,356.10	118,293.28	116,260.37
	跌价准备余额	17,965.57	23,534.94	24,452.74	30,366.09
	计提比例(%)	17.79	22.34	20.67	26.12
卓郎智能	存货原值	222,092.60	180,638.90	190,295.10	169,334.10
	跌价准备余额	13,142.20	11,025.10	14,030.60	11,871.60
	计提比例(%)	5.91	6.10	7.37	7.01
慈星股份	存货原值	96,816.04	86,314.12	93,899.50	85,793.06
	跌价准备余额	26,123.44	26,040.50	16,721.76	17,085.07
	计提比例(%)	26.98	30.17	17.81	19.91
泰坦股份	存货原值	尚未披露	11,977.61	12,459.42	11,455.72
	跌价准备余额	尚未披露	1,530.50	1,604.64	1,489.25
	计提比例(%)	尚未披露	12.78	12.88	13.00
平均值(%)		16.89	17.84	14.69	16.51
公司(%)		6.00	4.99	2.23	3.64

各存货类型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可比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经纬纺机	28.26%	31.94%	25.20%	24.30%
	卓郎智能	4.84%	5.32%	7.85%	8.73%
	慈星股份	38.65%	40.99%	22.96%	25.02%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19.97%	20.42%	20.73%
	平均值	23.92%	26.08%	19.11%	19.70%
	公司	8.96%	9.43%	2.95%	3.86%
在产品	经纬纺机	17.93%	22.05%	21.31%	14.54%
	卓郎智能	2.03%	1.16%	1.45%	1.55%
	慈星股份	10.35%	2.88%	2.66%	9.14%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1.48%	1.38%	5.96%
	平均值	10.10%	8.70%	6.70%	7.80%
	公司	1.84%	1.16%	-	-
库存商品	经纬纺机	19.08%	25.27%	18.67%	36.37%
	卓郎智能	3.15%	4.60%	2.22%	1.81%
	慈星股份	27.10%	29.73%	18.07%	19.30%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15.14%	25.23%	20.65%
	平均值	16.44%	19.87%	16.05%	19.53%
	公司	6.31%	8.96%	5.17%	5.44%
发出商品	慈星股份	5.23%	12.14%	5.76%	7.27%
	泰坦股份	尚未披露	-	-	0.17%
	平均值	5.23%	12.14%	2.88%	3.72%
	公司	3.20%	1.72%	-	2.77%

备注：上表中，经纬纺机与卓郎智能未披露发出商品明细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进行比较，公司存货总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分存货具体类别进行比较，除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外，其他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虽然公司总体及各具体类别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差异也较

明显，从存货总体及分具体类别来看，公司与卓郎智能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相当。进一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存在经营多种业务情形，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纺织产品种类较多，覆盖面较广，存在刺绣机、电脑针织横机等不同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的设备，故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总体可比性较低。

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结构及占比，发现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且均有订单对应，各报告期末已根据订单价格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且库龄一年以上的呆滞物资占比亦较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其合理性。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也包括剑杆织机等设备，将其各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越剑智能	0.02%	0.08%	0.07%	1.19%
日发纺机	5.95%	4.99%	2.23%	3.64%

由上表可知，越剑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公司，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也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严格执行“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市场预测及应变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存货管理水平，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公司库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呆滞物资金额亦较小，不存在产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情况。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公司虽然总体及各具体类别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因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及覆盖面、产品功能及应用等差异导致相互之间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差异也较明显。从存货总体及分具体类别来看，公司与卓郎智能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相当，并明显高于越剑智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其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股份的产品种类与发行人较为相近。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泰坦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而发行人长库龄存货的占比明显低于泰坦股份，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坦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泰坦股份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其中：库龄2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7.12.31	11,455.71	1,489.25	13.00%	2,320.01	20.25	1,253.01	84.14%	54.01%
2018.12.31	12,459.42	1,604.64	12.88%	1,915.03	15.37	1,384.66	86.29%	72.30%
2019.12.31	11,977.61	1,530.50	12.78%	1,984.05	16.56	1,240.23	81.03%	62.51%
2020.6.30								

2）发行人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其中：库龄1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7.12.31	29,638.23	1,079.11	3.64%	2,273.21	7.67%	783.91	72.64%	34.48%
2018.12.31	43,859.81	979.71	2.23%	1,992.18	4.54%	883.49	90.18%	44.35%
2019.12.31	40,103.43	2,001.94	4.99%	3,589.74	8.95%	1,523.20	76.09%	42.43%
2020.6.30	42,967.6	2,557.2	5.95%	3,895.74	9.07%	1,939.9	75.86%	49.80%

	3	6				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泰坦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集中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而发行人长库龄存货占比明显低于泰坦股份，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

发行人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低于泰坦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执行“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市场预测及应变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存货管理水平，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

（2）对比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发行人与泰坦股份的差异较小。

对比发行人和泰坦股份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两者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882.88	1,521.67	495.22	152.90
	存货余额	42,967.63	40,103.43	43,859.81	29,638.23
	占比	2.05%	3.79%	1.13%	0.52%
泰坦股份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207.93	293.40	328.80
	存货余额		11,977.61	12,459.42	11,455.71
	占比		1.74%	2.35%	2.8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其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存货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汇总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查看呆滞物资是否合理，呆滞物料分类是否准确，不同类型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2）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确认及计提流程，复核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方法及计算过程，评价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采购、储存、生产的具体流程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与生产、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执行；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低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及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63.81%、73.74%、80.14%及 75.81%（剔除重复金额后）。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成品积压、滞销、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正常的行业区间范围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其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请发行人结合员工人数、业务构成、费用结构等因素，整体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期间费用率较低是否具有持续性，期间费用率变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54.28%	42.58%	39.36%	38.12%
卓郎智能	28.32%	17.58%	16.98%	14.11%
慈星股份	25.37%	34.31%	28.23%	26.87%
泰坦股份	-	13.73%	12.75%	10.97%
行业平均	35.99%	27.05%	24.33%	22.52%
日发纺机	12.38%	15.74%	15.33%	15.45%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泰坦股份接近，但低于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及经纬纺机，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3.16%	3.36%	2.85%	2.27%
卓郎智能	7.42%	5.82%	6.17%	6.84%
慈星股份	6.95%	11.57%	12.38%	9.92%
泰坦股份	-	6.21%	4.69%	3.83%
平均值	5.84%	6.74%	6.52%	5.72%
日发纺机	4.55%	7.08%	6.44%	6.21%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卓郎智能、泰坦股份差异较小，处于

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出现下降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品牌度的提升，通过代理实现销售的比例降低，代理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②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公司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始终高于经纬纺机，系因经纬纺机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信托业务，金融信托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5.57%	34.48%	31.36%	31.25%
卓郎智能	6.53%	4.43%	4.15%	4.31%
慈星股份	14.42%	17.64%	11.73%	15.19%
泰坦股份	-	4.98%	4.23%	3.96%
平均值	-	15.38%	12.87%	7.82%
日发纺机	3.11%	2.95%	3.62%	3.61%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卓郎智能和泰坦股份，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业务招待费	专业服务费	安全生产费	差旅费	办公费	中介机构费	物料消耗	其他	合计
2020 年 1-6 月	日发纺机	44.52%	15.93%	5.24%	-	6.69%	1.96%	4.18%	8.56%	0.61%	12.30%	100%
	经纬纺机	85.38%	2.82%	0.28%	-	-	0.43%	0.41%	0.59%	0.03%	10.05%	100%
	卓郎智能	61.87%	9.10%	-	10.79%	-	1.49%	-	-	-	16.75%	100%
	慈星股份	37.39%	37.21%	1.33%			0.91%	3.66%	3.03%	-	16.45%	100%
	泰坦股份	-	-	-	-	-	-	-	-	-	-	-
2019 年度	日发纺机	45.82%	17.86%	5.65%	-	6.42%	5.35%	4.91%	5.62%	0.30%	8.07%	100%
	经纬纺机	81.28%	2.78%	0.89%	0.33%	-	1.84%	0.41%	0.84%	0.25%	11.39%	100%
	卓郎智能	61.67%	5.83%	-	10.48%	-	4.50%	-	-	-	17.54%	100%
	慈星股份	40.61%	23.07%	3.03%	-	-	1.59%	3.77%	3.97%	-	23.95%	100%
	泰坦股份	43.97%	24.65%	10.16%	-	-	6.22%	-	-	-	15.01%	100%
2018 年度	日发纺机	43.40%	17.84%	5.35%	-	12.30%	2.76%	4.15%	3.29%	0.85%	10.06%	100%
	经纬纺机	80.56%	2.85%	0.94%	0.32%	-	1.62%	0.37%	0.94%	0.34%	12.05%	100%
	卓郎智能	59.54%	4.19%	-	14.74%	-	4.41%	-	-	-	17.12%	100%
	慈星股份	43.52%	23.97%	2.25%	-	-	2.38%	6.16%	6.42%	-	15.29%	100%

	泰坦股份	41.73%	21.90%	11.93%	-	-	4.48%	-	-	-	19.96%	100%
2017年度	日发纺机	39.51%	18.63%	5.11%	-	12.16%	1.61%	3.57%	6.67%	2.11%	10.63%	100%
	经纬纺机	77.75%	3.12%	1.28%	0.79%	-	1.82%	0.39%	0.70%	0.15%	13.99%	100%
	卓郎智能	62.30%	4.92%	-	11.64%	-	3.42%	-	-	-	17.72%	100%
	慈星股份	54.07%	22.88%	0.92%	-	-	2.17%	6.69%	2.73%	-	10.54%	100%
	泰坦股份	45.69%	23.86%	11.01%	-	-	5.62%	-	-	-	13.81%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部分明细项目未在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中列出，故归入“其他”类。

①经纬纺机

报告期各期，经纬纺机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25%、31.36%、34.48%及45.57%，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由于其业务特性导致职工薪酬支出较多。报告期各期，经纬纺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75%、80.56%、81.28%及 85.38%。

经纬纺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融信托两类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纬纺机的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21,006.10 万元、366,756.38 万元、500,921.97 万元、223,99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4%、35.97%、53.66%、61.11%，其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融信托开展。根据中融信托年报，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融信托员工数量分别为 1,974 人、804 人、699 人，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由于信托行业从业人员平均薪资较高，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大。

②卓郎智能

报告期各期，卓郎智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1%、4.15%、4.43%、6.53%，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员工数量及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一方面，卓郎智能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高于公司。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分别为 410 人、451 人、375 人，高于公司的223 人、218 人、215 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多；另一方面，卓郎智能的业务模式相关，卓郎智能有纺纱设备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纺织生产过程中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问 12.60%、12.68%、18.59%、27.23%，因此卓郎智能的专业服务费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年度，该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64%、14.74%、

10.48%、10.79%。

③慈星股份

报告期各期，慈星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19%、11.73%、17.64%、14.42%，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折旧、摊销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慈星股份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88%、23.97%、23.07%、37.21%。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募投项目工程的转固，慈星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分别增加 40.13%、19.97%、6.31%及 3.2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8%、18.82%、27.72%、28.12%，固定资产折旧费亦随之增加。

此外，2019 年度，慈星股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340.3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72%。

④泰坦股份

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4.23%、4.98%，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较高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的原因分析如下：

从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来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泰坦股份低主要由于其业务招待费支出、折旧摊销费较低所致。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93%、10.16%，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5.74%，这与发行人对业务招待的管控方式相关，发行人对于业务招待费用有严格的内部审批、报销、核查流程，对招待费用进行严格把关。

另外，2017-2019 年度，泰坦股份的折旧摊销费支出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86%、21.90%、24.65%，平均每年比发行人高 6.44%，发行人对于办公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泰坦股份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部分为 20 年，部分为 15 年，导致泰坦的年折旧率较高，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较多，这与公司固定资产属性、状态及会计估计方法选择有关。

综上，因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种类、人员结构、资产摊销等方面存在显著

差异，故管理费率差异较大。由于公司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严格执行费用控制，报告期内，整体管理费率稳定并低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5.07%	4.28%	2.86%	2.67%
卓郎智能	9.22%	5.37%	5.15%	3.57%
慈星股份	4.27%	5.07%	5.15%	4.49%
泰坦股份	-	3.69%	4.31%	3.38%
平均值	-	4.60%	4.37%	3.53%
日发纺机	4.31%	4.18%	4.27%	4.3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较小，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纺机	4.98%	4.26%	4.62%	5.39%
卓郎智能	5.16%	1.97%	1.51%	1.10%
慈星股份	-0.26%	0.04%	0.29%	1.04%
泰坦股份	-	-1.14%	-0.49%	-0.20%
平均值	-	1.28%	1.48%	1.83%
日发纺机	0.40%	1.54%	1.00%	1.32%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卓朗智能、慈星股份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财务费用率与经纬纺机存在较大差异系经纬纺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所致。

（5）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人员数量、会计估计、公司内控水平、公司特质等原因造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占比较为稳定，除了 2020 年 1-6 月因为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降幅明显，期间费用率减少 3.36%，其他年份变动幅度不超过 0.5%，因此期间费用率变动不会影响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人员数量、会计估计、公司内控水平、公司特质等原因造成的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期间费用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等公开资料，整理、分析同行业期间费用及构成；

（2）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人员数量、会计估计、公司内控水平、公司特质等原因造成的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2 关于保荐工作

请保荐人根据历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相应补充、更新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等。

【回复】：

保荐机构切实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全面落实反馈意见的要求，已按照要求更新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保荐工作报告修改请况如下表所示：

修改后位置	修改性质	修改事项	修改内容
P5 页至 P6 页	增加内容	增加“4、深交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阶段”、“5、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阶段“的相关说明	**4、深交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阶段** **收到深交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后，项目组于2020年7月25日即进入现场正式展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的要求，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5、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阶段** **收到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项目组于2020年9月23日即进入现场正式展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的要求，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P6 页至 P7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反馈意见回复阶段”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20年7月至9月，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回复。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收集材料、会议讨论、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具体过程为制定核查方案，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就其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及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2020年9月，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回复。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收集材料、会议讨论、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具体过程为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方案，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就其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及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P11 页	增加内容	增加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三、《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核对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审核问答》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的表述	
P12 页	增加内容	补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具体核查情况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3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51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8号）等文件。**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日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42,868,391.34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78,548.52元、盈余公积8,278,984.29元、未分配利润74,510,858.53元，确认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此外，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税务登记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P12 页至 P15 页	增加内容	补充“（2）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核查内容、情况、核查程序	**①核查内容** **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还应核查改制行为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②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设立至改制期间，其股东为日发集团及其他自然人，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真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发集团	1,650.00	82.50%	39	杨鑫忠	1.00	0.05%
2	吴捷	122.50	6.13%	40	郑和军	1.00	0.05%
3	吴良定	65.00	3.25%	41	俞军	1.00	0.05%
4	石思宁	10.00	0.50%	42	单水英	1.00	0.05%
5	沈迪	10.00	0.50%	43	梁海青	1.00	0.05%
6	俞海云	8.00	0.40%	44	楼理军	1.00	0.05%
7	俞少怀	8.00	0.40%	45	潘永良	1.00	0.05%
8	吴楠	7.00	0.35%	46	孙江春	1.00	0.05%
9	章贤妃	6.00	0.30%	47	王金喜	1.00	0.05%
10	王勇	5.00	0.25%	48	袁永	1.00	0.05%
11	俞晶桥	5.00	0.25%	49	章陆军	1.00	0.05%
12	石季芳	5.00	0.25%	50	董益光	1.00	0.05%
13	魏旭峰	3.00	0.15%	51	顾利江	1.00	0.05%
14	吕俊	3.00	0.15%	52	李秀月	1.00	0.05%
15	石其忠	3.00	0.15%	53	刘岳敏	1.00	0.05%
16	厉永江	3.00	0.15%	54	王洪贵	1.00	0.05%

			17	余兴焕	3.00	0.15%	55	王建明	1.00	0.05%
			18	郑廷钢	3.00	0.15%	56	夏新	1.00	0.05%
			19	吴路	3.00	0.15%	57	徐桂兰	1.00	0.05%
			20	陈滨	3.00	0.15%	58	俞长春	1.00	0.05%
			21	伊红星	3.00	0.15%	59	俞利民	1.00	0.05%
			22	杨琼珺	3.00	0.15%	60	俞小富	1.00	0.05%
			23	俞晓平	2.50	0.13%	61	张碧连	1.00	0.05%
			24	王新奎	2.00	0.10%	62	张丽英	1.00	0.05%
			25	许金开	2.00	0.10%	63	张美英	1.00	0.05%
			26	俞浩铭	2.00	0.10%	64	赵爱珍	1.00	0.05%
			27	赵叶萍	2.00	0.10%	65	梁明中	1.00	0.05%
			28	陈晓光	2.00	0.10%	66	陈哲军	1.00	0.05%
			29	王本善	2.00	0.10%	67	黄永	1.00	0.05%
			30	袁伟琳	2.00	0.10%	68	石凤春	1.00	0.05%
			31	周志越	2.00	0.10%	69	吴鉴	1.00	0.05%
			32	梁勇	2.00	0.10%	70	吴亚东	1.00	0.05%
			33	俞亚森	2.00	0.10%	71	沈小英	1.00	0.05%
			34	郭红英	2.00	0.10%	72	孙达	1.00	0.05%
			35	吴志中	2.00	0.10%	73	王江龙	1.00	0.05%
			36	吴志江	1.50	0.08%	74	章祥兴	1.00	0.05%

37	张卓挺	1.50	0.08%	75	张佳绿	1.00	0.05%
38	陈红	1.00	0.05%	76	梁文波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为日发集团及其他75名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

2012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真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5,497.00	91.62%	32	袁伟琳	3.00	0.05%
2	吴捷	180.00	3.00%	33	张卓挺	3.00	0.05%
3	吴良定	65.00	1.08%	34	周志越	3.00	0.05%
4	石思宁	25.00	0.42%	35	何旭平	2.00	0.03%
5	沈迪	20.00	0.33%	36	陈红	2.00	0.03%
6	俞少怀	16.00	0.27%	37	杨鑫忠	2.00	0.03%
7	俞海云	15.00	0.25%	38	王国洋	2.00	0.03%

			8	章贤妃	14.00	0.23%	39	梁海青	2.00	0.03%
			9	吴楠	12.00	0.20%	40	楼理军	2.00	0.03%
			10	王勇	10.00	0.17%	41	潘永良	2.00	0.03%
			11	俞晶桥	10.00	0.17%	42	孙江春	2.00	0.03%
			12	魏旭峰	6.00	0.10%	43	王金喜	2.00	0.03%
			13	吕俊	6.00	0.10%	44	袁永	2.00	0.03%
			14	石其忠	6.00	0.10%	45	章陆军	2.00	0.03%
			15	厉永江	5.00	0.08%	46	梁文波	2.00	0.03%
			16	石季芳	5.00	0.08%	47	张美英	2.00	0.03%
			17	姚菊珍	5.00	0.08%	48	程卫平	1.00	0.02%
			18	余兴焕	5.00	0.08%	49	董益光	1.00	0.02%
			19	俞晓平	5.00	0.08%	50	顾利江	1.00	0.02%
			20	郑廷钢	5.00	0.08%	51	李秀月	1.00	0.02%
			21	王新奎	4.00	0.07%	52	刘岳敏	1.00	0.02%
			22	许金开	4.00	0.07%	53	王洪贵	1.00	0.02%
			23	俞浩铭	4.00	0.07%	54	王建明	1.00	0.02%
			24	赵叶萍	4.00	0.07%	55	夏新	1.00	0.02%

			25	郑和军	4.00	0.07%	56	徐桂兰	1.00	0.02%
			26	吴路	3.00	0.05%	57	俞长春	1.00	0.02%
			27	陈滨	3.00	0.05%	58	俞利民	1.00	0.02%
			28	陈晓光	3.00	0.05%	59	俞小富	1.00	0.02%
			29	王本善	3.00	0.05%	60	张碧连	1.00	0.02%
			30	吴志江	3.00	0.05%	61	张丽英	1.00	0.02%
			31	俞军	3.00	0.05%	62	赵爱珍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为日发集团及61名自然人股东。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出资，或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P15 页至 P16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3）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①核查内容 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工商档案，与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发行人改制时股东情况，及与改制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且相关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包括改制股东会/股东大会）未邀请隐名股东参加，且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亦未在会议召开前与隐名股东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与解除委托持股有关的决议，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追认，确认并承诺接受该等会议决议的约束，并确认不会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且相关各方对隐名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过程及内容经新昌公证处公证。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历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 除少数6名历史退出股东（合计占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比例0.40%）因时间经过较长未能取得联系外进行访谈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全部历史股东，已访谈股东合计出资占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比例为99.60%。 2016年10月25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16〕94号”《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工商备案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确认对日发纺机隐瞒股权代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予以处罚。 ③核查结论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虽存在瑕疵，但鉴于显名股东实际享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在实质上不存在损害隐名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股东已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并承诺接受该等会议决议的约束，并确认不会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且相关各方对隐名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日发纺机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实质瑕疵。
P18 页	增加内容	增加“（2）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核查内容、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①核查内容** **核查出资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及设立时《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为日发集团及其他75名自然人，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P18 页至 P19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重点内容”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重点内容** **①核查内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②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根据隐名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款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根据隐名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经保荐机构核查，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向隐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缴出资额的缴款凭证，自然人隐名股东均系直接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隐名股东将款项交予显名股东并委托其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出资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中记载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相符。** **2016年7月4日，日发纺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单取得了日发纺机届时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相关人员于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共计60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以及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部分历史退出股东，相关股东均确认出资金额统计的准确性，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纠纷。** **除少数6名历史退出股东（合计占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比例0.40%）因时间经过较长未能取得联系外进行访谈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全部历史股东，已访谈股东合计出资占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比例为99.6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股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案件。**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股东实际出资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历史上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股权的主张，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P20 页	增加内容	增加自然人股东数量、历史退出股东访谈比例等内容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①核查内容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1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原始出资凭证、与股权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较多自然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款项收付、工商登记、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穿透到个人/国有股东的股东数量最高时合计186名。 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与解除委托持股有关的决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过程及内容经新昌公证处公证。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历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除少数6名历史退出股东（历史持股比例最高时，合计持股占发行人出资比例为0.40%）因时间经过较长未能取得联系外进行访谈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全部历史股东。**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P22 页	增加内容	增加“重大资产重组”核查内容、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①核查内容** **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实地查看、盘点了发行人资产。**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P25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	**1、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①核查内容** **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中介机构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table>
<tr><td></td><td></td><td>论</td><td>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及历次验资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69.09%，且日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和吴楠家族合计直接持有日发集团52.02%的股份，且家族持有日发集团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69.09%的股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td></tr>
<tr><td>P25 页-P26 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核查情况、程序、核查结论</td><td>①核查内容
发生相关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人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②核查情况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发生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日发集团</td><td>4,801.00</td><td>69.09%</td></tr>
<tr><td>2</td><td>昌润投资</td><td>948.72</td><td>13.65%</td></tr>
<tr><td>3</td><td>汇富投资</td><td>422.00</td><td>6.07%</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td>
<td></td>
<td>
<table>
<tr><td>4</td><td>鸿利投资</td><td>390.00</td><td>5.61%</td></tr>
<tr><td>5</td><td>益同投资</td><td>310.00</td><td>4.46%</td></tr>
<tr><td>6</td><td>合盈投资</td><td>52.00</td><td>0.75%</td></tr>
<tr><td>7</td><td>俞海云</td><td>15.00</td><td>0.22%</td></tr>
<tr><td>8</td><td>魏旭峰</td><td>6.00</td><td>0.09%</td></tr>
<tr><td>9</td><td>陈红</td><td>2.00</td><td>0.03%</td></tr>
<tr><td>10</td><td>何旭平</td><td>2.00</td><td>0.0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948.72</td><td>100.00%</td></tr>
</table>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查询，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冻结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有关声明，声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仲裁或诉讼纠纷；此外，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经检索，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诉讼纠纷。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纠纷。
</td>
</tr>
<tr>
<td>P27 页</td>
<td>增加内容</td>
<td>增加“诉讼或仲裁事项”部</td>
<td>①核查内容</td>
</tr>
</table>

		分证明单位及开具的证明文件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3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P28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table>
<tr><td></td><td></td><td>员变动情况”</td><td>
<table>
<tr><th>期间</th><th>高级管理人员</th></tr>
<tr><td>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td><td>何旭平（总经理）、于章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晓光（财务总监）</td></tr>
<tr><td>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td><td>何旭平（总经理）、厉永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章伟（副总经理）、陈晓光（财务总监）</td></tr>
<tr><td>2020 年 7 月至今</td><td>何旭平（总经理）、厉永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晓光（财务总监）</td></tr>
</table>
最近两年内，何旭平、徐慧然、黄海波、陈晓光、吕永法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蒋成纪为新增董事；独立董事汪军、王伟、王军因第二届任期届满，变更为吕晓青、袁嫣红、吴敏华；何旭平、陈晓光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td></tr>
<tr><td>P29 页-P30 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核查情况、程序、核查结论</td><td>（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①核查内容
核查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俞海云、魏旭峰、何旭平、陈红等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td></tr>
</table>

			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股东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有独资公司，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日发纺机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纺机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益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日发集团的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其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集团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P30 页-P31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核查情况、程序、核查结论	①核查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俞海云、魏旭峰、何旭平、陈红系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的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日发纺机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纺机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新昌县益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日发集团的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其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集团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该四名合伙企业股东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该四名股东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P31 页-P37 页	增加内容	增加“200 人问题”核查结论	2、200人问题 （1）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①核查内容

如超过200人，保荐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穿透到个人/国有股东的股东数量最高时合计 186 名，通过穿透计算各股东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	穿透计算后直接/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日发集团	财通惠	昌润投资	汇富投资	合盈投资	鸿利投资	益同投资
1	吴捷	-	1,638.94	-	-	180.00	-	-	145.00
2	吴良定	-	647.12	-	-	65.00	-	-	-
3	陈爱莲	-	157.93	-	-	-	-	-	-
4	吴楠	-	53.70	-	-	12.00	-	-	105.00
5	何旭平	2.00	62.54	-	-	-	-	70.00	-
6	黄海波	-	-	9.10	-	-	-	10.00	-
7	陈晓光	-	-	20.21	-	1.00	2.00	10.00	-
8	吕永法	-	-	-	-	-	-	10.00	-

			9	俞中富	-	-	-	-	-	-	15.00	-
			1	董仲南	-	15.16	-	-	-	-	10.00	-
			1	许金开	-	-	109.29	-	4.00	-	10.00	-
			1	魏旭峰	6.00	-	15.16	-	-	-	10.00	-
			1	于章伟	-	-	-	-	-	-	10.00	-
			1	吴锦华	-	-	12.63	-	3.00	-	-	-
			1	俞海云	15.00	102.67	-	-	-	-	-	-
			1	陈红	2.00	-	26.53	-	-	-	5.00	-
			1	俞浩铭	-	132.66	-	-	4.00	-	-	-
			1	俞少怀	-	131.40	-	-	16.00	-	-	-
			1	沈迪	-	106.76	-	-	20.00	-	-	-
			2	石季芳	-	103.15	-	-	5.00	-	-	-
			2	王本善	-	89.68	-	-	3.00	-	-	-
			2	郑和军	-	85.28	-	-	4.00	-	-	-
			2	余兴焕	-	77.20	-	-	5.00	-	-	-
			2	章贤妃	-	69.17	-	-	14.00	-	-	-
			2	王勇	-	60.14	-	-	10.00	-	-	-
			2	石其忠	-	42.70	-	-	6.00	-	-	-
			2	董益光	-	41.69	-	-	1.00	-	-	-
			2	郑廷钢	-	37.78	-	-	5.00	-	-	-

			2	王文林	-	37.40	-	-	-	-	-	-
			3	厉永江	-	20.21	-	-	5.00	-	10.00	-
			3	王吉	-	20.21	-	-	-	-	-	10.00
			3	丁金潮	-	7.58	-	-	-	-	-	-
			3	盛伟良	-	7.58	-	-	-	-	-	-
			3	毕琳	-	-	79.60	-	-	-	-	-
			3	王洪贵	-	-	9.48	-	1.00	-	-	-
			3	王新奎	-	-	14.53	-	4.00	-	-	-
			3	俞利民	-	-	8.84	-	-	1.00	-	-
			3	夏越璋	-	-	7.58	-	-	-	-	-
			3	陆修晶	-	-	3.79	-	-	-	-	-
			4	曹大友	-	-	4.74	-	-	-	-	-
			4	徐美英	-	-	5.37	-	-	-	-	-
			4	阮铃俐	-	-	4.74	-	-	-	-	-
			4	刘岳敏	-	-	2.53	-	1.00	-	-	-
			4	沈国庆	-	-	3.16	-	-	-	-	-
			4	吴国民	-	-	2.53	-	-	-	-	-
			4	何永明	-	-	2.53	-	-	-	-	-
			4	张梅妃	-	-	3.16	-	-	-	-	-
			4	陈韩霞	-	-	1.58	-	-	-	-	-

			4	李永华	-	-	1.58	-	-	-	-	-
			5	梅亚辉	-	-	1.58	-	-	-	-	-
			5	吕永新	-	-	12.63	-	-	-	-	-
			5	王莲莲	-	-	3.79	-	-	-	-	-
			5	杨鑫忠	-	-	1.26	-	-	-	-	-
			5	俞彭飞	-	-	1.58	-	-	-	-	-
			5	吴乐定	-	-	12.63	-	-	-	-	-
			5	吴樱妃	-	-	10.74	-	-	-	-	-
			5	庄渊萍	-	-	3.79	-	-	-	-	-
			5	盛一平	-	-	9.73	-	-	-	-	-
			5	陈元妹	-	-	3.16	-	-	-	-	-
			6	石晓江	-	-	1.26	-	-	-	-	-
			6	张勇	-	-	3.60	-	-	-	-	-
			6	孙江春	-	-	22.43	-	-	2.00	-	-
			6	石史丰	-	-	18.64	-	-	-	-	-
			6	赵红波	-	-	11.05	-	-	-	-	-
			6	石林妃	-	-	1.58	-	-	-	-	-
			6	潘永良	-	-	9.10	-	-	2.00	5.00	-
			6	张晓锋	-	-	4.63	-	-	-	-	-
			6	袁伟琳	-	-	6.06	-	-	3.00	-	-

			6	金坤	-	-	2.27	-	-	-	-	-
			7	吕洪光	-	-	3.79	-	-	-	-	-
			7	俞晶桥	-	-	30.64	-	10.00	-	-	-
			7	陈晓明	-	-	3.79	-	-	-	-	-
			7	吕俊	-	-	20.21	-	-	6.00	10.00	-
			7	俞晓平	-	-	10.74	-	5.00	-	-	-
			7	杨吉光	-	-	7.58	-	-	-	10.00	-
			7	师超	-	-	6.06	-	-	-	5.00	-
			7	张晓峰	-	-	9.10	-	-	-	-	-
			7	梁文波	-	-	3.79	-	-	-	-	-
			7	王新军	-	-	3.79	-	-	-	-	-
			8	梁萌敏	-	-	19.96	-	-	-	5.00	-
			8	顾利江	-	-	3.16	-	-	1.00	-	-
			8	王建明	-	-	1.58	-	-	1.00	-	-
			8	李秀月	-	-	1.58	-	-	1.00	-	-
			8	石贤兴	-	-	0.95	-	-	-	-	-
			8	吴志江	-	-	17.37	-	-	3.00	-	-
			8	章陆军	-	-	18.64	-	-	2.00	-	-
			8	俞均兴	-	-	15.16	-	-	-	-	-
			8	俞军	-	-	21.48	-	-	3.00	-	-

			8	俞长春	-	-	24.01	-	-	1.00	-	-
			9	赵叶萍	-	-	25.90	-	4.00	-	-	-
			9	张卓挺	-	-	10.74	-	-	3.00	-	-
			9	刘晓良	-	-	15.16	-	-	-	-	-
			9	徐桂兰	-	-	7.58	-	-	1.00	5.00	-
			9	程卫平	-	-	5.05	-	-	1.00	-	-
			9	袁芳	-	-	6.32	-	-	-	-	-
			9	张丽英	-	-	3.28	-	-	1.00	-	-
			9	张恩	-	-	3.79	-	-	-	-	-
			9	王林海	-	-	3.79	-	-	-	-	-
			9	钟福来	-	-	3.79	-	-	-	-	-
			1	王金喜	-	-	2.53	-	-	2.00	-	-
			1	石尧军	-	-	1.58	-	-		-	-
			1	梁海青	-	-	20.21	-	-	2.00	-	-
			1	周志越	-	-	16.80	-	-	3.00	-	-
			1	丁亚灿	-	-	11.37	-	-	-	-	-
			1	陈勇	-	-	1.26	-	-	-	-	-
			1	王一明	-	-	5.05	-	-	-	-	-
			1	施松茂	-	-	7.58	-	-	-	-	-
			1	费国江	-	-	7.58	-	-	-	-	-

			1	任正法	-	-	5.05	-	-	-	-	-
			1	周国祥	-	-	9.85	-	-	-	-	-
			1	杨宇超	-	-	7.58	-	-	-	-	-
			1	陆平山	-	-	10.11	-	-	-	-	-
			1	秦群艳	-	-	2.53	-	-	-	-	-
			1	丁新良	-	-	1.90	-	-	-	-	-
			1	俞文进	-	-	3.79	-	-	-	-	-
			1	黄林军	-	-	1.77	-	-	-	-	-
			1	王国洋	-	-	6.32	-	-	2.00	-	-
			1	杨安铵	-	-	7.58	-	-	-	-	-
			1	夏新	-	-	8.21	-	-	1.00	-	-
			1	周健颖	-	-	3.16	-	-	-	5.00	-
			1	周有来	-	-	7.58	-	-	-	5.00	-
			1	石小东	-	-	6.32	-	-	-	-	-
			1	李晓东	-	-	3.03	-	-	-	-	5.00
			1	陈晓光	-	-	3.16	-	-	-	-	-
			1	袁永	-	-	7.58	-	-	2.00	-	-
			1	邵鸿	-	-	7.58	-	-	-	-	5.00
			1	俞小富	-	-	5.81	-	-	1.00	-	5.00
			1	郭云龙	-	-	3.79	-	-	-	-	5.00

			1	章慧勇	-	-	3.28	-	-	-	-	-
			1	叶岚	-	-	7.58	-	-	-	-	5.00
			1	黄尔平	-	-	4.11	-	-	-	-	-
			1	陈敏	-	-	2.84	-	-	-	-	-
			1	陈伟明	-	-	1.90	-	-	-	-	-
			1	李灿英	-	-	1.26	-	-	-	-	-
			1	王罡	-	-	0.84	-	-	-	-	-
			1	吕明夫	-	-	0.84	-	-	-	-	-
			1	俞桂燕	-	-	1.26	-	-	-	-	-
			1	求永南	-	-	2.53	-	-	-	-	-
			1	张美英	-	-	1.52	-	-	-	-	-
			1	朱美君	-	-	0.25	-	-	-	-	-
			1	李燕	-	-	3.54	-	-	-	-	-
			1	王炜	-	-	6.32	-	-	-	-	-
			1	张宪军	-	-	4.55	-	-	-	-	-
			1	何小芹	-	-	2.02	-	-	-	-	-
			1	张亚英	-	-	1.52	-	-	-	-	-
			1	周伟勇	-	-	1.77	-	-	-	-	-
			1	刘继峰	-	-	1.52	-	-	-	-	-
			1	吕靖	-	-	1.26	-	-	-	-	-

			1	张伟松	-	-	1.26	-	-	-	-	-
			1	潘玮	-	-	1.26	-	-	-	-	-
			1	董亚军	-	-	1.26	-	-	-	-	5.00
			1	潘伟民	-	-	0.63	-	-	-	-	-
			1	金维斌	-	-	1.26	-	-	-	-	-
			1	章列平	-	-	2.53	-	-	-	5.00	-
			1	王屹	-	-	5.05	-	-	-	-	-
			1	陈姣	-	-	2.53	-	-	-	-	-
			1	金志杭	-	-	0.25	-	-	-	-	-
			1	石思宁	-	-	-	-	25.00	-	-	-
			1	姚菊珍	-	-	-	-	5.00	-	-	-
			1	陈滨	-	-	-	-	3.00	-	-	-
			1	楼理军	-	-	-	-	-	2.00	-	-
			1	张碧连	-	-	-	-	-	1.00	-	-
			1	赵爱珍	-	-	-	-	1.00	-	-	-
			1	姚军辉	-	-	-	-	-	-	15.00	-
			1	张军	-	-	-	-	-	-	10.00	-
			1	李子军	-	-	-	-	-	-	15.00	-
			1	谢凤雪	-	-	-	-	-	-	5.00	-
			1	孙庆军	-	-	-	-	-	-	5.00	-

			1	刘士尊	-	-	-	-	-	-	10.00	-
			1	迟连迅	-	-	-	-	-	-	5.00	-
			1	蒋利	-	-	-	-	-	-	10.00	-
			1	王传国	-	-	-	-	-	-	10.00	-
			1	俞威	-	-	-	-	-	-	40.00	-
			1	戴小平	-	-	-	-	-	-	5.00	-
			1	胡伟	-	-	-	-	-	-	5.00	-
			1	吉学齐	-	-	-	-	-	-	5.00	-
			1	吕尧波	-	-	-	-	-	-	5.00	-
			1	徐剑锋	-	-	-	-	-	-	5.00	-
			1	黄启田	-	-	-	-	-	-	5.00	-
			1	张鑫	-	-	-	-	-	-	10.00	-
			1	尹燕民	-	-	-	-	-	-	-	5.00
			1	任鹏飞	-	-	-	-	-	-	-	5.00
			1	舒欢	-	-	-	-	-	-	-	5.00
			1	梁元春	-	-	-	-	-	-	-	5.00
			1	竺佳妮	-	-	-	-	-	2.00	-	-
			1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	-	-	948.72	-	-	-	-

			督管理委员会								
			注：上述第7名股东及第124名股东姓名均为陈晓光，系重名。其中第7名股东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先生。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最高时为186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P38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核查情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1）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①核查内容**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P38 页-P40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情况、核查程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①核查内容** **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序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鸿利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益同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包括其关联方）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鸿利投资、益同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鸿利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于章伟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何旭平	717.50	17.95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俞　威	410.00	10.26	现任发行人喷水织机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4.	俞中富	153.75	3.85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离职）
5.	李子军	153.75	3.85	现任山东日发总经理
6.	姚军辉	153.75	3.85	现任安徽日发总经理
7.	蒋　利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纺纱事业部总经理
8.	吕永法	102.50	2.56	现任浙江日发总经理
9.	王传国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毛巾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经理
10.	吕　俊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11.	董仲南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12.	刘士尊	102.50	2.56	现任山东日发分公司总经理

			13.	陈晓光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4.	许金开	102.50	2.56	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已离任）
			15.	杨吉光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喷气织机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经理
			16.	魏旭峰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监事、针织制造部采购代表
			17.	厉永江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张　军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剑杆织机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经理
			19.	张　鑫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加捻事业部总经理
			20.	黄海波	102.50	2.56	现任发行人董事
			21.	章列平	51.25	1.28	现任山东日发财务部经理
			22.	师　超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23.	谢凤雪	51.25	1.28	现任山东日发品质推进部经理
			24.	吕尧波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针织制造部仓储主管
			25.	徐剑锋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纺纱技术部机械设计员
			26.	黄启田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监事、内审部经理
			27.	徐桂兰	51.25	1.28	曾任发行人制造中心品质推进部经理，已退休
			28.	周有来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供方发展部经理
			29.	潘永良	51.25	1.28	现任安徽日发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戴小平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系统开发部经理

			31.	迟连迅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毛巾织机技术部经理
			32.	胡　伟	51.25	1.28	现任山东日发加工工厂厂长
			33.	吉学齐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喷气织机技术部经理
			34.	孙庆军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剑杆织机技术部经理
			35.	梁萌敏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内审部副经理
			36.	陈　红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直捻技术部技术员
			37.	周健颖	51.25	1.28	现任发行人直捻技术部技术员

综上，除俞中富、许金开已自发行人离职/离任外，鸿利投资不存在外部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2）益同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吉	102.50	3.23	曾任日发集团助理总裁
2.	吴捷	1,486.25	46.77	现任日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楠	1,076.25	33.87	现任中宝控股董事、总经理
4.	叶岚	51.25	1.61	曾任日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5.	梁元春	51.25	1.61	现任日发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日发酒店总经理
6.	俞小富	51.25	1.61	现任日发集团信息资源部 PDM 主管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7.</td><td>董亚军</td><td>51.25</td><td>1.61</td><td>现任日发集团信息资源部ERP主管</td></tr>
<tr><td>8.</td><td>尹燕民</td><td>51.25</td><td>1.61</td><td>现任日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马术教育业务总经理</td></tr>
<tr><td>9.</td><td>任鹏飞</td><td>51.25</td><td>1.61</td><td>现任日发集团培训主管、人力部经理</td></tr>
<tr><td>10.</td><td>郭云龙</td><td>51.25</td><td>1.61</td><td>现任日发集团总裁办公室事务主管</td></tr>
<tr><td>11.</td><td>邵鸿</td><td>51.25</td><td>1.61</td><td>曾任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td></tr>
<tr><td>12.</td><td>李晓东</td><td>51.25</td><td>1.61</td><td>现任日发集团信息资源部IT维护主管</td></tr>
<tr><td>13.</td><td>舒欢</td><td>51.25</td><td>1.61</td><td>现任日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td></tr>
</table>
益同投资不存在外部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综上，除俞中富、许金开已自发行人离职/离任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各方的协商，此次转让价格参考2016年6月15日昌润投资对日发纺机增资时所作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9.69元/股，以及昌润投资前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日发纺机的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确定转让价格为10.25元/股，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td></tr>
<tr><td>P41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1）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核查内容、情况</td><td>（1）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①核查内容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核查情况</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td></tr>
<tr><td>P41 页-P43 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核查情况、核查结论</td><td>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的开户证明和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清单及缴存清册、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出具的弃权承诺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table><tr><th>项目</th><th>2020.6.30</th><th>2019.12.31</th><th>2018.12.31</th><th>2017.12.31</th></tr><tr><td>员工人数</td><td>1,280</td><td>1,273</td><td>1,237</td><td>1,223</td></tr><tr><td>缴纳社会保险人数</td><td>1,228</td><td>1,233</td><td>1,199</td><td>1,186</td></tr><tr><td>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td><td>52</td><td>40</td><td>38</td><td>37</td></tr><tr><td>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td><td>10</td><td>8</td><td>10</td><td>10</td></tr><tr><td>②新入职员工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td><td>21</td><td>12</td><td>9</td><td>20</td></tr><tr><td>③在其他单位缴纳</td><td>17</td><td>17</td><td>17</td><td>4</td></tr><tr><td>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td><td>4</td><td>3</td><td>2</td><td>3</td></tr></table>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社保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td></tr>
</table>

法为之缴纳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日发纺机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山东日发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2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山东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浙江日发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浙江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

						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	安徽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P43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核查情况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与专业环保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环保监测记录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车间环保运行情况，就环保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制造总监，审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台账，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马鞍山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各生产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P44 页-P45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核查情况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马鞍山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P45 页-P46 页	增加内容	增加“五大安全”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1、五大安全 （1）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①核查内容**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②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网络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境内主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部分境外主体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核查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和各地政府信息公开网，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3）对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查阅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认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判断是否构成处罚依据项下的重大违法情形；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P46 页-P47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纺织机械生产无行业特殊生产资质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为进出口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核查结论	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1	日发纺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1381	2015-12-21	长期	-	新昌县商务主管部门
2	山东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55645	2017-6-2	长期	-	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3	安徽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39630	2015-9-16	长期	-	马鞍山市商务主管部门
4	浙江日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526	2016-3-21	长期	-	绍兴市商务主管部门
5	日发纺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167	2015-1-8	长期	-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6	山东日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4964443	2014-10-1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7</td><td>安徽日发</td><td>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td><td>3405960766</td><td>2015-9-16</td><td>长期</td><td>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td><td>马鞍山海关</td></tr>
<tr><td>8</td><td>浙江日发</td><td>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td><td>330696757V</td><td>2016-3-25</td><td>长期</td><td>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td><td>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td></tr>
<tr><td>9</td><td>山东日发</td><td>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td><td>3715000374</td><td>-</td><td>长期</td><td>-</td><td>聊城海关</td></tr>
<tr><td>10</td><td>安徽日发</td><td>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td><td>3404600675</td><td>2015-9-16</td><td>长期</td><td>-</td><td>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td></tr>
<tr><td>11</td><td>浙江日发</td><td>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td><td>3306614231</td><td>2016-8-3</td><td>长期</td><td>-</td><td>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td></tr>
</table>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证书多为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以上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或备案性质的证书，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续期障碍，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td></tr>
<tr><td>P48 页-P49 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核查结论</td><td>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纺织机械行业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打造纺织强国的重要支点，其发展一直受到我国政府的关注和支持。对此，发改委和工信部等主管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根据纺织机械行业的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的规划纲领和产业政策。目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积极鼓励纺织机械行业发展，发行人所处的政策环境较</td></tr>
</table>

好，有利于其稳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着力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2年5月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鼓励类：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发改委	2015年3月
3	《中国制造2025》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国务院	2015年5月
4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纺织机械行业将摆脱以往以产量增长和规模扩大为主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改造、稳步提高国产纺织机械和专用基础件的质量与可靠性水平。为纺织工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新型纺织装备，支持纺织产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6年3月

						业由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产业转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变。		
				5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强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突破：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决方案；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开发：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开发纺织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推进具有自动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端智能装备的产业化开发和应用。	工信部	2016年9月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开展纤维材料加工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一批高速、高效、高品质的新型纺纱、织造关键技术与装备，突破一批生态印染加工技术，提升重点产业用纺织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推进在相关领域的应用，突破纺织机械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加工关键技术。	工信部	2016年10月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轻工、纺织、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民爆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8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版）》	七、新型纺织设备：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产业用加捻设备、智能化节能型高速加弹机等；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电脑针织横机（袜机）；双轴向经编机等。	浙江省经信委	2017年12月
				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新型纺织机械而确有必要进口规定商品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发改委和工信部等六部委	2018年1月

P50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核查情况、结论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数据的来源文件，访谈了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会长及发行人技术总监，了解纺机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核心技术先进性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情况。**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编制的2013-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中国纺织机械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研究》等行业资料。**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原名称：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5月19日，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最大的行业组织，目前有会员685家。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是由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跨不同经济成分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定期组织纺织机械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其每年发布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是其为会员单位提供的免费资料，是了解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最新情况的权威资料。**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权威性、真实性，以及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P50 页-P51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发布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展品评估报告》等行业分析报告，经纬纺机（SZ.000666）、卓郎智能（SH.600545）、慈星股份（SZ.300307）、泰坦股份等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纺织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无梭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与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慈星股份、泰坦股份等同行业（拟）上市公司重合，上述可以公司均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骨干企业，与发行人同为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为此，公司选取上述四家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上述四家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经纬纺机（SZ.000666）	经纬纺机或公司是世界500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企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成员单位。公司以纺织机械为主业，兼营金融信托业务。凭借六十余年的专业积淀，经纬纺机聚焦纺机细分市场，在发展中逐步构建了“六大单元”（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的产品格局。
卓郎智能（SH.600545）	卓郎智能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其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2013年收购完成的瑞士欧瑞康（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目前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纺纱、加捻和刺绣装备，旗下拥有赐来福、青泽、阿尔玛、福克曼等多个知名纺机品牌。2018年度卓郎智能实现营业收入92.21亿元，净利润8.57亿元。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慈星股份（SZ.300307）</td><td>慈星股份创于1988年，已发展成为有一定规模的智能化针织机械行业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电脑横机。慈星股份致力于提升针织机械技术水平、推动针织工艺发展进步、实现针织产业智能升级，是智能针织机械行业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是两项针织机械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掌握智能针织机械核心技术。</td></tr>
<tr><td>泰坦股份</td><td>浙江泰坦成立于1986年，是国内重要的纺织装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含纺纱装备、织造装备及印染装备，其生产的TQF系列转杯纺纱机在国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td></tr>
</table>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发行人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了可比公司。
</td></tr>
<tr><td>P52页-P53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客户集中度”核查情况、核查结论</td><td>3、客户集中度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①核查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情况。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核算了前五大客户订单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td></tr>
<tr><td>P55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td><td>（1）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①核查内容</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核查内容、情况、核查结论</td><td>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总监；查阅了发行人37处土地使用权证书、50项注册商标证书、659项专利证书、70项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上述商标及专利的权属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检索了上述专利和商标资产的有效性；查阅了发行人上述资产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合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了上述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7处土地使用权，50项注册商标，659项已授权注册专利，70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td></tr>
<tr><td>P56 页-P57 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td><td>③核查结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 12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各办事处办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承租方</th><th>地址</th><th>出租方</th><th>租赁期限</th><th>租赁面积（㎡）</th></tr>
<tr><td>1</td><td>日发纺机</td><td>浙江省新昌县南岩园区酒店公寓写字楼三楼、四楼</td><td>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td><td>2019.12.26-2020.12.25</td><td>1,184.00</td></tr>
</table></td></tr>
</table>

		形”核查结论			办公室			
			2	山东日发	江苏省苏州市七都镇庙港社区万顷西路 75 号 201 室	崔丽芳	2019.11.15-2020.11.14	60.00
			3	山东日发	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市场路东方花园 9 幢 19 号	钮美凤、钮文龙	2019.11.10-2020.11.9	270.75
			4	山东日发	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11 幢 111 号	周峰、王亚乐	2019.12.25-2021.12.24	206.42
			5	山东日发	浙江省杭州市衙前镇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 25 幢 27-28 号	徐先德、许荷娟	2018.11.10-2022.11.10	158.35
			6	山东日发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阳光花园 25 幢 2 单元	戴云仙、俞月年	2019.2.10-2021.2.10	260.19
			7	山东日发	广东省佛山市西樵镇樵高公路北侧西樵轻纺城绣缨街 56 号	张巧英	2019.11.30-2021.11.29	117.80
			8	山东日发	广东省佛山市西樵镇宫山城区西樵轻纺城绣缨街 54 号	陈毅坚	2019.11.30-2021.11.29	114.90
			9	山东日发	河北省赵县宝莱金邸沿街商铺（一、二层）	石家庄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8.01-2021.07.31	320.00
			10	山东日发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延庆路 12 号	王建杰	2019.9.12-2021.9.11	—
			11	山东日发分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都市花园 D8 号楼 501 室	李高明	2019.4.20-2023.4.19	101.60

			12	山东日发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龙桥雅苑 15-201	张根林	2020.5.17-2021.5.16	—
			13	山东日发分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雅沈村 26 号	厉建军	2020.2.25-2021.2.24	—
			14	安徽日发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环城南路 538 号一楼店面	梁仪芳	2020.2.26-2021.2.25	48.00
			上表第10、13、14项租赁房屋为村民宅基地用房，村民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一种类型，相关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办事处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P58 页-P59 页	增加内容	增加“违法违规”核查情况、核查内容	（二十一）违法违规 1、发行人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①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住所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与发行人律师访谈了部分政府机关，并通过网络检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①核查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住所地工商、税务、外汇、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P59 页-P61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同业竞争”核查内容、情况、核查结论	①核查内容 核查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②核查情况 **针对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荐人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主体的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材料核查了相关境内主体的经营范围，通过相关境外主体的境外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部分境外法律意见核查了相关境外主体的经营业务，网络核查了相关境内主体的产品和专利情况，实地查看了部分境内关联方的生产流**

			程和产品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 B、与发行人的关系及独立性情况 资产：核查了部分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判断该等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重合； 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相关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财务人员清单，判断该等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原材料：核查了部分主体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信息，结合其主要产品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主要原材料的情形； 客户、供应商：结合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并根据部分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技术：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并结合其主要产品情况，判断该等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存在重合的情形。 C、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比对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异同，结合上述资产、生产设备、人员、原材料、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核查结论； 查阅了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文件；

			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 审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比对；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将相关对手方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执行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D、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A、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做出审慎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B、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和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的外协加工（2018年后已停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P61 页-P64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②核查情况 1）公司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2019年1月份将有3笔共计29,08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500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将5,000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1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并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5,000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B.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C.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D.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E.申报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号”、“天健审〔2020〕1369号”及“天健审〔2020〕9069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前，且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日发集团已于当天归还借款，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归还的情形，且

			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 2）日发集团由于元旦及春节假期期间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相关交易背景真实，经验证，与发行人和日发集团之间银行流水反映的资金流向相符； 3）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5）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当日归还，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占用的情形，日发集团已于当日归还相关借款。该等资金占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且日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P65 页-P66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情况、结论	②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B、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以及二者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C、查阅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以及二者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D、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E、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F、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G、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审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订单等； H、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将相关对手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查看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后向安徽诚诚的采购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B、查阅了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C、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实地查看发行人向日发精机转让的厂房的使用情况，了解其在转让前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转让作价的公允性； D、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查看发行人自建锭子和纺纱器生产线的投入及转固台账，了解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建锭子和纺纱器专件生产线的具体情况； E、获取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类似交易的协议，并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万丰租赁、影子骑士销售产品，向关联方自力机械、安徽诚诚、日发精机、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采

			购零部件和生产设备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预计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P67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核查情况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安徽诚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台账，重点分析了转变前后的采购价格变化，及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
P70 页-P71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情况、结论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员工代收款等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是否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公司法》、《票据法》、《贷款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查看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条款；取得转贷相关银行回单，确认资金流向。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借款划转及偿还的银行凭证、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和日发集团的相关银行凭证，书面查阅日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凭证、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table>
<tr><td></td><td></td><td></td><td>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问题。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员工代收款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日发集团已于当日归还借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3）中介机构加强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4）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td></tr>
<tr><td>P71 页-P84 页</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1、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核查结论</td><td>A、综合核查比例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2020 年 1-6 月</th><th>2019 年度</th><th>2018 年度</th><th>2017 年度</th></tr>
<tr><td colspan="2">内销收入金额</td><td>67,211.38</td><td>122,963.10</td><td>123,260.68</td><td>126,941.94</td></tr>
<tr><td>外销收入金</td><td>间接外销</td><td>2,828.65</td><td>12,228.77</td><td>8,377.93</td><td>1,744.78</td></tr>
</table></td></tr>
</table>

额	直接外销		7,357.89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合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销收入、间接/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内销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的核查

情况如下（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①	59.11%	76.99%	53.27%	52.88%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②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③	-	0.21%	3.23%	9.06%
			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已排重）④=①+②+③			72.33%	82.10%	70.71%	80.10%

上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走访金额已剔除已函证确认的重复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分别是80.10%、70.71%、82.10%及72.33%。

（2）间接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主要为中国纺织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出口贸易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间接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函证/走访金额（已排重）	2,598.11	11,653.32	7,670.95	1,574.22
间接外销收入金额	2,828.65	12,228.77	8,377.93	1,744.78
间接外销收入核查比例	91.85%	95.29%	91.56%	90.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是 90.22%、91.56%、95.29%及 91.85%。

（3）直接外销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占比	57.83%	57.74%	27.9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7%、57.74%及 57.83%。

（4）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核查比例

结合上述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收入确认穿行测试、检查并获取报关出口及设备移交单等收入确认凭证、检查银行收款及回款单据、对收入进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针对未回函收入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针对未回函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的一致性；								

			2）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和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支持性资料； 3）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4）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通过函证及走访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 76.91%、70.93%、78.59%及 66.17%。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执行的函证及走访程序充分、恰当，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系中小型纺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相对较为分散，上述函证及走访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相应的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B、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的情况 （1）函证样本选取标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728 名、754 名、847 名及 428 名，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函证金额一致，函证样本选取标准是： 1）在考虑合并内各公司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基础上，为保证发函及回函比例，扩大函证范围，适当下调了函证样本选取标准下限，对达到以下要求的客户进行全部函证。全部函证的范围具体包括（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①山东日发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②安徽日发收入金额在 177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③浙江日发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④股份公司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对未包括在上述函证样本中的客户，则采用系统抽样方法（分层、等距抽样）确定函证样本。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4.12%、67.65%、64.60%及80.66%。

（2）内销客户的函证确认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内销客户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的函证情况	内销客户函证金额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6%	64.60%	67.65%	74.12%
保荐机构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3,305.11	64,881.74	66,111.76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5.88%	52.64%	52.08%
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11%	76.99%	53.27%	52.88%

上表中，保荐机构回函情况及申报会计师回函情况列示的比例，为内销客户回函金额占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函证是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的附加发函。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根据应收账款函证抽样程序进行发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为 75.78%、86.81%、62.80%及 62.65%。在应收账款发函的同时，相应对该客户的销售交易金额也进行了函证，结合该种情况以及上述函证样本选取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74.12%、67.65%、64.60%及 80.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销客户的回函占当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8%、53.27%、76.99%及 59.11%。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与 2019 年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者无法按照常规方法对纸质询证函进行授权盖章、因邮政业务没有完全恢复或被询证者没有复工等原因，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询证函。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收入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及单据、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3）关于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63,354.33	109,013.45	98,681.99	104,278.44
主营业务收入	②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8	137,427.06
发函率	③=①/②	81.86%	65.77%	69.14%	75.88%
回函金额	④	39,728.09	94,663.65	65,664.90	67,128.20

回函率	⑤=④/①	62.71%	86.84%	66.54%	64.37%		

②未回函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50.24 万元、33,017.09 万元、14,349.80 万元及 23,626.24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11,888.72	50.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7,144.57	30.24%	11,241.63	78.34%	26,357.54	79.83%	29,233.52	78.69%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	1,268.73	5.37%	538.12	3.75%	2,222.05	6.73%	2,529.93	6.81%

回函意愿低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2,509.11	10.62%	1,902.78	13.26%	2,535.71	7.68%	3,317.52	8.93%
其他	815.11	3.45%	667.27	4.65%	1,901.78	5.76%	2,069.27	5.57%
合计	23,626.24	100.00%	14,349.80	100.00%	33,017.09	100.00%	37,150.24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911.15	2,932.68	2,182.60	108.63
		回函金额	-	1,706.52	-	-
		差异金额	911.15	1,226.16	2,182.60	108.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08.63 万元、2,182.60 万元、

1,226.16 万元及 911.15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日发纺机公司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应收账款

①发函率和回函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率及回函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函金额	①	30,772.42	25,379.42	37,041.64	40,078.86
应收账款余额	②	49,117.99	40,413.09	42,669.78	53,028.40
发函率	③=①/②	62.65%	62.80%	86.81%	75.58%
回函金额	④	21,028.25	18,861.92	24,414.79	22,648.90
回函率	⑤=④/①	68.33%	74.32%	65.91%	56.51%

②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429.96 万元、12,626.85 万元、6,517.50 万元及 9,744.17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回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疫情影响，未回函	4,805.82	49.32%	-	-	-	-	-	-
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	3,064.54	31.45%	4,984.58	76.48%	10,056.02	79.64%	13,705.18	78.63%
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	424.85	4.36%	323.27	4.96%	954.59	7.56%	1,127.72	6.47%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	984.16	10.10%	777.54	11.93%	875.04	6.93%	1,221.84	7.01%
其他	464.80	4.77%	432.11	6.63%	741.20	5.87%	1,375.22	7.89%
合计	9,744.17	100.00%	6,517.50	100.00%	12,626.85	100.00%	17,429.96	100.00%

③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原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因					
应收账款	双方入账口径差异	发函金额	142.36	1,173.19	1,589.81	-
		回函金额	-887.24	-205.90	-962.87	-127.10
		差异金额	1,029.60	1,379.09	2,552.68	127.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127.10 万元、2,552.68 万元、1,379.09 万元及 1,029.60 万元。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3）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差异的部分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并查看其生产车间；

②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的一致性；

③ 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支持性资料；

④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函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⑤通过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4）发行人收入的函证及走访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及走访确认金额（已排重）	51,211.54	130,266.44	101,224.68	105,69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397.92	165,747.66	142,718.19	137,427.06
核查比例	66.17%	78.59%	70.93%	76.91%

2020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出境签证，因此未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客户。对于未函证及未走访确认部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出口报关单、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和分析程序等替代程序。

5）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已通过函证及走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充分、核查程序恰当。已发函未回函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疫情影响，未回函；2）已多次协调，仍未回函；3）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4）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回函意愿低。回函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安装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等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C、现场走访+邮件访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

（1）境内走访

①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内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包括：

1）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

3） 各期末担保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买方信贷客户；

4） 非终端客户的穿透走访，包括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终端客户；

5） 其他异常客户；

6） 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

②境内走访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并针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了专项走访程序，核查情况如下：（部分走访金额已经通过函证确认，下表中数据已剔除重复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	常规走访	内销客户走	8,885.34	6,025.19	17,515.34	23,052.66

					访金额（已排重）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13.22%	4.90%	14.21%	18.16%
				专项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已排重）	-	254.41	3,976.15	11,496.45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	0.21%	3.23%	9.06%

上表中，仅包含未回函客户的走访金额，不包含已函证部分的走访金额。

针对 2019 年度实地走访比例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2020]27 号）的文件精神，尽职调查主要以函证、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减少现场走访程序所致。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走访的境内客户收入，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及相关单据、期后回款验证等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未走访收入系真实存在，且确认于恰当会计期间。

（2）境外走访

①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

境外走访样本的选取方法是：考虑到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孟加、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南亚主要境外或东南亚国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述国家的

客户。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本保荐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与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就合同履约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

②境外走访确认情况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邮件访谈，实地走访数量为 53 家，邮件回复确认数量为 3 家，访谈对象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27.24%、56.59%及 57.73%，实地走访时间为 2019 年 1 月下旬、2019 年 2 月下旬以及 2019 年 10 月下旬，邮件访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及 5 月，访谈人员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三家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获取了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工商资料、签字盖章的访谈纪要等资料，并查看了境外客户的生产车间，走访确认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17,639.48	6,269.84	2,380.76
境外客户邮件确认金额	30.39	127.50	63.75
上述确认金额合计	17,669.87	6,397.34	2,444.51
直接外销收入金额	30,555.79	11,079.58	8,740.34
占比	57.83%	57.74%	27.9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外客户走访确认金额占直接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7%、57.74%及 57.83%。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核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获取并查阅海关出具的出口证明，以及执行外销合同、信用证、报关单、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等实质性程序，能够充分识别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D、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本保荐机构偕同其他中介机构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及未走访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穿行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替代程序，可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也不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可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P84 页至 P85	增加内容	增加“（1）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核查内容、情况	①核查内容 分析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情况，包括上述各类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析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②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81%，占比较高，并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国内纺织产业呈现往海外转移的趋势，海外市场，尤其印度、孟加拉、越南等南亚或东南亚地区对纺织装备的需求日益旺盛；（2）公司孟加拉客户HOORAIN公司于2017年签订了合同，购买920台无梭织机，公司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批次出口设备，受孟加拉客户当地厂房建设及电力供应等客观因素，导致该批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完成验收。 针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P85 页至 P91	增加内容	增加“（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②核查情况 **1、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1）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共获取1,664份《代付款三方协议》（对应1,664笔销售回款）对应及1,758份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应1,758笔销售回款），《代付款三方协议》及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第三方回款中代付款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确认。

2）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

2019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选取的走访样本数量为450家。走访样本选取的方法是：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同时，由于发行人票据的最终去向包括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及银行托收，中介机构亦走访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并向部分银行查证票据托收情况。

3）综合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84.14%、88.80%、61.33%及100.00%（已剔除重复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269.72	2,184.88	13,284.73	50,817.35
走访金额②	125.01	1,069.00	7,721.94	32,810.35
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	144.71	271.00	4,075.51	9,945.16

			（剔除已走访确认金额）③				
			核查比例 （剔除重复核查金额） ④=（②+③）/①	100.00%	61.33%	88.80%	84.1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核查 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等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据； 2）将资金流水单据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 3）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391.95 万元、88,385.81 万元、85,345.15 万元及 42,179.27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及 CRM 系统能够有效识别资金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3）第三方票据回款核查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回款进行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应收票据明细账，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

2）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应收票据台账，抽查票据凭证以检查应收票据台账所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将票据台账登记的出票人/背书人名称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票据抽查的标准为：1）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票据全部核查；2）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全部核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全部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96,973.20 万元、107,183.33 万元、114,555.14 万元及 56,492.65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60.15%及 42.01%。

4）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台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信息是否与票据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检查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票据，票据监盘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中介机构是否参与	监盘结果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27,629.08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5,747.62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7,886.84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1,720.03	100.00%	是	账实相符

备注：上表中，各公司财务室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财务室。

5）对于大额票据收支，取得相应的合同、收据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并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

			6）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编制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编制第三方票据回款明细表，并对明细中记载的信息（包括票号、背书转让或托收、票面金额等）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票据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4）原始单据抽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运单、机器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发票等资料，检查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及全部第三方票据回款。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该类客户财务内控意识相对薄弱，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符合中小型纺织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内控意识薄弱、票据背书不规范所致。自2018年度起，随着

			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第三方票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资金流水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P92 页-P93 页	增加内容	增加“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9、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①核查内容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计算了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确认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未发生明显变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核查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谨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诉讼和仲裁等的调查，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P94 页	增加内容	增加“（1）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区间合理。

<table>
<tr><td></td><td></td><td>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核查结论</td><td></td></tr>
<tr><td>P95-P96</td><td>增加内容</td><td>增加“（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核查结论</td><td>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分期赊销模式下的销售明细表及应收账款台账，统计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并与合同条款、财务记录、银行回单等核对是否一致；
2）分析并核实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复核并分析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是否充分
3）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赊销期及回款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论述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当列报于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19 年 12 月 31 日</th><th colspan="2">2018 年 12 月 31 日</th><th>2017 年</th></tr>
<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r>
<tr><td>应收账款余额</td><td>40,413.09</td><td>-</td><td>42,669.78</td><td>-</td><td>53,028.</td></tr>
<tr><td>期后一年收回</td><td>19,315.33</td><td>47.79</td><td>33,220.27</td><td>77.85</td><td>41,659.</td></tr>
<tr><td>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td><td>-</td><td>-</td><td>2,971.49</td><td>6.96</td><td>6,656.5</td></tr>
<tr><td>期后两年以上收回</td><td>-</td><td>-</td><td>-</td><td>-</td><td>885.50</td></tr>
</table>
</td></tr>
</table>

			期后收回合计	19,315.33	47.79	36,191.76	84.82	49,201.64	92.7
			期后核销金额	839.71	2.08	839.71	1.97	855.43	1.6
			备注：上表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期后 1 年收回金额实为期后半年收回金额。 4）按照普通销售模式下分期收款模式金额、占比等情况，分析尾款分期收回销售模式下赊销期情况 5）对比报告期内赊销期在 1-2 年和 2 年以上前 5 大分期收款销售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单价、毛利率，结合发行人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较短，论证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不含有融资成分。 6）查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发行人与分期收款有关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7）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逾期应收款明细表，关注并检查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P97	增加内容	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7、3.05、4.06及3.50。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的回款滞后，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进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P98-P99	增加内容	增加“（2）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	②核查情况 针对应收票据，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应收票据明细账，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 2）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应收票据台账，抽查票据凭证以检查应收						

<table>
<tr>
<td></td>
<td></td>
<td>据”核查情况及结论</td>
<td>票据台账所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将票据台账登记的出票人/背书人名称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票据抽查的标准为：1）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票据全部核查；2）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全部核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全部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96,973.20 万元、107,183.33 万元、114,555.14 万元及 56,492.65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60.15%及 42.01%。
4）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台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信息是否与票据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检查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票据，票据监盘情况如下：
<table>
<tr><th>截止时间</th><th>监盘范围</th><th>监盘地点</th><th>金额（万元）</th><th>监盘比例</th><th>中介机构是否参与</th><th>监盘结果</th></tr>
<tr><td>2020 年 6 月 30 日</td><td>应收票据</td><td>各公司财务室</td><td>27,629.08</td><td>100.00%</td><td>是</td><td>账实相符</td></tr>
<tr><td>2019 年 12 月 31 日</td><td>应收票据</td><td>各公司财务室</td><td>15,747.62</td><td>100.00%</td><td>是</td><td>账实相符</td></tr>
<tr><td>2018 年 12 月 31 日</td><td>应收票据</td><td>各公司财务室</td><td>17,886.84</td><td>100.00%</td><td>是</td><td>账实相符</td></tr>
<tr><td>2017 年 12 月 31 日</td><td>应收票据</td><td>各公司财务室</td><td>11,720.03</td><td>100.00%</td><td>是</td><td>账实相符</td></tr>
</table>
备注：上表中，各公司财务室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财务室。
5）对于大额票据收支，取得相应的合同、收据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并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
6）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编制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编制第三方票据回款明细表，并对明细中记载的信息（包括票号、背书转让或托收、票面金额等）进行复核；
9）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应收票据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的情况。</td>
</tr>
</table>

P100 页	增加内容	增加“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核查程序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针对存货，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管，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查看了发行人仓库，向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了解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 2）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汇总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查看呆滞物资是否合理，呆滞物料分类是否准确，不同类型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3）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确认及计提流程，复核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方法及计算过程，评价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采购、储存、生产的具体流程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与生产、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执行；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低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及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63.81%、73.74%、80.14%及 75.81%（剔除重复金额后）。
P101 页 - P102 页	增加内容	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核查情况、结论	②核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371.41 万元、14,920.59 万元、17,237.49 万元、12,210.78 万元。针对发出商品，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期末发出商品台账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2）结合合同条款和收款情况分析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3）获取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运交单和报关单，核对时间、客户名称、产品型号和数量等信息；

4）结合客户实地访谈，对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进行确认，并现场查看发出商品实物与账面是否一致；

5）结余预收账款函证，对期末发出商品型号和数量进行确认；

6）对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进行查证，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和设备移交单获取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12,210.78	17,237.49	14,920.59	9,371.41
盘点情况①	盘点金额	959.08	4,152.26	11,055.98	4,907.15
	盘点占比(%)	7.85	24.09	74.10	52.36
函证情况②	函证确认金额	5,726.77	6,875.16	630.44	2,510.04
	函证确认比例(%)	46.90	39.88	4.23	26.78
报关单提单查证情况③	核查金额	2,332.76	526.35	74.78	26.16
	核查比例(%)	19.10	3.05	0.50	0.28
其他程序执行④	发运单和期后设备移交单查证金额	7,152.88	13,276.50	12,619.82	5,599.46

			<table><tr><td colspan="2">查证比例(%)</td><td>58.58</td><td>77.02</td><td>84.58</td><td>59.75</td></tr><tr><td colspan="2">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排重后)(%)</td><td>54.61</td><td>63.97</td><td>76.07</td><td>75.42</td></tr><tr><td colspan="2">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③(排重后)(%)</td><td>71.58</td><td>66.33</td><td>76.41</td><td>75.42</td></tr><tr><td colspan="2">综合核查确认比例①+②+③+④(排重后)(%)</td><td>89.61</td><td>90.63</td><td>87.08</td><td>79.36</td></tr></table> **因为公司客户分布较散，区域较广，故在考虑时间成本效应前提下，选取部分客户进行走访。因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外走访受到诸多限制，故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盘点核实金额较小。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2020]27 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尽职调查主要以函证、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减少现场走访程序。**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1.62%、34.02%、42.98%及28.4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综合核查确认比例相对较高，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相对充分，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P106 页	增加内容	增加“重大合同”核查情况	**1、重大合同**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①核查内容 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收集了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所有重大销售

			合同，抽查了重大销售合同的审批流程、补充协议审批披露，查阅了设备发运单、安装调试单等资料。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及其他采购合同，对长期供货协议进行了审查。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长期供货协议等文件进行了确认。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境外客户孟加拉HOORAIN HIGH-TECH FABRICS LIMITED（以下简称“HOORAIN公司”）的订单（合同金额2,552.40万美元），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与HOORAIN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信用证、移交单等凭证，并先后两次实地走访该客户，了解设备安装调试情况，确认该订单的销售及回款具有真实性。** **对发行人新增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发”）105,896.64万元销售合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苏州日发签订的销售合同、苏州日发支付定金及货款的情况、设备发运单及安装调试单，并实地走访了苏州日发，确认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可执行。** 获取发行人征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对发行人借款银行进行了函证。 取得了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买方信贷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实地走访了部分融资租赁、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担保余额进行了函证。 取得了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施工进度。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披露的部分销售合同因签署时间距今较久，存在部分履行或尚未开始履行或暂缓履行的情形，后续存在无法进一步履行、协议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是鉴于该等合同签署时间较久，且发行人尚未实质安排生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116 页 - P147	增加内容	增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十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

页		核问询函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60号）的要求，就同业竞争、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股权代持、收入确认政策、营业收入、买方信贷结算及融资租赁结算等信贷类销售、担保余额、非终端客户、第三方回款、期间费用、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出口海关数据等证明文件，模拟测试采用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对营业收入影响，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发行人及相关方公开信息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式，全面落实并逐项核查了审核问询函所要求核查的事项，并提交了问询函回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全面落实了审核问询函的核查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审核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01号）的要求，就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与业务往来、淘汰落后产能、收入确认、担保余额和预计负债、主要客户销售、第三方回款、应收账款、外协采购、存货、期间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行政机关处罚文件、访谈相关当事人、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资料、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协会出具文件等证明文件，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失信记录、查阅苏州日发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全面落实并逐项核查了审核问询函所要求核查的事项，并提交了问询函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全面落实了审核问询函的核查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审核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旭平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　涛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